

标段编号： 2306-440306-04-01-114905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08日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567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8 日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五路 1 号	22 年度营业总收入: 40826 万元 23 年度营业总收入: 43224 万元 24 年度营业总收入: 36528 万元 近三年(22 年-24 年)平均营业总收入: 40193 万元 24 年资产负债率: 74.44%	
控股、管理关系企业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34%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33%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33%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经营规模、控股股东、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等)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是中国电子(世界 500 强)熊猫集团全资子公司,是中电熊猫于 2008 年 12 月重组华东电子、三乐电子照明业务成立的专业照明公司,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拥有“电工”、“三乐”两个品牌。 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有三个板块:新型显示配套、LED 照明及照明工程。其中,新型显示配套板块已形成完备的生产制造体系,拥有 3 条国内先进水平高速贴片生产线、7 条模组自动化流水线、3000 平米千级无尘厂房,产品包括各种背光灯条、背光模组、液晶模块,产能达到 1800 万件每年;LED 照明产品包括 LED 光源模块、LED 户外照明灯具和传统照明、工厂教育照明及智慧照明系统集成业务;照明工程业务主要涉及城市及交通道路、桥梁、隧道照明,港口、城市广场高杆照明,城市景观照明等设计、施工、维护服务。 目前,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是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江苏省照明电器协会理事长单位,南京照明电器协会理事长单位。		
公司法定代表人	1. 姓名: 郭振涛 2. 职务: 总经理 3. 职称: 高级工程师 4.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508031618		
公司商务负责人	1. 姓名: 郑磊 2. 职务: 销售部总经理 3. 职称: /		
公司技术负责人	1. 姓名: 尹汉东 2. 职务: 总经理助理 3.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投标员联系方式	1. 姓名: 杨霖 2. 电话: 18951939973 3. 邮箱: 1501347919@qq.com		

公司联系方式	1.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五路 1 号 2. 邮编：210061 3. 电话：025-58665717 4. 传真：025-58665724 5. E-mail：1501347919@qq.com 6. 联系人：杨霖
--------	---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营业额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证明。

2022 财务审计报告证明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215448 号

立信会
(特殊
文件)

立信会
(特殊
文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沪23LS86ZRL5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9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 215448 号

南京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熊猫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本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培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培梅
110002470001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欣
310000060911

中国·上海

2023年4月25日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20,314,077.76	44,083,955.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3,313,773.51	5,333,747.08
应收账款	七、(三)	153,235,776.93	205,990,929.70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15,502,900.00	2,809,888.95
预付款项	七、(五)	2,671,003.65	4,071,764.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六)	38,728,410.20	10,412,633.81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七)	65,564,203.01	76,617,774.32
其中: 原材料	七、(七)	10,943,681.86	14,869,880.32
库存商品(产成品)	七、(七)	17,786,103.01	12,146,851.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八)	122,808.83	42,322.31
流动资产合计		299,452,953.89	349,363,015.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九)	22,118,051.39	18,449,097.30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七、(九)	38,897,197.97	34,633,278.47
累计折旧	七、(九)	16,779,146.58	16,184,181.1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		930,404.65
无形资产	七、(十一)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二)	162,775.32	958,54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80,826.71	20,338,045.55
资产总计		321,733,780.60	369,701,061.23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郭新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新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郝霞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七、(十四)	30,095,250.00	10,012,08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五)	189,612,912.20	246,919,703.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六)	3,795,665.60	2,876,677.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七)	2,617,194.02	9,051,679.58
其中:应付工资	七、(十七)	517,194.02	2,751,679.58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十八)	847,563.03	547,161.17
其中:应交税金	七、(十八)	847,563.03	547,161.17
其他应付款	七、(十九)	11,317,602.53	17,440,194.72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红账款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		911,268.03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一)	3,460,577.11	4,547,764.83
流动资产合计		241,486,504.49	294,005,132.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三)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专项储备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486,504.49	294,005,132.32
负债合计		241,486,504.49	294,005,132.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二)	156,720,000.00	156,72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资本	七、(二十二)	156,720,000.00	156,72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资本公积(或股本)净额	七、(二十二)	156,720,000.00	156,7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二十三)		
盈余公积	七、(二十四)	1,112,345.90	1,112,345.90
其中:法定公积金	七、(二十四)	1,112,345.90	1,112,345.90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五)	-77,785,069.79	-82,136,617.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047,276.11	75,695,92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1,733,780.60	369,701,055.23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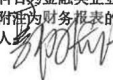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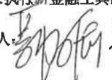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郭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颖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08,258,389.63	645,279,541.86
其中: 营业收入	七、(二十六)	408,258,389.63	645,279,541.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8,748,674.70	640,109,451.34
其中: 营业成本	七、(二十六)	359,892,639.89	594,173,473.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68,422.16	1,038,507.74
销售费用	七、(二十七)	14,094,357.15	17,262,967.90
管理费用	七、(二十七)	20,404,119.30	23,042,099.91
研发费用	七、(二十七)	12,890,745.72	3,661,994.99
财务费用	七、(二十七)	198,390.48	30,407.00
其中: 利息费用	七、(二十七)	1,335,867.98	1,628,021.63
利息收入	七、(二十七)	1,295,523.31	1,647,469.0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七、(二十七)	135,125.65	27,177.26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七、(二十八)	3,778,754.84	1,002,306.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九)	-602,727.70	-1,875,369.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	869,180.56	-586,554.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一)		2,996.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54,922.63	3,713,470.27
加: 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二)	601,682.46	594,283.58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三)	17,790.79	9,932.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38,814.30	4,297,821.39
减: 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四)	-212,533.90	292,203.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1,348.20	4,005,617.5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4,351,348.20	4,005,617.5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51,348.20	4,005,617.58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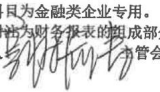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2,980,122.56	603,430,754.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0,200.56	227,940.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72,532.49	64,593,33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962,855.61	668,252,027.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779,971.65	500,506,680.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719,192.00	92,795,12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72,961.89	18,480,34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12,156.05	28,316,67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384,281.59	640,098,81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1,425.98	28,153,214.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900.00	46,7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900.00	46,7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22,002.53	3,916,261.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22,002.53	3,916,26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0,102.53	-3,869,541.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52,900.20	20,901,77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52,900.20	70,901,777.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4,777.78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1,750.05	1,615,938.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19,895.73	2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06,423.56	105,115,93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6,476.64	-34,214,160.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4,928.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20,122.95	-9,930,487.4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50,121.68	45,480,609.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29,998.73	35,550,121.68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南京中电顺耀照明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720,000.00							1,112,245.90		-82,136,417.99	75,695,827.9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156,720,000.00							1,112,245.90		-82,136,417.99	75,695,827.91
三、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51,448.20	4,351,448.20
(二)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351,448.20	4,351,448.2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351,448.20	4,351,448.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6,720,000.00							1,112,245.90		-77,885,669.79	80,047,761.11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郭利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利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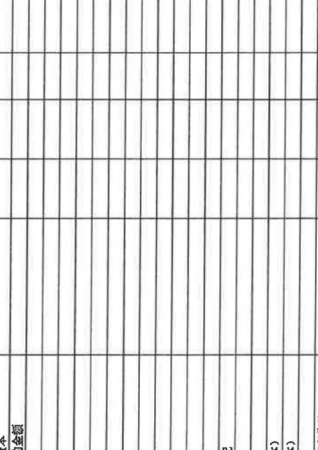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郝真





南京中电熊猫光电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720,000.00						1,112,445.90	71,690,310.3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6,720,000.00						1,112,445.90	71,690,310.33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专项储备								
2. 提取盈余公积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转回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专项储备弥补亏损								
其他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6,720,000.00						1,112,445.90	75,695,927.91
专项储备						2,274,872.00		2,274,872.00
其他综合收益						-2,274,872.00		-2,274,872.00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郭洪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洪书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郝真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 2008 年 12 月 18 日经南京市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企业法人单位, 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五路 1 号;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7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郭振涛;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1682507799G。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20.00%, 本公司其他投资方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 45.00%、25.00%、10.00% 的股权, 同为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故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将其持有本公司 10.00% 的股权转让给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完成变更登记。至此,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 30.00%、45.00%、25.00% 的股权。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增资 2,328.00 万元,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328.00 万元; 公司暂未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至此,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 43.22%、36.50%、20.28% 的股权, 具体如下表: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3,280,000.00	43.22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6.50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8
合计	123,280,000.00	10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672.00 万, 增资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3,000.00 万, 增资后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 40.99%、39.78%、19.23% 的股权, 具体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3,280,000.00	40.99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1,720,000.00	39.78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9.23
合计	130,000,000.00	100.00

2020 年 11 月 30 日，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2,672.00 万，增资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5,672.00 万，增资后投资方具体持股金额及比例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3,280,000.00	34.00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1,720,000.00	33.00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51,720,000.00	33.00
合计	156,720,000.00	100.00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电光源产品及材料的制造、销售；照明电器及材料的制造、销售；灯具、灯杆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动力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的制造、销售；电真空器件的制造、销售；电子玻璃、光源玻璃及包装材料的制造、销售；金属零部件、机械产品加工、模具制品的制造、销售；LED 照明及器材的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太阳能科技研发；太阳能组件制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设计、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材料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总经理办公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08年12月18日至2058年12月17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九）应收款项”“四、（二十三）收入”等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

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

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A. 单项金额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或当单项计提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以银行承兑汇票中承兑银行的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商业承兑汇票	以商业承兑汇票中承兑公司的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低信用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3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1）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2）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

当单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比照前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应收款项融资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如下：

科目	重分类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以银行承兑汇票中承兑银行的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商业承兑汇票	以商业承兑汇票中承兑公司的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低信用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低信用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4）其他

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的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七) 应收票据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详见本附注“四、(六) 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八)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详见本附注“四、(六) 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六）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

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如当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3.00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3.00	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3.00	9.7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3.00	19.40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

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7、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二十)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份和负债成份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按照与含权益成份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份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按照与不含权益成份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按照实际收到金额，计入权益工具。存续期间分配股利和利息的，应作利润分配处理。依照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二十二)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

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商品控制权已转移,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提供工程安装等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十三)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

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一）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三）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

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六)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

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

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六)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

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六）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二十二）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六）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六) 金融工具”。

(二十七)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八)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九)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三十)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有关规定，按生产安全需求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

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提示：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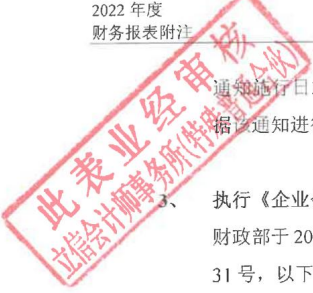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



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末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二) 税收优惠

无。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48.00	348.00
数字货币		
银行存款	16,709,911.57	38,918,333.37
其他货币资金	3,603,818.19	5,165,274.00
合计	20,314,077.76	44,083,955.37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2,973,386.01	33,772,127.18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3,603,818.19	5,165,274.00
专项账户资金	2,980,260.84	3,368,559.69
合计	6,584,079.03	8,533,833.69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313,773.51		3,313,773.51	4,709,827.34		4,709,827.34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623,919.74		623,919.74
合计	3,313,773.51		3,313,773.51	5,333,747.08		5,333,747.08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13,773.51	100.00			1,023,919.74	19.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13,773.51	100.00			4,309,827.34	80.80		
合计	3,313,773.51	100.00			5,333,747.08	100.00		
								1,023,919.74
								4,309,827.34
								5,333,747.08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小计	3,313,773.51		
账龄组合	3,313,773.51		
合计	3,313,773.51		

(3) 本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93,773.51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993,773.51

5、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77,972,063.85		161,707,525.17	436,156.80
1 至 2 年	46,490,541.09	598,348.54	24,098,104.95	390,528.42
2 至 3 年	17,697,922.07	807,232.54	8,500,858.74	1,458,725.98
3 至 4 年	3,559,646.53	1,902,367.10	6,693,199.01	1,871,594.93
4 至 5 年	5,193,430.27	1,697,777.18	3,401,069.14	1,473,663.64
5 年以上	15,222,030.16	7,894,131.68	13,990,409.36	6,769,566.90
合计	166,135,633.97	12,899,857.04	218,391,166.37	12,400,236.67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135,022.87	59.67	1,399,066.86	1.41	97,735,956.01	97,805,623.09	44.78	1,301,529.11	1.33	96,504,093.9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000,611.10	40.33	11,500,790.18	17.17	55,699,820.92	120,585,543.28	55.22	11,098,707.56	9.20	109,486,835.72
其中：账龄组合	66,982,299.10	99.97	11,495,042.48	17.16	55,487,256.62	120,488,079.12	99.97	11,083,156.54	9.20	109,404,922.58
关联方组合	18,312.00	0.02	5,747.70	31.39	12,564.30	97,464.16	0.08	15,551.02	15.96	81,913.14
合计	166,135,633.97	100.00	12,899,857.04		153,235,776.93	218,391,166.37	100.00	12,400,236.67		205,990,929.70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特克斯县八卦城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1,033,385.45			预计可以收回
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	12,019,277.68			预计可以收回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953,129.50			预计可以收回
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	5,356,957.60			预计可以收回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445,999.74			预计可以收回
盐城金融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300,000.00			预计可以收回
山西光字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894,660.18			预计可以收回
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368,141.74			预计可以收回
弋阳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05,900.00			预计可以收回
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	1,940,296.00			预计可以收回
乌鲁木齐高铁枢纽综合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40,151.23			预计可以收回
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11,762.00			预计可以收回
昆山市玉山镇建设管理所	1,727,606.00			预计可以收回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9,300.00			预计可以收回
青岛即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66,724.82			预计可以收回
汉中市一江两岸开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202,686.07			预计可以收回
苏州市相城区管线与照明管理中心	1,142,035.17			预计可以收回
汕头高速公路公司	1,029,587.50			预计可以收回
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68,340.00			预计可以收回
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90,006.00			预计可以收回
济南市历城区环境卫生管护中心	763,600.87			预计可以收回
南京九禹置业有限公司	757,762.00			预计可以收回
郑州鑫华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684,119.65	684,119.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8,499.43			预计可以收回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533,300.00			预计可以收回
巴东县神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21,772.53			预计可以收回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7,252.32			预计可以收回
中铁十八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512,871.00			预计可以收回
于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0,000.00			预计可以收回
葛洲坝南京置业有限公司	493,775.44			预计可以收回
武汉三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3,332.00			预计可以收回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415,756.66			预计可以收回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预计可以收回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管理所	373,399.89			预计可以收回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嘉兴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46,425.78			预计可以收回
南京嘉泰隆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336,860.21			预计可以收回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部	328,940.00			预计可以收回
苏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326,002.37			预计可以收回
苏州文化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305,000.00			预计可以收回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78,393.60			预计可以收回
肥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70,649.54			预计可以收回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48,859.96			预计可以收回
昆山市锦溪镇建设局	224,486.90			预计可以收回
滨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221,388.34			预计可以收回
淄博华鲁科灯具有限公司	219,941.73	219,941.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187,978.42			预计可以收回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6,987.61			预计可以收回
江苏新品一铝业	169,204.98			预计可以收回
温州瑞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1,632.02	161,632.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获嘉)有限公司	155,747.51			预计可以收回
扬中中扬申品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预计可以收回
瑞安市金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9,500.26			预计可以收回
哈尔滨君康春夏秋冬置业有限公司	130,609.28			预计可以收回
广州市恒祥投资有限公司	124,255.51			预计可以收回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15,430.81			预计可以收回
苏州安茂置业有限公司	108,261.62			预计可以收回
其他小额汇总	1,757,077.95	333,373.46	18.97	
合计	99,135,022.87	1,399,066.86		

4、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7,357,238.75	70.70		102,105,660.32	84.74	
1至2年	5,981,653.39	8.93	598,165.34	3,890,045.15	3.23	389,004.52
2至3年	2,638,202.80	3.94	791,460.84	4,234,681.41	3.51	1,270,404.42
3至4年	2,376,717.87	3.55	1,901,374.30	2,327,643.66	1.93	1,862,114.93
4至5年	2,122,221.47	3.17	1,697,777.18	1,842,079.55	1.53	1,473,663.64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5 年以上	6,506,264.82	9.71	6,506,264.82	6,087,969.03	5.05	6,087,969.03
合计	66,982,259.10	100.00	11,495,042.48	120,488,079.12	99.99	11,083,156.54

(2)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18,312.00	31.39	5,747.70	97,464.16	15.96	15,551.02
合计	18,312.00		5,747.70	97,464.16		15,551.02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沈阳永顺电工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19,615.00	10 年以上,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否
南京中电熊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人工费	26,144.50	额外费用, 由己方承担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是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2,739.45	无法追踪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是
合计		88,498.95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特克斯县八卦城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1,033,385.45	18.69	
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	12,019,277.68	7.23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953,129.50	4.19	
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养护中心	5,356,957.60	3.22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445,999.74	2.07	
合计	58,808,749.97	35.40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四) 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5,502,900.00	2,809,888.95
应收账款		
合计	15,502,900.00	2,809,888.95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23,866.78	77.22	3,859,007.28	80.74				
1 至 2 年	44,949.29	1.38	137,761.87	2.88	4,494.93	13,776.19		
2 至 3 年	136,358.06	4.17	56,159.36	1.17	40,907.42	16,847.81		
3 年以上	563,199.12	17.23	727,039.76	15.21	551,967.25	677,580.13		
合计	3,268,373.25	100.00	4,779,968.27	100.00	597,369.60	708,204.1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南京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中市市分行营业部	173,050.33	5年以上	无法联系
南京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SIMAC LIMITED	116,752.75	5年以上	无法联系
合计		289,803.08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东夜太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00	32.13	
3M 材料技术 (苏州) 有限公司	525,986.77	16.09	
南京隆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69,413.90	14.36	
中市市分行营业部	173,050.33	5.29	173,050.33
SIMAC LIMITED	116,752.75	3.57	116,752.75
合计	2,335,203.75	71.44	289,803.08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8,728,410.20	10,412,633.81
合计	38,728,410.20	10,412,633.81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含1年)	34,142,475.36		6,668,668.05	
1至2年	2,321,467.56	122,492.18	2,076,810.27	91,299.90
2至3年	869,588.18	7,800.00	954,758.79	46,800.00
3至4年	748,758.79	16,000.00	8,000.00	4,000.00
4至5年	8,000.00	4,000.00	536,618.00	6,894.40
5年以上	1,338,585.81	550,173.32	853,635.81	536,862.81
合计	39,428,875.70	700,465.50	11,098,490.92	685,857.11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9,428,875.70	100.00	700,465.50	1.78	38,728,410.20	100.00	685,857.11	6.18	10,412,633.81
其中：关联方组合	30,015,000.00	76.12			30,015,000.00	2.44			270,666.66
低信用风险组合	9,413,875.70	23.88	700,465.50	7.44	8,713,410.20	97.56	685,857.11	6.33	10,141,967.15
合计	39,428,875.70	100.00	700,465.50		38,728,410.20	100.00	685,857.11		10,412,633.8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30,015,000.00			270,666.66		
低信用风险组合	9,413,875.70	7.44	700,465.50	10,827,824.26	6.33	685,857.11
合计	39,428,875.70		700,465.50	11,098,490.92		685,857.11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85,857.11			685,857.1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608.39			14,608.3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00,465.50			700,465.50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1,098,490.92			11,098,490.92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新增	70,177,655.79			70,177,655.79
本期终止确认	41,847,271.01			41,847,271.01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9,428,875.70			39,428,875.70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30,000,000.00	1 年以内	76.09	
南京坤岳软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884,330.10	1 年以内	2.24	
深圳安赢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27	
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	保证金	833,836.01	2-3 年	2.11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27	
合计		32,718,166.11		82.98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39,199.11	1,195,517.25	10,943,681.86	15,666,393.92	796,513.60	14,869,880.3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430,050.92		1,430,050.92	2,252,186.69	396,692.91	1,855,493.78
库存商品(产成品)	18,257,619.86	471,516.85	17,786,103.01	13,379,025.40	1,232,173.62	12,146,851.78
合同履约成本	35,404,367.22		35,404,367.22	47,745,548.44		47,745,548.44
合计	67,231,237.11	1,667,034.10	65,564,203.01	79,043,154.45	2,425,380.13	76,617,774.32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361.19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0,447.64	42,322.31
合计	122,808.83	42,322.31

(九)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2,118,051.39	18,449,097.3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2,118,051.39	18,449,097.30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633,278.47	5,677,863.57	1,413,944.07	38,897,197.97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4,983,788.87	1,329,896.03		16,313,684.90
机器设备	12,568,274.03	3,012,331.22	58,401.71	15,522,203.54
运输工具	2,245,493.56		1,114,493.60	1,130,999.96
电子设备	4,835,722.01	1,335,636.32	241,048.76	5,930,309.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184,181.17	1,948,260.84	1,353,295.43	16,779,146.58
其中: 土地资产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005,408.41	627,694.40		1,633,102.81
机器设备	9,175,299.83	727,006.93	58,254.70	9,844,052.06
运输工具	2,057,254.87	92,742.81	1,054,006.07	1,095,991.61
电子设备	3,946,218.06	500,816.70	241,034.66	4,206,000.1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449,097.30			22,118,051.39
其中: 土地资产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3,978,380.46			14,680,582.09
机器设备	3,392,974.20			5,678,151.48
运输工具	188,238.69			35,008.35
电子设备	889,503.95			1,724,309.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449,097.30			22,118,051.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978,380.46			14,680,582.09
机器设备	3,392,974.20			5,678,151.48
运输工具	188,238.69			35,008.35
电子设备	889,503.95			1,724,309.47

(十)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60,809.31		1,860,809.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60,809.31		1,860,809.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930,404.66	930,404.65	1,860,809.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30,404.66	930,404.65	1,860,809.3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30,404.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30,404.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30,404.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30,404.65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09,668.50			609,668.50
其中：软件	509,668.50			509,668.50
专利权	100,000.00			1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09,668.50			609,668.50
其中：软件	509,668.50			509,668.50
专利权	100,000.00			100,00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专利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其中：软件				
专利权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IN-HOUSE 工程款	119,983.60		55,640.75		64,342.85	
高科七路 6 号新办公楼配 电线路布施工程		97,866.29	39,146.52		58,719.77	
高科七路 6 号新办公楼卫 生间茶水间改造		52,791.26	21,116.51		31,674.75	
新办公楼自 动门及 31 栋 东北门改造		12,726.76	4,688.81		8,037.95	
BLU 扩产改 造工程	702,092.75		702,092.75			
阿里云服务 器	136,467.25		136,467.25			
合计	958,543.60	163,384.31	959,152.59		162,775.32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864,726.24	16,219,678.04
可抵扣亏损	36,343,580.71	33,054,017.92
合计	52,208,306.95	49,273,695.9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8	3,995,611.73	3,995,611.73	
2029	1,388,426.15	1,388,426.15	
2030	10,707,740.06	10,707,740.06	
2031	5,311,385.95	5,311,385.95	
2032	11,650,854.03	11,650,854.03	
2033	3,289,562.79		
合计	36,343,580.71	33,054,017.92	

(十四)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014,000.00	
保证借款	20,020,750.00	10,012,083.33
合计	30,034,750.00	10,012,083.33

(十五)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6,020,665.82	208,111,040.45
1—2 年 (含 2 年)	5,609,539.22	17,056,238.98
2—3 年 (含 3 年)	12,585,839.61	13,410,608.34
3 年以上	15,396,867.55	10,341,816.11
合计	189,612,912.20	248,919,703.88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江苏亚示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6,693,817.70	尚未结算
上海兰明照明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2,511,393.00	尚未结算
内蒙古恒隆城市景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51,682.89	尚未结算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2,268.97	尚未结算
深圳市宝兴春贸易有限公司	1,395,271.40	尚未结算
福建三乐照明有限公司	1,261,723.78	尚未结算
常州金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83,423.86	尚未结算
上海隆华电器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48,711.00	尚未结算
常州照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20,338.70	尚未结算
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64,352.83	尚未结算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522,05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9,125,034.13	

(十六)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231,056.24	1,649,609.12
预收工程款	441,888.63	802,147.84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设计费	122,920.73	122,920.75
合计	3,795,865.60	2,574,677.71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051,679.58	69,482,858.28	75,917,343.84	2,617,194.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49,544.38	4,649,544.38	
三、辞退福利		152,303.78	152,303.7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9,051,679.58	74,284,706.44	80,719,192.00	2,617,194.0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51,679.58	25,810,838.61	28,045,324.17	517,194.02
二、职工福利费		1,261,051.84	1,261,051.84	
三、社会保险费		2,777,489.82	2,777,489.82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2,520,208.41	2,520,208.41	
工伤保险费		257,281.41	257,281.41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3,123,764.00	3,123,76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8,733.36	598,733.3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6,300,000.00	35,910,980.65	40,110,980.65	2,100,000.00
合计	9,051,679.58	69,482,858.28	75,917,343.84	2,617,194.0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4,509,257.15	4,509,257.15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失业保险费		140,287.23	140,287.23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649,544.38	4,649,544.38	

(十八)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6,722.74	9,308,096.92	8,695,020.83	639,798.83
企业所得税		120,447.64	120,447.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3,063.08	663,063.08	
房产税		89,099.16	89,099.16	
土地使用税		43,775.64	43,775.64	
个人所得税	520,638.43	664,801.85	977,890.22	207,550.06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 费附加)		478,892.04	478,892.04	
印花税		82,877.64	82,663.50	214.14
合计	547,361.17	11,451,053.97	11,150,852.11	847,563.03

(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1,317,662.53	17,440,594.79
合计	11,317,662.53	17,440,594.79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6,894,700.98	8,578,613.14
押金及保证金	1,912,245.00	2,552,648.91
社保、工会经费等	975,714.91	1,142,741.19
其他	1,535,001.64	5,166,591.55
合计	11,317,662.53	17,440,594.79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	尚未催收
常州绿尚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尚未结算
常州市华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4,750,000.00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11,268.03
合计		911,268.03

(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到期已背书票据	2,993,773.51	4,253,747.08
待转销项税	466,783.60	294,017.75
合计	3,460,557.11	4,547,764.83

(二十二)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156,720,000.00	100.00			156,720,000.00	100.00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3,280,000.00	34.00			53,280,000.00	34.00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51,720,000.00	33.00			51,720,000.00	33.00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1,720,000.00	33.00			51,720,000.00	33.00

(二十三)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2,751,272.51	2,751,272.51		
合计		2,751,272.51	2,751,272.51		

(二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112,345.90			1,112,345.90
合计	1,112,345.90			1,112,345.90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82,136,417.99	-86,142,035.57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82,136,417.99	-86,142,035.57
本期增加额	4,351,348.20	4,005,617.58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4,351,348.20	4,005,617.58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77,785,069.79	-82,136,417.99

(二十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399,675,503.84	352,833,327.83	636,177,204.90	586,076,128.29
销售商品	245,695,848.83	217,022,182.88	396,608,271.78	360,716,828.47
工程收入	153,979,655.01	135,811,144.95	239,568,933.12	225,359,299.82
2. 其他业务小计	8,582,885.79	7,059,312.06	9,102,336.96	8,097,345.51
材料销售	6,695,405.61	5,686,567.51	1,331,065.28	822,012.61
设计费			7,712,252.98	7,275,332.90
其他	1,887,480.18	1,372,744.55	59,018.70	
合计	408,258,389.63	359,892,639.89	645,279,541.86	594,173,473.80

(二十七)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043,555.52	13,606,477.85
业务宣传费	615,405.33	661,921.82
差旅费	555,855.51	921,727.87
租赁费	391,311.23	720,400.29
车辆使用费	73,741.69	110,218.38
通讯费	72,343.05	113,165.88
投标费用	69,995.02	150,580.44
折旧费	62,910.73	105,253.42
办公费	50,456.14	55,470.43
水电费	47,814.03	36,925.46
诉讼、律师费	28,301.89	97,641.52
样品及产品损耗	11,533.29	334,407.52
修理费	6,572.15	8,322.35
交通费	2,679.24	2,381.48
会务费	2,000.00	18,335.90
技术服务费		77,085.62
其他	59,882.33	242,651.67
合计	14,094,357.15	17,262,967.90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754,252.57	19,325,764.87
折旧费	811,952.39	829,234.02
业务招待费	494,064.65	517,561.07
办公费	201,602.38	176,458.23
安全费	186,555.90	75,814.53
差旅费	122,185.24	244,278.77
聘请中介机构费	153,959.10	202,407.84
推销费	119,342.88	
车辆使用费	98,084.48	191,815.95
水电费	97,523.49	87,617.57
修理费	78,767.28	94,298.97
诉讼、律师费	37,735.85	37,735.85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党组织工作经费	32,884.38	7,868.00
通讯费	37,813.84	92,288.87
保险费	17,469.13	17,019.41
交通费	4,225.69	10,296.06
会务费	3,140.68	9,857.23
低值易耗品		8,815.93
其他	152,559.37	1,112,966.74
合计	20,404,119.30	23,042,099.91

3、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支出	6,336,655.31	2,380,206.02
直接材料、燃料和动力	5,531,195.63	743,284.25
中间实验及产品试制	35,488.64	305,848.68
折旧、租赁、长期费用摊销	484,326.75	76,623.92
成果及产权确定		56,584.61
其他	503,079.39	99,447.51
合计	12,890,745.72	3,661,994.99

4、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335,867.98	1,628,021.6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1,295,523.31	1,647,469.0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35,125.65	27,177.26
其中：汇兑收益		
汇兑损失		
其他	22,920.16	22,677.14
合计	198,390.48	30,407.00

(二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转漂水电光源拆迁补偿款	3,684,134.84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社保中心培训补贴	44,500.00	365,350.00
南京市企业知识产权贯标绩效评价合格资助	40,000.00	
纾困助行企保运行款	3,620.00	
社保中心扩岗补贴	4,500.00	
铁道车辆技师学院新型学徒培训费		263,000.00
稳岗补贴		313,450.87
南京社保中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		42,000.00
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励		11,1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7,405.92
合计	3,778,754.84	1,002,306.79

(二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02,727.70	1,875,369.73
合计	602,727.70	1,875,369.73

(三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758,346.03	652,127.48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110,834.53	-65,573.22
合计	-869,180.56	586,554.26

(三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		2,996.95	
合计		2,996.95	

(三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确实无法支付的款项	484,537.89	272,482.10	484,537.89
罚款、理赔款	2,000.00	308,048.67	2,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14,644.57	11,765.49	114,644.57
其他	500.00	1,987.32	500.00
合计	601,682.46	594,283.58	601,682.46

(三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滞纳金	2,656.07	9,726.27	2,656.0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16.28	206.19	1,716.28
违约赔偿支出	13,418.44		13,418.44
合计	17,790.79	9,932.46	17,790.79

(三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2,533.90	292,203.81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计	-212,533.90	292,203.81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51,348.20	4,005,617.58
加：资产减值损失	-869,180.56	586,554.26
信用减值损失	602,727.70	1,875,369.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48,260.84	3,564,424.87
使用权资产折旧	930,404.65	930,404.66
无形资产摊销		13,787.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9,152.59	1,667,589.63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96.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928.29	-11,559.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35,867.98	1,655,198.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11,917.34	7,360,071.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39,632.40	3,021,797.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318,628.83	3,486,954.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1,425.98	28,153,214.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729,998.73	35,550,121.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550,121.68	45,480,609.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20,122.95	-9,930,487.4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729,998.73	35,550,121.68
其中：库存现金	348.00	348.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729,650.73	35,549,773.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29,998.73	35,550,121.68

(三十六)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6,337.20
其中：美元	19,575.74	6.9646	136,337.20
应收账款			6,619,928.84
其中：美元	950,510.99	6.9646	6,619,928.84

(三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84,079.03	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金额
固定资产	10,820,291.06	抵押借款
合计	17,404,370.09	

八、 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	电子设备制造	543,363.29	34.00	34.00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南京中电熊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中电熊猫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华东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陕西彩虹光电材料总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南京海璟泰大酒店有限公司(原南京熊猫金陵大酒店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三)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55,428.74	1.14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定价	1,877,431.19	0.46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定价	911,893.82	0.22		
南京海璟泰大酒店有限公司(原南京熊猫金陵大酒店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定价	114,510.28	0.03	3,865.14	
南京中电熊猫置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定价			333,558.84	0.14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定价			129,240.56	0.03
南京华东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定价			2,300.88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5/17	2025/5/17	否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1/1	2023/2/1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2/12/23	2023/12/22	本期确认利息费用 20,750.00 元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1/4/6	2022/4/6	本期确认利息费用 128,083.33 元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4/29	2023/4/28	无利息

5、 关联方存贷款情况

本公司在关联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期末银行存款 12,973,386.01 元（期初 33,772,127.18 元），本期利息收入 344,693.75 元（上期 417,854.91 元）。
期末贷款余额 20,020,750.00 元（期初 10,012,083.33 元），贷款年利率为 4.15%（上期：4.35%）本期利息支出 148,833.33 元（上期 558,249.99 元）。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担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973,386.01		33,772,127.18		无	否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45,473.19				无	否
	南京中电熊猫置业有限公司	1,832.00		53,825.16		无	否
	南京中电熊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41.00		6,391.00	1,917.30	无	否
	南京中电熊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85,144.50	185,144.50	无	否
	南京润璟泰大酒店有限公司 (原南京熊猫金陵大酒店有限公司)			22,009.00	12,109.82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5,239.00	1,523.90	无	否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70,656.66		无	否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提供担保
短期借款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20,750.00	10,012,083.33	无	否
应付账款					
	深圳泰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522,050.00	无	否
	陕西彩虹光电材料总公司		883.03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无	否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66,000.00		无	否
合同负债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30,296.47	无	否

(五) 资金集中管理

1、 本公司参与和实行的资金集中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参与和实行的资金集中管理的项目为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在资金结算余额上限内将资金存至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支取无限制。

2、 本公司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本公司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12,973,386.01		33,772,127.18	
合计	12,973,386.01		33,772,127.18	
其中：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的资金				

本公司无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3、 本公司从集团母公司或成员单位拆借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20,020,750.00	10,012,083.33
其他应付款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23,520,750.00	13,512,083.33

4、 集团母公司或成员单位从本公司拆借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5、 集团母公司或成员单位无归集至本公司的资金。

十一、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
3201110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此证打印仅供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得作为他用。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获取更多应用服务。
扫码获取更多应用服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许培梅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8.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08337508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同意调出

2011

2012

2014

2013

2016

20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同意调出

2014

2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11000247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2470001

2017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顾欣
 Full name 顾欣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2-15
 Date of birth 1980-02-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2623198002150089
 Identity card No. 33262319800215008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顾欣
证书编号：310000060911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9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7 月 13 日
/y /m /d

2023 财务审计报告证明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4]第 14-0025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4K053W27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4]第 14-00259 号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此页无正文，系大信审字[2024]第14-00259号报告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21,063,498.39	20,314,077.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4,098,606.17	3,313,773.51
应收账款	七（三）	148,582,050.01	153,235,776.93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14,241,768.04	15,502,900.00
预付款项	七（五）	3,704,893.21	2,671,003.65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六）	23,587,061.62	38,728,410.20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七（七）	30,641,873.03	65,564,203.01
其中：原材料		7,361,614.55	13,565,157.94
库存商品（产成品）		9,016,657.92	18,257,619.86
合同资产	七（八）	70,565,582.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九）	334,169.52	122,808.83
流动资产合计		316,819,502.65	299,452,953.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	21,368,905.16	22,118,051.39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9,746,971.65	38,897,197.97
累计折旧		18,381,117.81	16,779,146.5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七（十一）	929,365.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二）	314,749.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三）	4,799.44	162,77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17,819.69	22,280,826.71
资产合计		339,437,322.34	321,733,780.6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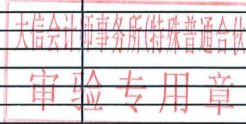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十五）	20,022,500.00	30,034,7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六）	221,523,832.02	189,612,912.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七）	1,530,498.56	3,795,865.60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八）	1,849,522.78	2,617,194.02
其中：应付工资		65,094.78	517,194.02
应付福利费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十九）	481,834.26	847,563.03
其中：应交税金		481,834.26	847,563.03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	9,996,363.40	11,317,662.53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一）	1,834,897.59	3,460,557.11
流动负债合计		257,239,448.61	241,686,504.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57,239,448.61	241,686,504.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6,720,000.00	156,72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二十二）	156,720,000.00	156,72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56,720,000.00	156,7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二十三）	1,112,345.90	1,112,345.9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12,345.90	1,112,345.90
任意公积金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四）	-75,634,472.17	-77,785,069.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197,873.73	80,047,276.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9,437,322.34	321,733,780.60



企业负责人：

涛郭印振
320111306166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子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子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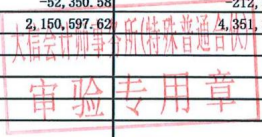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二十五)	432,241,971.33	408,258,389.63
减：营业成本	七(二十五)	379,234,402.23	359,892,639.89
税金及附加		937,509.33	1,268,422.16
销售费用	七(二十六)	13,565,896.28	14,094,357.15
管理费用	七(二十七)	21,124,737.23	20,404,119.30
研发费用	七(二十八)	13,265,223.59	12,890,745.72
财务费用	七(二十九)	-382,083.69	198,390.48
其中：利息费用		1,455,020.78	1,335,867.98
利息收入		1,526,701.21	1,295,523.3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349,298.24	135,125.65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三十)	489,128.25	3,778,754.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	-980,487.71	-602,727.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二)	-2,075,033.54	869,180.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9,893.36	3,554,922.63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三)	169,376.67	601,682.46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四)	1,022.99	17,790.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8,247.04	4,138,814.30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五)	-52,350.58	-212,533.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0,597.62	4,351,348.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50,597.62	4,351,348.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6 -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078,424.41	432,980,122.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1,802.14	310,200.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3,561.97	30,672,53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883,788.52	463,962,85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193,556.69	335,779,971.6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362,461.74	80,719,19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1,691.25	10,172,961.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73,753.87	43,712,15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811,463.55	470,384,28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2,324.97	-6,421,42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16,959.82	5,222,002.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6,959.82	35,222,00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6,959.82	-35,090,102.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77,476.22	24,652,90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77,476.22	74,652,900.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4,777.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7,270.78	1,281,750.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23,919,895.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67,270.78	55,206,42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0,205.44	19,446,476.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762.34	244,928.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7,332.93	-21,820,122.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29,998.73	35,550,121.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87,331.66	13,729,998.7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晋涛

郭晋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目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720,000.00	-	-	-	-	-77,985,668.79	80,647,276.11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3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4	其他	-	-	-	-	-	-	-
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6,720,000.00	-	-	-	-	-77,985,668.79	80,647,276.11
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150,997.62	2,150,997.62
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150,997.62	2,150,997.62
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1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12	4.其他	-	-	-	-	-	-	-
13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4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15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16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8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1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20	# 储备基金	-	-	-	-	-	-	-
21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22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2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24	3.其他	-	-	-	-	-	-	-
25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31	6.其他	-	-	-	-	-	-	-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6,720,000.00	-	-	-	-	-75,834,672.17	82,197,873.73

企业负责人： 涛印 郭振

主理会计工作负责人： 涛印 郭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涛印 郭振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行次	上年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56,726,000.00							1,112,345.90	-82,136,417.99		75,695,927.9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56,726,000.00							1,112,345.90	-82,136,417.99		75,695,927.91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 盈余公积	20												
# 企业发展的基金	21												
# 利润分配投资	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												
3. 其他	24												
(五) 所有者权益的结转	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 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56,726,000.00							1,112,345.90	-77,785,069.79		80,047,276.11	

企业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2008年12月18日经南京市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企业法人单位,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五路1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7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振涛;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1682507799G。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20.00%,本公司其他投资方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45.00%、25.00%、10.00%的股权,同为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故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将其持有本公司10.00%的股权转让给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完成变更登记。至此,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30.00%、45.00%、25.00%的股权。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增资2,328.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实收资本12,328.00万元;公司暂未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至此,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43.22%、36.50%、20.28%的股权。

具体如下表: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3,280,000.00	43.22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6.50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8
合计	123,280,000.00	100.00

2016年6月30日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672.00万,增资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13,000.00万,增资后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集

团有限公司、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 40.99%、39.78%、19.23%的股权，具体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3,280,000.00	40.99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1,720,000.00	39.78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9.23
合计	130,000,000.00	100.00

2020年11月30日，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2,672.00万，增资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15,672.00万，增资后投资方具体持股金额及比例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3,280,000.00	34.00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1,720,000.00	33.00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51,720,000.00	33.00
合计	156,720,000.00	100.00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电光源产品及材料的制造、销售；照明电器及材料的制造、销售；灯具、灯杆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动力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的制造、销售；电真空器件的制造、销售；电子玻璃、光源玻璃及包装材料制造、销售；金属零部件、机械产品加工、模具制品的制造、销售；LED照明及器材的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太阳能科技研发；太阳能组件制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设计、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材料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总经理办公会于2024年4月20日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有限的企业，应当披露有关其营业期限的信息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08年12月18日至2058年12月17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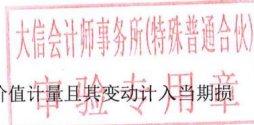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后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

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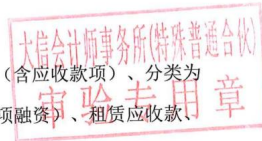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



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单项计提: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及有确凿证据可以全额收回的应收款项,则纳入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或当单项计提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以银行承兑汇票中承兑银行的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商业承兑汇票	以商业承兑汇票中承兑公司的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低信用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00	0.00
1至2年(含2年)	1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30.00	30.00
3至4年(含4年)	80.00	80.00
4至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2：低信用风险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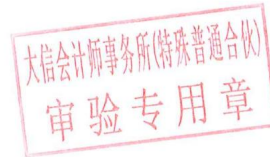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九)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



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或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

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

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3.00	4.85
机器设备	10.00	3.00	9.70
运输工具	10.00	3.00	9.70
办公设备	5.00	3.00	19.40

(十三)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五)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预计使用期限
软件	5-10	预计使用期限
商标权	10	预计使用期限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

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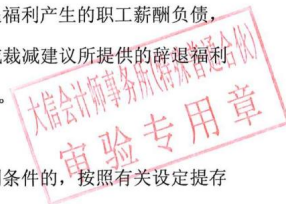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九)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



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收入

1.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商品控制权已转移，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提供工程安装等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十一)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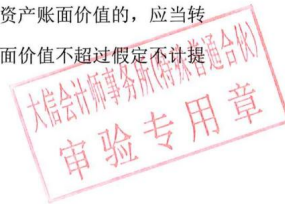
（二十二）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四) 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

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

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

(二)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本年度无税收优惠。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86.53	348.00
银行存款	18,736,174.35	16,709,911.57
其他货币资金	2,326,237.51	3,603,818.19
合 计	21,063,498.39	20,314,077.76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4,827,638.46	12,973,386.01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1,249,929.22	3,603,818.19
专项账户资金	2,326,237.51	2,980,260.84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3,576,166.73	6,584,079.03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067,134.75			3,313,773.51		
商业承兑汇票	1,031,471.42					
合 计	4,098,606.17			3,313,773.51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98,606.17				
合 计	4,098,606.17	—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13,773.51				
合 计	3,313,773.51	—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 称	期末数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1,031,471.42		—
账龄组合	1,031,471.42		
银行承兑汇票小计	3,067,134.75		—
账龄组合	3,067,134.75		
合 计	4,098,606.17		—

(2) 本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57,134.7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657,134.75

5.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05,959,427.71		77,972,063.85	
1至2年	15,867,424.59	243,971.50	46,490,541.09	598,348.54
2至3年	14,913,787.51	1,064,990.10	17,697,922.07	807,232.54
3-4年	4,052,296.02	1,372,800.96	3,559,646.63	1,902,367.10
4-5年	3,344,724.78	1,764,264.10	5,193,430.27	1,697,777.18
5年以上	18,094,809.89	9,204,393.83	15,222,030.16	7,894,131.68
合计	162,232,470.50	13,650,420.49	166,135,634.07	12,899,857.04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5,060.49	0.85	1,375,060.4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857,410.01	99.15	12,275,360.00	7.63	148,582,050.01
其中：账龄组合	91,406,246.78	56.34	12,275,360.00	13.43	79,130,886.78
关联方组合	134,945.00	0.08			134,945.00
低信用风险组合	69,316,218.23	42.73			69,316,218.23
合计	162,232,470.50	—	13,650,420.49	—	148,582,050.01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135,022.87	59.67	1,399,066.86	1.41	97,735,956.0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000,611.10	40.33	11,500,790.18	17.17	55,499,820.92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66,982,299.10	40.32	11,495,042.48	17.16	55,487,256.62
关联方组合	18,312.00	0.01	5,747.70	31.39	12,564.30
低信用风险组合					
合计	166,135,633.97	—	12,899,857.04	—	153,235,776.9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丹阳市鹏飞路灯厂	67,707.83	67,707.8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庆市金米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8,250.00	8,25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华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50.00	1,45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温州星辉照明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8,578.05	28,578.0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淄博华鲁科光灯具有限公司	219,941.73	219,941.7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正华电器五金有限公司新都销售分公司	15,566.66	15,566.6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日升昌照明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20,092.23	20,092.2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恒日照明有限公司	15,627.34	15,627.3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温州瑞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1,632.02	161,632.0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日照海之光电力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82,158.49	82,158.4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鑫华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684,119.65	684,119.6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五鑫交电有限公司	20,885.49	20,885.4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南宁乐浦照明电气有限公司	31,651.00	31,651.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攀枝花市锐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7,400.00	17,4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75,060.49	1,375,060.49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3,665,900.10	80.59		47,357,238.75	70.70	
1至2年	2,439,715.03	2.67	243,971.50	5,981,653.39	8.93	598,165.34
2至3年	3,549,966.99	3.88	1,064,990.10	2,638,202.80	3.94	791,460.84
3-4年	1,716,001.20	1.88	1,372,800.96	2,376,717.87	3.55	1,901,374.30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4-5年	2,205,330.12	2.41	1,764,264.10	2,122,221.47	3.17	1,697,777.18
5年以上	7,829,333.34	8.57	7,829,333.34	6,506,264.82	9.71	6,506,264.82
合计	91,406,246.78	—	12,275,360.00	66,982,299.10	—	11,495,042.48

(2)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134,945.00			18,312.00	31.39	5,747.70
低信用风险组合	69,316,218.23					
.....						
合计	69,451,163.23			18,312.00		5,747.70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	10,064,044.74	6.20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8,668,194.97	5.34	
中铁十八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8,948,729.22	5.52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9,883,874.34	24.58	
湖南维泰科技有限公司	5,083,160.30	3.13	
合计	72,648,003.57	44.78	

(四)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4,241,768.04	15,502,9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14,241,768.04	15,502,900.00

(五) 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500,145.09	80.03		2,523,866.78	77.22	
1至2年	145,573.00	3.33	14,557.30	44,949.29	1.38	4,494.93
2至3年	44,949.29	1.03	13,484.79	136,358.06	4.17	40,907.42
3年以上	682,780.29	15.61	640,512.37	563,199.12	17.23	551,967.25
合计	4,373,447.67	100.00	668,554.46	3,268,373.25	100.00	597,369.60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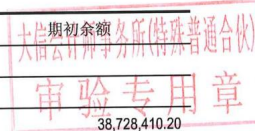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中市市分行营业部	173,050.33	5年以上	无法联系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SIMAC LIMITED	116,752.75	5年以上	无法联系
合计	—	289,803.08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市市分行营业部	173,050.33	6.26	173,050.33
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478,017.24	53.49	
3M 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301,932.58	10.93	
伊宁市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424,103.66	15.35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85,804.06	13.96	
合计	2,762,907.87	—	173,050.33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3,587,061.62	38,728,410.20
合计	23,587,061.62	38,728,410.20



3.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0,045,052.17		34,142,475.36	
1至2年	1,391,181.34	130,849.01	2,321,467.56	122,492.18
2至3年	1,150,538.84	184,409.77	869,588.18	7,800.00
3-4年	110,908.36	13,600.00	748,758.79	16,000.00
4-5年	530,000.00		8,000.00	4,000.00
5年以上	1,218,585.81	530,346.12	1,338,585.81	550,173.32
合计	24,446,266.52	859,204.90	39,428,875.70	700,465.5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期末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4,446,266.52	100.00	859,204.90	3.51	23,587,061.62
合计		—		—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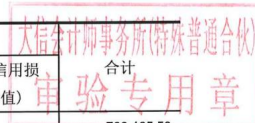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9,428,875.70	100.00	700,465.50	1.78	38,728,410.20
合计	39,428,875.70	—	700,465.50	—	38,728,410.2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15,010,000.00			30,015,000.00		
低信用风险组合	9,436,266.52	9.11	859,204.90	9,413,875.70	7.44	700,465.50
合计	24,446,266.52		859,204.90	39,428,875.70		700,465.50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700,465.50			700,465.5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8,739.40			158,739.4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59,204.90			859,204.90



(4) 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15,000,000.00	1年以内	61.36	
南京坤岳软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75,130.10	1年以内、1-2年	6.85	88,433.01
张家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保证金	500,000.00	4-5年	2.05	
哈密宝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5年以上	2.05	
南京市城市照明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2.45	
合计	—	18,275,130.10	—	74.76	88,433.01

(七) 存货

存货的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52,140.30	2,101,089.88	4,651,050.42	12,139,199.11	1,195,517.25	10,943,681.8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52,572.74		652,572.74	1,430,050.92		1,430,050.92
库存商品(产产品)	7,839,185.72	346,551.56	7,492,634.16	18,257,619.86	471,516.85	17,786,103.01
合同履约成本	19,140,041.91	1,294,426.20	17,845,615.71	35,404,367.22		35,404,367.22
合计	34,383,940.67	3,742,067.64	30,641,873.03	67,231,237.11	1,667,034.10	65,564,203.01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清算照明工程	67,035,695.92		67,035,695.92			
光电科技	3,529,886.74		3,529,886.74			
合计	70,565,582.66	-	70,565,582.66	-	-	-

(九) 其他流动资产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26,172.64	2,361.19
预缴税金	207,996.88	120,447.64
合计	334,169.52	122,808.83

(十)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1,365,853.84	22,118,051.39
固定资产清理	3,051.32	
合计	21,368,905.16	22,118,051.39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897,197.97	4,171,037.38	3,321,263.70	39,746,971.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313,684.90	631,166.69		16,944,851.59
机器设备	15,522,203.54	3,480,624.67	563,813.58	18,439,014.63
运输工具	1,130,999.96		16,869.70	1,114,130.26
电子设备	5,930,309.57	59,246.02	2,740,580.42	3,248,975.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779,146.58	4,724,242.75	3,122,271.52	18,381,117.8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33,102.81	685,588.86		2,318,691.67
机器设备	9,844,052.06	3,616,583.27	560,771.23	12,899,864.10
运输工具	1,095,991.61	50,951.88	50,368.96	1,096,574.53
电子设备	4,206,000.10	371,118.74	2,511,131.33	2,065,987.5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118,051.39			21,365,853.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680,582.09	—	—	14,626,159.92
机器设备	5,678,151.48	—	—	5,539,150.53
运输工具	35,008.35	—	—	17,555.73
电子设备	1,724,309.47	—	—	1,182,987.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118,051.39	—	—	21,365,853.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680,582.09	—	—	14,626,159.92
机器设备	5,678,151.48	—	—	5,539,150.53
运输工具	35,008.35	—	—	17,555.73
电子设备	1,724,309.47	—	—	1,182,987.66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机械设备	3,042.35		报废待处理
电子设备	8.97		报废待处理
合 计	3,051.32		—

(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1 栋房屋改造	929,365.82		929,365.82			
合 计	929,365.82		929,365.8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额	期末余额
31 栋房屋改造	1,561,000.00		929,365.82			929,365.82
合 计	1,561,000.00		929,365.82			929,365.8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31 栋房屋改造	59.54	59.54				自筹
合 计	—	—			—	

(十二)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09,668.50	343,362.82	-	953,031.32
其中：软件	609,668.50	343,362.82	-	953,031.32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609,668.50	28,613.55	-	638,282.05
其中：软件	609,668.50	28,613.55	-	638,282.0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314,749.27
其中：软件		—	—	314,749.27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IN-HOUSE 工程款	64,342.85		59,543.41		4,799.44	
高科七路6号新办公楼 配线路布施工程	58,719.77		58,719.77			
高科七路6号新办公楼 卫生间茶水间改造	31,674.75		31,674.75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新办公楼自动门及31栋东北门改造	8,037.95		8,037.95			
合 计	162,775.32		157,975.88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920,247.49	15,864,726.24
可抵扣亏损	44,293,346.40	36,343,580.71
合 计	63,213,593.89	52,208,306.9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度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 注
2028年	3,995,611.73	3,995,611.73	
2029年	1,388,426.15	1,388,426.15	
2030年	10,707,740.06	10,707,740.06	
2031年	5,311,385.95	5,311,385.95	
2032年	11,650,854.03	11,650,854.03	
2033年	3,289,562.79	3,289,562.79	
2034年	7,949,765.69		
合 计	44,293,346.40	36,343,580.71	

(十五)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010,972.22	10,014,000.00
保证借款	10,011,527.78	20,020,750.00
合 计	20,022,500.00	30,034,750.00

(十六)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07,656,844.12	156,020,665.82
1至2年(含2年)	1,697,612.44	5,609,539.22
2至3年(含3年)	2,107,859.89	12,585,839.61
3年以上	10,061,515.57	15,396,867.55
合 计	221,523,832.02	189,612,912.20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福建三乐照明有限公司	1,163,885.88	尚未结算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167.25	尚未结算
上海隆华电器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48,711.00	尚未结算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522,050.00	尚未结算
黄山新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435,916.95	尚未结算
常州金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83,423.86	尚未结算
合计	4,542,154.94	—

(十七)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58,316.04	3,231,056.24
工程款	872,182.52	441,888.63
设计费		122,920.73
合 计	1,530,498.56	3,795,865.60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17,194.02	61,645,490.50	62,413,161.74	1,849,522.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55,666.61	4,355,666.61	
三、辞退福利		268,453.02	268,453.0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 计	2,617,194.02	66,269,610.13	67,037,281.37	1,849,522.78

2. 短期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7,194.02	28,842,765.02	29,294,864.26	65,094.78
二、职工福利费		1,589,389.56	1,589,389.56	
三、社会保险费		2,413,663.30	2,413,663.30	
其中：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2,106,660.68	2,106,660.68	
工伤保险费		307,002.62	307,002.62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3,125,235.00	3,125,23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5,334.18	715,334.1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2,100,000.00	24,959,103.44	25,274,675.44	1,784,428.00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合 计	2,617,194.02	61,645,490.50	62,413,161.74	1,849,522.78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4,224,526.08	4,224,526.08	
二、失业保险费		131,140.53	131,140.53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4,355,666.61	4,355,666.61	

(十九)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639,798.83	2,757,212.40	3,397,011.23	
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196.60	254,196.60	
房产税		89,099.16	89,099.16	
土地使用税		43,775.64	43,775.64	
个人所得税	207,550.06	590,109.69	316,039.63	481,620.1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81,568.99	181,568.99	
其他税费	214.14			214.14
合 计	847,563.03	3,915,962.48	4,281,691.25	481,834.26

(二十)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9,996,363.40	11,317,662.53
合 计	9,996,363.40	11,317,662.53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5,453,752.52	6,894,700.98
押金及保证金	1,717,045.00	1,912,245.00
社保、工会经费等	914,470.75	975,714.91
其他	1,911,095.13	1,535,001.64
合 计	9,996,363.40	11,317,662.5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未偿还原因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尚未催收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未偿还原因
常州绿尚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尚未结算
常州市华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3,250,000.00	—

(二十一)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到期已背书票据	1,657,134.75	2,993,773.51
待转销项税	177,762.84	466,783.60
合 计	1,834,897.59	3,460,557.11

(二十二)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156,720,000.00	100.00			156,720,000.00	100.00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3,280,000.00	34.00			53,280,000.00	34.00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51,720,000.00	33.00			51,720,000.00	33.00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1,720,000.00	33.00			51,720,000.00	33.00

(二十三)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12,345.90			1,112,345.90
合 计	1,112,345.90			1,112,345.90

(二十四)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期初	-77,785,069.79	-82,136,417.99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77,785,069.79	-82,136,417.99
本期增加额	2,150,597.62	4,351,348.20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150,597.62	4,351,348.20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75,634,472.17	-77,785,069.79

(二十五)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429,314,677.16	377,463,597.94	399,675,503.84	352,833,327.83
高新电子	250,056,935.76	222,318,188.74	245,695,848.83	217,022,182.88
其他-照明工程	179,257,741.40	155,145,409.20	153,979,655.01	135,811,144.95
二、其他业务小计	2,927,294.17	1,770,804.29	8,582,885.79	7,059,312.06
材料及废料销售	1,151,560.68	695,824.18	6,695,405.61	5,686,567.51
其他	1,775,733.49	1,074,980.11	1,887,480.18	1,372,744.55
合 计	432,241,971.33	379,234,402.23	408,258,389.63	359,892,639.89

(二十六)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721,264.10	12,043,555.52
广告宣传费	184,801.55	615,405.33
咨询费及中介服务费	134,378.61	98,296.91
差旅及办公费	681,391.59	728,468.74
折旧摊销费	47,462.81	62,910.73
物料费	179,952.77	11,533.29
业务招待费	95,014.64	
修理费		6,572.15
租赁费	412,846.58	391,311.23
销货运杂费	45,729.01	76,420.93
其他	63,054.62	59,882.32
合 计	13,565,896.28	14,094,357.15

(二十七)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581,339.09	17,754,252.57
咨询及中介机构费	153,612.84	191,694.95
办公与交通差旅费	251,650.66	360,897.69
折旧摊销费	1,089,744.09	931,295.19
修理费	65,599.93	78,767.28
业务招待费	404,224.02	494,064.95
保险费		17,463.14
水电和能源费	64,647.84	97,523.59
车辆使用费	65,975.46	98,084.38
劳动保护费	307,689.44	186,555.90
电话及通讯费		37,813.84
会议费	11,741.51	3,140.68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28,512.35	152,565.14
合计	21,124,737.23	20,404,119.30

(二十八)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5,899,877.09	6,336,655.31
材料、燃料和动力	6,404,230.37	5,531,195.63
测试、检验及维护费		35,488.64
折旧和摊销	410,921.01	484,326.75
其他	550,195.12	503,079.39
合计	13,265,223.59	12,890,745.72

(二十九)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455,020.78	1,335,867.98
减：利息收入	1,526,701.21	1,295,523.31
汇兑损失		135,125.65
减：汇兑收益	349,298.24	
手续费支出		
其他支出	38,894.98	22,920.16
合 计	-382,083.69	198,390.48

(三十) 其他收益

项目	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迁补偿款	收益相关		3,684,134.84
社保补贴	收益相关	171,159.00	49,000.00
贯标补助等	收益相关	160,000.00	45,620.00
税收优惠	收益相关	157,969.25	
合计	—	489,128.25	3,778,754.84

(三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980,487.71	-602,727.70
合计	-980,487.71	-602,727.70

(三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2,075,033.54	758,346.03
其他-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110,834.53
合 计	-2,075,033.54	869,180.56

(三十三) 营业外收入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507.98	114,644.57	2,507.98
无法支付款项	160,000.00	484,537.89	160,000.00
其他	6,868.69	2,500.00	6,868.69
合 计	169,376.67	601,682.46	169,376.67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16.28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1,022.99	2,656.37	1,022.99
其他		13,418.14	
合 计	1,022.99	17,790.79	1,022.99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350.58	-212,533.90
合 计	-52,350.58	-212,533.90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50,597.62	4,351,348.20
加: 资产减值损失	2,075,033.54	-869,180.56
信用减值损失	980,487.71	602,727.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52,985.74	1,948,260.84
使用权资产折旧	-	930,404.65
无形资产摊销	28,613.55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7,975.88	959,152.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11.69	-112,928.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55,020.78	1,335,867.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847,296.44	11,811,917.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539,458.10	24,939,632.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60,433.50	-52,318,628.83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0,074.97	-6,421,425.9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487,331.66	13,729,998.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729,998.73	35,550,121.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7,332.93	-21,820,122.9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487,331.66	13,729,998.73
其中：库存现金	1,086.53	348.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486,245.13	13,729,650.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87,331.66	13,729,998.73
其中：母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三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637,745.35	7.1798	11,758,684.09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036,433.81	7.1798	7,441,387.44

(三十八)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76,166.73	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
固定资产	10,247,318.06	抵押借款
合计	13,823,484.79	

八、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	电子设备制造	543,363.29	34.00	34.00

(二)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73885239X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134898784
南京中电熊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679018679
南京中电熊猫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787106406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690442841
南京华东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249673120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102090836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100001553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618896208
陕西彩虹光电材料总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22058233X
南京润璟泰大酒店有限公司(原南京熊猫金陵大酒店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69839096X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08869056X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够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南京振华包装材料厂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交易合同	56,084.73	14.22	协议定价
合计			56,084.73	14.2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销	定价政策及决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货的比例%	策程序
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商品买卖合同	57,765.14	0.03	协议定价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商品买卖合同	1,100,917.43	0.63	协议定价
南京中电熊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商品买卖合同	63,716.81	0.03	协议定价
合 计			1,222,399.38	0.69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5/17	2025/5/17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2/12/23	2023/12/22	本期确认利息 用 20,750.00 元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1/4/6	2022/4/6	本期确认利息 费 用 128,083.33 元
拆出: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4/29	2023/4/28	无利息

5. 关联方存贷款情况

本公司在关联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期末银行存款 4,827,638.46 元（期初 12,973,386.01 元），本期利息收入 344,693.75 元（上期 4,698.56 元）。期末贷款余额 10,011,527.78 元（期初 20,020,750.00 元），贷款年利率为 4.15%（上期：4.15%）本期利息支出 1,067,472.23 元（上期 148,833.3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在关联方公司资金归集。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其他应收款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0,000,000.00	
应收账款	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2,964.00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5,239.00		15,239.00	
应收账款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1,791.60			
应收账款	南京中电熊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841.00		1,241.00	
合计		15,129,835.60		30,016,48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58,000.00	366,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3,500,000.00
应付账款	南京振华包装材料厂	33,586.99	
合计		2,391,586.99	3,866,000.00

(五) 资金集中管理

1、 本公司参与和实行的资金集中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参与和实行的资金集中管理的项目为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在资金结算余额上限内将资金存至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支取无限制。

2、 本公司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本公司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4,827,638.46		12,973,386.01	
合计	4,827,638.46		12,973,386.01	
其中：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的资金				

本公司无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

3、 本公司从集团母公司或成员单位拆借的资金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10,011,527.78	20,020,750.00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10,011,527.78	23,520,750.00

4、集团母公司或成员单位从本公司拆借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30,000,000.00

5、集团母公司或成员单位无归集至本公司的资金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本年度本公司无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2024年4月20日批准。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10页至第5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日期: 2024.4.20	日期: 2024.4.20	日期: 2024.4.20

仅用于出具报告



扫描二维码
验证报告真伪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德胜门内大街2号
100101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484C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吴卫星, 谢泽敏

出资额 48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相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本所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质, 经营范围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0号)的规定执行。
本所依法取得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经营范围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47号)的规定执行。
本所依法取得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本所依法取得其他相关资质, 经营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证书序号: 00173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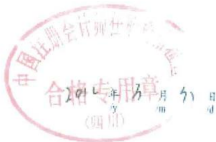
姓名: 樊荣华
 Full name: 樊荣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10-11
 Date of birth: 1985-10-11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3027651011002
 Identity card No.: 513027651011002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1703020655
 No. of Certificate: 611703020655
 发证注册协会: 四川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A): 四川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85年10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1985年10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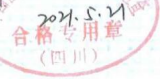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HINA REGISTERED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志明
Full name: 周志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3-01-03
Date of birth: 1993-01-03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370119930105043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4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10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y /m /d



2024 财务审计报告证明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5]第 14-0016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50329MP0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5]第14-00169号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此页无正文，系大信审字[2025]第 14-00169 号报告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荣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彦霖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35,929,986.43	21,063,498.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1,434,918.87	4,098,606.17
应收账款	七（三）	132,610,824.67	148,582,050.01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1,800,397.18	14,241,768.04
预付款项	七（五）	4,893,219.45	3,704,893.2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六）	14,655,030.91	23,587,061.62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七（七）	38,555,089.87	30,641,873.03
其中：原材料	七（七）	7,103,337.73	7,361,614.55
库存商品（产成品）	七（七）	7,273,131.57	9,016,657.92
合同资产	七（八）	71,731,232.40	70,565,582.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九）	775,243.95	334,169.52
流动资产合计		302,385,943.73	316,819,502.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	21,715,751.33	21,368,905.16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七（十）	41,891,940.75	39,746,971.65
累计折旧	七（十）	20,176,189.42	18,381,117.8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七（十一）		929,365.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二）	1,922,096.15	314,749.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三）		4,79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37,847.48	22,617,819.69
资产合计		326,023,791.21	339,437,322.34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十五)	15,015,125.00	20,022,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十六)	5,034,680.63	
应付账款	七(十七)	208,103,807.93	221,523,832.0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八)	3,146,395.50	1,530,498.56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九)	2,710,966.99	1,849,522.78
其中: 应付工资	七(十九)	892,000.01	65,094.78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二十)	214,030.64	481,834.26
其中: 应交税金	七(二十)	214,030.64	481,834.26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一)	8,115,989.35	9,996,363.40
其中: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二)	364,434.57	1,834,897.59
流动负债合计		242,705,430.61	257,239,448.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2,705,430.61	257,239,448.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6,720,000.00	156,72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二十三)	156,720,000.00	156,72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 其他: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56,720,000.00	156,7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二十四)		
盈余公积	七(二十五)	1,112,345.90	1,112,345.90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七(二十五)	1,112,345.90	1,112,345.90
任意公积金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六)	-74,513,985.30	-75,634,472.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318,360.60	82,197,87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6,023,791.21	339,437,322.34

企业负责人: 郭印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二十七)	365,282,861.57	482,241,971.33
减：营业成本	七(二十七)	322,534,589.89	379,234,402.23
税金及附加		467,427.06	937,509.33
销售费用	七(二十八)	12,759,714.32	13,565,696.28
管理费用	七(二十九)	21,360,145.04	21,124,737.23
研发费用	七(三十)	11,649,028.87	13,265,223.59
财务费用	七(三十一)	-364,871.05	-382,083.69
其中：利息费用	七(三十一)	2,713,316.15	1,455,020.78
利息收入	七(三十一)	2,887,271.62	1,526,701.2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七(三十一)	-262,040.14	-349,298.24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三十二)	2,853,927.90	489,128.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三)	638,534.18	-980,487.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四)	-10,308.17	-2,075,033.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2,961.35	1,929,893.36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五)	938,093.48	169,376.67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六)	10,957.81	1,022.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0,117.02	2,098,247.04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七)	169,630.15	-52,350.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0,486.87	2,150,597.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120,486.87	2,150,597.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0,486.87	2,150,597.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子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子阳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460,313.87	299,079,424.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946.24	581,802.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3,161.47	6,223,56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686,421.58	305,883,78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135,742.82	174,193,556.6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690,045.89	66,362,46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9,258.37	4,281,691.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4,733.57	56,973,75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049,780.65	301,811,46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6,640.93	4,072,324.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9,065.52	5,016,959.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065.52	5,016,95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065.52	-5,016,959.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150,153.61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637,273.04	50,977,476.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787,426.65	70,977,476.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360,544.61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20,790.24	1,467,270.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150,153.61	3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231,488.46	66,467,270.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061.81	4,510,205.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4,747.96	191,762.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68,261.56	3,757,332.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87,331.66	13,729,998.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55,593.22	17,487,331.6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子姐

子姐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	156,720,000.00								-75,634,472.17		82,197,873.73
2											
3											
4											
5	156,720,000.00								-75,634,472.17		82,197,873.73
6									1,120,486.87		1,120,486.87
7									1,120,486.87		1,120,486.8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156,720,000.00								-74,513,985.30		83,318,300.00

湖南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审计报告
 审计专用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涛

企业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56,720,000.00							1,112,345.90	-77,785,069.79		80,047,276.1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56,720,000.00							1,112,345.90	-77,785,069.79		80,047,276.11
三、本年年末余额	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2,150,597.62		2,150,597.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150,597.62		2,150,597.62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2. 储备基金	20											
3. 企业发展基金	21											
4.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											
3. 其他	24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3. 盈余公积	28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 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56,720,000.00							1,112,345.90	-75,634,472.17		82,197,873.73

企业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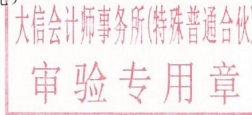
郭涛

郭涛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2008年12月18日经南京市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企业法人单位,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五路1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7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振涛;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1682507799G。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20.00%,本公司其他投资方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45.00%、25.00%、10.00%的股权,同为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故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将其持有本公司10.00%的股权转让给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完成变更登记。至此,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30.00%、45.00%、25.00%的股权。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增资2,328.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实收资本12,328.00万元;公司暂未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至此,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43.22%、36.50%、20.28%的股权。

具体如下表: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3,280,000.00	43.22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6.50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8
合计	123,280,000.00	100.00



2016年6月30日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672.0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13,000.00万元，增资后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40.99%、39.78%、19.23%的股权，具体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3,280,000.00	40.99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1,720,000.00	39.78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9.23
合计	130,000,000.00	100.00

2020年11月30日，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2,672.00万，增资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15,672.00万，增资后投资方具体持股金额及比例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3,280,000.00	34.00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1,720,000.00	33.00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51,720,000.00	33.00
合计	156,720,000.00	100.00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电光源产品及材料的制造、销售；照明电器及材料的制造、销售；灯具、灯杆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动力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的制造、销售；电真空器件的制造、销售；电子玻璃、光源玻璃及包装材料的制造、销售；金属零部件、机械产品加工、模具制品的制造、销售；LED照明及器材的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太阳能科技研发；太阳能组件制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设计、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材料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



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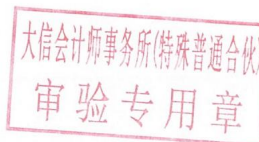
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总经理办公会于2025年4月15日批准报出。

（五）营业期限有限的企业，应当披露有关其营业期限的信息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08年12月18日至2058年12月17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X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X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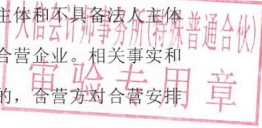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



其他综合收益。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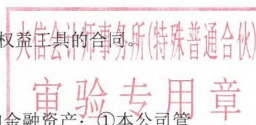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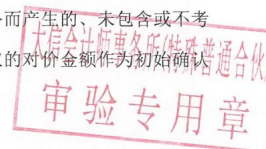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后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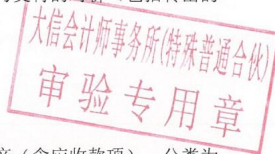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单项计提：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及有确凿证



据可以全额收回的应收款项，则纳入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或当单项计提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以银行承兑汇票中承兑银行的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商业承兑汇票	以商业承兑汇票中承兑公司的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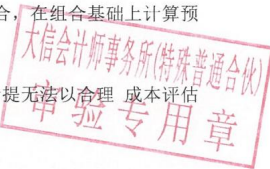
应收账款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低信用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0至6个月	0.00	0.00
7至12个月	5.00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30.00	30.00
3至4年(含4年)	60.00	60.00
4至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低信用风险组合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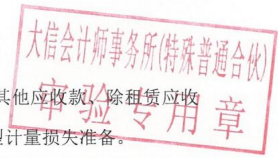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



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或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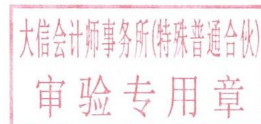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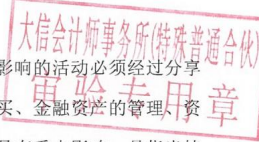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



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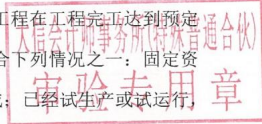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3.00	4.85
机器设备	10.00	3.00	9.70
运输工具	10.00	3.00	9.70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3.00	4.85
办公设备	5.00	3.00	19.40

(十四)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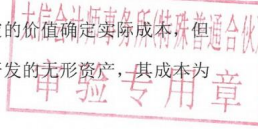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预计使用期限
软件	5-10	预计使用期限
商标权	10	预计使用期限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资产减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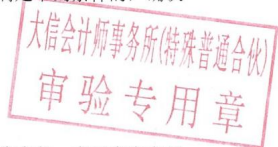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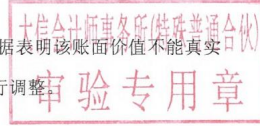
(二十)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



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 收入

1.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商品控制权已转移，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提供工程安装等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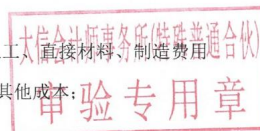
(二十二) 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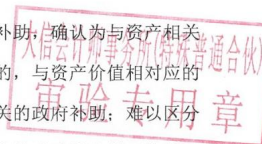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



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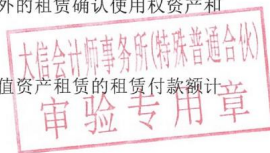
(二十五) 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

(二)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本公司对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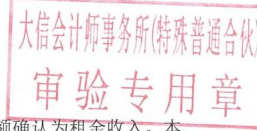
账龄	变更后计提比例(%)	变更前计提比例(%)
0至6个月	0.00	0.00
7至12个月	5.00	0.00
1至2年(含2年)	1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30.00	30.00
3至4年(含4年)	60.00	80.00
4至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会计估计变更后，对当期报表影响数-100,515.92元。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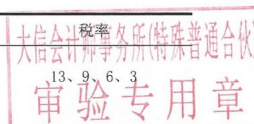
本报告期末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2022年12月2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证书编号：GR202232013864，企业所得税前按100%比例加计扣除研发费用，享受所得税15%税收优惠。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00	1,086.53
银行存款	32,229,221.99	18,736,174.35
其他货币资金	3,700,754.44	2,326,237.51
合 计	35,929,986.43	21,063,498.39
其中：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款项总额	29,854,177.93	4,827,638.46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3,124,490.91	1,249,929.22
专项账户资金	2,249,902.30	2,326,237.51
合 计	5,374,393.21	3,576,166.73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43,980.27		143,980.27	3,067,134.75		3,067,134.75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290,938.60		1,290,938.60	
合 计	1,434,918.87		1,434,918.87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4,918.87	100.00			11,434,918.87
合 计	1,434,918.87	—			11,434,918.87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98,606.17	100.00			4,098,606.17
合 计	4,098,606.17	—			4,098,606.17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承兑人名称	期末数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1,290,938.60		—
账龄组合	1,290,938.60		
银行承兑汇票小计	143,980.27		—
账龄组合	143,980.27		
合 计	1,434,918.87		—

(2) 本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138,678.5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0,138,67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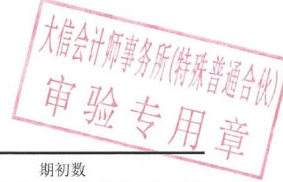


5.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97,839,460.54	377,220.99	105,959,427.71	
1至2年	19,240,525.86	557,659.22	15,867,424.59	243,971.50
2至3年	2,540,221.40	214,967.35	14,913,787.51	1,064,990.10
3至4年	8,971,442.77	619,695.65	4,052,296.02	1,372,800.96
4至5年	3,079,094.52	1,200,800.96	3,344,724.78	1,764,264.10
5年以上	13,265,382.45	9,354,958.70	18,094,809.89	9,204,393.83
合 计	144,936,127.54	12,325,302.87	162,232,470.50	13,650,420.4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0,940.84	0.48	690,940.84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245,186.70	99.52	11,634,362.03	8.07	132,610,824.67
其中：账龄组合	79,495,144.28	54.85	11,634,362.03	14.64	67,860,782.25
关联方组合	554,298.34	0.38			554,298.34
低信用风险组合	64,195,744.08	44.29			64,195,744.08
合 计	144,936,127.54	—	12,325,302.87	—	132,610,82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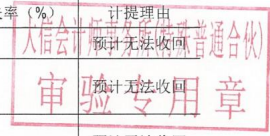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5,060.49	0.85	1,375,060.49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857,410.01	99.15	12,275,360.00	7.63	148,582,050.01
其中：账龄组合	91,406,246.78	56.34	12,275,360.00	13.43	79,130,886.78
关联方组合	134,945.00	0.08	-	-	134,945.00
低信用风险组合	69,316,218.23	42.73	-	-	69,316,218.23
合 计	162,232,470.50	—	13,650,420.49	—	148,582,050.01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丹阳市鹏飞路灯厂	67,707.83	67,707.8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庆市金米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8,250.00	8,25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华蓄机电设备厂	1,450.00	1,45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温州星辉照明安装工程	28,578.05	28,578.0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淄博华鲁科光灯具有限公司	219,941.73	219,941.7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正华电器五金有限公司新都销售分公司	15,566.66	15,566.6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日升昌照明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20,092.23	20,092.2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恒日照明有限公司	15,627.34	15,627.3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温州瑞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1,632.02	161,632.0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日照海之光电力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82,158.49	82,158.4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五鑫交电有限公司	20,885.49	20,885.4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南宁乐浦照明电气有限公司	31,651.00	31,651.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攀枝花市锐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7,400.00	17,4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90,940.84	690,940.84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2,004,149.11	78.00	377,220.99	73,665,900.10	80.59	
1至2年	5,576,592.19	7.02	557,659.22	2,439,715.03	2.67	243,971.50
2至3年	716,557.83	0.90	214,967.35	3,549,966.99	3.88	1,064,990.10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至4年	1,032,826.09	1.30	619,695.65	1,716,001.20	1.88	1,372,800.96
4至5年	1,501,001.20	1.89	1,200,800.96	2,205,330.12	2.41	1,764,264.10
5年以上	8,664,017.86	10.90	8,664,017.86	7,829,333.34	8.57	7,829,333.34
合计	79,495,144.28	—	11,634,362.03	91,406,246.78	—	12,275,360.00

(2)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554,298.34			134,945.00		
低风险组合	64,195,744.08			69,316,218.23		
合计	64,750,042.42			69,451,163.23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郑州鑫华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684,119.65	法院执行后无可执行财产	临时董事会决议、法律意见函、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否
合计	—	684,119.65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0,900,293.68	21.32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3,125,140.29	9.06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080,924.91	6.27	
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	6,908,326.53	4.7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5,402,560.00	3.73	
合计	65,417,245.41	45.14	

(四)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800,397.18	14,241,768.04
合计	1,800,397.18	14,241,768.04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945,215.68	69.94		3,500,145.09	80.03	
1至2年	867,611.84	15.38	48,180.78	145,573.00	3.33	14,557.30
2至3年	143,573.00	2.55	43,071.90	44,949.29	1.03	13,484.79
3年以上	684,780.29	12.14	656,708.68	682,780.29	15.61	640,512.37
合计	5,641,180.81	100.00	747,961.36	4,373,447.67	100.00	668,554.46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85,804.06	1-2年	未办理结算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SIMACLIMITED	116,752.75	3年以上	无法联系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中行市分行营业部	173,050.33	3年以上	未办理结算
合计	—	675,607.14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睿之景科技有限公司	1,029,622.50	21.04	173,050.33
常州金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14,080.00	16.64	1,508.61
广东锐普森照明有限公司	411,441.02	8.41	
南京隆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06,358.00	8.30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85,804.06	7.88	
合计	3,047,305.58	—	174,558.94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4,655,030.91	23,587,061.62
合计	14,655,030.91	23,587,061.62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2,244,271.43	-	20,045,052.17	
1至2年	1,487,842.22	78,068.12	1,391,181.34	130,849.01
2至3年	182,851.24	51,566.40	1,150,538.84	184,409.77
3至4年	348,699.24	209,219.55	110,908.36	13,600.00
4至5年	110,908.36	13,600.00	530,000.00	
5年以上	1,023,585.81	390,673.32	1,218,585.81	530,346.12
合计	15,398,158.30	743,127.39	24,446,266.52	859,204.9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5,398,158.30	100.00	743,127.39	0.05	14,655,030.91
合计	15,398,158.30	—	743,127.39	—	14,655,030.91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4,446,266.52	100	859,204.90	0.04	23,587,061.62
合计	24,446,266.52	—	859,204.90	—	23,587,06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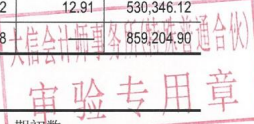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66,880.02	52.21		2,140,725.32	44.89	
1至2年	780,681.22	21.83	78,068.12	1,380,218.10	28.95	130,849.01
2至3年	171,888.00	4.81	51,566.40	614,699.24	12.89	184,409.77
3至4年	348,699.24	9.75	209,219.55	17,000.00	0.36	13,600.00



4至5年	17,000.00	0.48	13,600.00			
5年以上	390,673.32	10.93	390,673.32	615,673.32	12.91	530,346.12
合计	3,575,821.80	—	743,127.39	4,768,315.98		859,204.90



②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10,011,611.11			15,010,000.00		
低信用风险组合	1,810,725.39			4,667,950.54		
合计	11,822,336.50			19,677,950.54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859,204.90			859,204.90
期初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
本期计提	-116,077.51			-116,077.51
本期转回				-
本期转销				-
本期核销				-
其他变动				-
期末余额	743,127.39	-	-	743,127.39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	10,000,000.00	1年以内	64.94	
南京市城市照明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00,000.00	1-2年	3.90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哈密宝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5年内	3.25	
苏州三度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350,000.00	1-2年	2.27	35,000.00
江苏天际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332,000.00	1-2年	2.16	33,200.00
合计	—	11,782,000.00	—	76.52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64,021.26	960,683.53	7,103,337.73	9,462,704.43	2,101,089.88	7,361,614.5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16,551.28		616,551.28	652,572.74		652,572.74
库存商品(产产品)	7,830,008.58	556,877.01	7,273,131.57	8,710,636.74	346,551.56	8,364,085.18
合同履约成本	25,836,018.96	2,273,949.67	23,562,069.29	15,558,026.76	1,294,426.20	14,263,600.56
合计	42,346,600.08	3,791,510.21	38,555,089.87	34,383,940.67	3,742,067.64	30,641,873.03

(八) 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清算照明工程	71,392,428.11		71,392,428.11	67,035,695.92		67,035,695.92
光电科技	338,804.29		338,804.29	3,529,886.74		3,529,886.74
合计	71,731,232.40		71,731,232.40	70,565,582.66		70,565,582.66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26,172.64
预缴税金	775,243.95	207,996.88
合计	775,243.95	334,169.52

(十)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1,715,751.33	21,365,853.84
固定资产清理		3,051.32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合 计	21,715,751.33	21,368,905.16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746,971.65	2,633,980.29	489,011.19	41,891,940.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944,851.59	1,954,387.54	2,060.00	18,897,179.13
机器设备	18,439,014.63	554,227.43	11,415.92	18,981,826.14
运输工具	1,114,130.26	-	263,247.86	850,882.40
电子设备	3,248,975.17	125,365.32	212,287.41	3,162,053.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381,117.81	2,261,659.12	466,587.51	20,176,189.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18,691.67	783,013.15	-	3,101,704.82
机器设备	12,899,864.10	1,027,515.99	8,858.83	13,918,521.26
运输工具	1,096,574.53	17,555.73	263,247.86	850,882.40
电子设备	2,065,987.51	433,574.25	194,480.82	2,305,080.9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365,853.84	—	—	21,715,751.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626,159.92	—	—	15,795,474.31
机器设备	5,539,150.53	—	—	5,063,304.88
运输工具	17,555.73	—	—	-
电子设备	1,182,987.66	—	—	856,972.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365,853.84	—	—	21,715,751.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626,159.92	—	—	15,795,474.31
机器设备	5,539,150.53	—	—	5,063,304.88
运输工具	17,555.73	—	—	-
电子设备	1,182,987.66	—	—	856,972.1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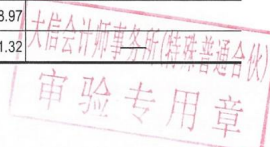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645,196.58	599,450.06		45,746.52	
合 计	645,196.58	599,450.06		45,746.52	

3.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机器设备		3,042.35	
办公设备		8.97	
合计		3,051.32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1 栋改造				929,365.82		929,365.82
合计				929,365.82		929,365.8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31 栋改造	1,561,000.00	929,365.82	302,970.48	1,232,336.30		
合计	1,561,000.00	929,365.82	302,970.48	1,232,336.30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1 栋改造	78.95	100.00				自筹
合计	—	—			—	

(十二)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953,031.32	1,858,737.87	-	2,811,769.19
其中:软件	953,031.32	1,858,737.87		2,811,769.19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638,282.05	251,390.99	-	889,673.04
其中:软件	638,282.05	251,390.99		889,673.0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314,749.27	—	—	1,922,096.15
其中:软件	314,749.27	—	—	1,922,096.15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IN-HOUSE 工程款	4,799.44		4,799.44			
合计	4,799.44		4,799.44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607,901.83	18,920,247.49
可抵扣亏损	45,398,408.25	44,293,346.40
合 计	63,006,310.08	63,213,593.8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 注
2028年	3,995,611.73	3,995,611.73	
2029年	1,388,426.15	1,388,426.15	
2030年	10,707,740.06	10,707,740.06	
2031年	5,311,385.95	5,311,385.95	
2032年	11,650,854.03	11,650,854.03	
2033年	10,855,745.15	3,289,562.79	
2034年	1,488,645.18	7,949,765.69	
合 计	45,398,408.25	44,293,346.40	

(十五)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0,010,972.22
保证借款		10,011,527.78
信用借款	15,015,125.00	
合 计	15,015,125.00	20,022,500.00

(十六)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34,680.63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5,034,68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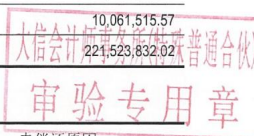
(十七)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7,237,927.97	207,656,844.12
1至2年(含2年)	41,910,025.22	1,697,612.44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至3年(含3年)	765,805.98	2,107,859.89
3年以上	8,190,048.76	10,061,515.57
合 计	208,103,807.93	221,523,832.0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南京明轩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295,945.00	尚未结算
上海隆华电器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48,711.00	尚未结算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522,050.00	尚未结算
诸暨市光芒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16,391.88	尚未结算
黄山新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435,916.95	尚未结算
福建晟达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34,115.47	尚未结算
重庆奇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70,348.95	尚未结算
苏州三度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	尚未结算
山东虹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44,000.00	尚未结算
厦门建发高科有限公司	299,344.50	尚未结算
合 计	5,216,823.75	—

(十八)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电子制造	3,146,395.50	1,530,498.56
合 计	3,146,395.50	1,530,498.56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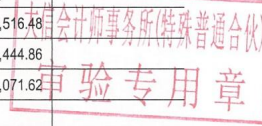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49,522.78	58,984,333.61	58,122,889.40	2,710,966.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05,112.22	4,705,112.22	
三、辞退福利		862,044.27	862,044.2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 计	1,849,522.78	64,551,490.10	63,690,045.89	2,710,966.99

2. 短期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094.78	29,577,063.45	28,750,158.22	892,000.01



二、职工福利费		1,168,627.31	1,168,627.31	
三、社会保险费		2,679,516.48	2,679,516.48	
其中：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2,368,444.86	2,368,444.86	
工伤保险费		311,071.62	311,071.62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3,117,268.00	3,117,26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3,971.74	643,971.7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784,428.00	21,797,886.63	21,763,347.65	1,818,966.98
合 计	1,849,522.78	58,984,333.61	58,122,889.40	2,710,966.9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4,562,567.38	4,562,567.38	
二、失业保险费		142,544.84	142,544.84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4,705,112.22	4,705,112.22	

(二十)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817,426.29	2,817,426.29	
企业所得税		21,477.31	21,477.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034.08	230,034.08	
房产税		99,524.89	99,524.89	
土地使用税		44,639.37	44,639.37	
个人所得税	481,620.12	602,454.61	870,044.09	214,030.64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74,259.94	174,259.94	
其他税费	214.14	31,896.49	32,110.63	
合 计	481,834.26	4,021,712.98	4,289,516.60	214,030.64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8,115,989.35	9,996,363.40
合 计	8,115,989.35	9,996,363.40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往来款	5,851,986.31	5,453,752.52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113,600.00	1,717,045.00
社保、工会经费等	991,954.65	914,470.75
其他	1,158,448.39	1,911,095.13
合 计	8,115,989.35	9,996,363.4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未偿还原因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暂未安排资金
常州绿尚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暂未安排资金
江苏秋洋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26,590.00	暂未安排资金
江苏中凌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0,000.00	暂未安排资金
合 计	3,676,590.00	—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25,756.07	177,762.84
未到期已背书票据	138,678.50	1,657,134.75
合 计	364,434.57	1,834,897.59

(二十三)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156,720,000.00	100.00			156,720,000.00	100.00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3,280,000.00	34.00			53,280,000.00	34.00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51,720,000.00	33.00			51,720,000.00	33.00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1,720,000.00	33.00			51,720,000.00	33.00

(二十四) 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2,762,251.77	2,762,251.77		
合 计		2,762,251.77	2,762,251.77		



(二十五)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12,345.90			1,112,345.90
合 计	1,112,345.90			1,112,345.90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75,634,472.17	-77,785,069.79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75,634,472.17	-77,785,069.79
本期增加额	1,120,486.87	2,150,597.62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120,486.87	2,150,597.62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74,513,985.30	-75,634,472.17

(二十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362,265,876.88	320,889,689.24	429,314,677.16	377,463,597.94
高新电子	231,435,014.02	206,007,280.55	250,056,935.76	222,318,188.74
产业园区	130,830,862.86	114,882,408.69	179,257,741.40	155,145,409.20
二、其他业务小计	3,016,984.69	1,644,900.65	2,927,294.17	1,770,804.29
产业园区	3,016,984.69	1,644,900.65	2,927,294.17	1,770,804.29
合 计	365,282,861.57	322,534,589.89	432,241,971.33	379,234,40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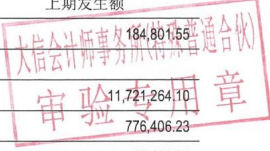
(二十八)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1,289.56	45,729.01
仓储保管费	215,685.96	412,846.58
保险费	80,535.32	
展览费	656.00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费	125,530.32	184,901.55
销售服务费	443,166.36	
职工薪酬	11,115,669.93	11,721,264.10
业务经费	115,609.99	776,406.23
折旧费	9,499.60	47,462.81
修理费	967.03	
样品及产品损耗	164,261.82	179,952.77
其他	472,842.43	197,433.23
合 计	12,755,714.32	13,565,896.28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939,317.63	18,581,339.09
保险费	32,913.99	
折旧费	350,502.92	897,173.47
修理费	56,745.53	65,599.93
无形资产摊销	140,711.38	127,046.02
业务招待费	316,176.74	404,224.02
差旅费	76,305.33	190,669.66
办公费	358,435.95	125,628.84
会议费	1,000.00	11,741.51
诉讼费		37,735.85
聘请中介机构费	113,207.54	115,876.99
其中：年度决算审计费用	94,339.62	94,339.62
咨询费	141,283.02	108,910.89
其他	833,545.01	458,790.96
合 计	21,360,145.04	21,124,737.23

(三十)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5,167,918.74	5,899,877.09
材料、燃料和动力	5,223,038.50	6,404,230.37
折旧和摊销	593,124.47	410,921.01
其他	664,947.16	550,195.12
合 计	11,649,028.87	13,265,223.59

(三十一) 财务费用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713,316.15	1,455,020.78
减：利息收入	2,887,271.62	1,526,701.21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262,040.14	349,298.24
手续费支出	71,124.56	38,894.98
其他支出		
合 计	-364,871.05	-382,083.69



(三十二)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是否为政府补助
稳岗补贴	159,541.00	170,359.00	是
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2,302,886.90	157,969.25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收入	140,000.00		是
社保中心扩岗补贴	1,500.00		是
2024年南京市技能人才培养强基行动项目资助费用	50,000.00		是
2023年度“智改数转”标杆示范奖励	200,000.00		是
2021年度江北新区知识产权贯标奖励		50,000.00	是
2022年研创园高企补贴		50,000.00	是
上海外服转拨稳岗补贴		800.00	是
江北新区研创园2022年度认定高企奖励		60,000.00	是
合 计	2,853,927.90	489,128.25	—
其中：政府补助	551,041.00	331,159.00	—

(三十三)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38,534.18	-980,487.71
合 计	638,534.18	-980,487.71

(三十四)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0,308.17	-2,075,033.54
合 计	-10,308.17	-2,075,033.54

(三十五)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3,274.34	2,507.98	13,274.34
不用支付款项	345,000.00	160,000.00	345,000.00
其他	579,819.14	6,868.69	579,819.14
合 计	938,093.48	169,376.67	938,093.48

注：其他主要系材料赔偿 206,902.65 元，工程抵账 324,577.09 元。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483.50		3,483.50
公益性捐赠支出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7,474.31	1,022.99	7,474.31
其他			
合 计	10,957.81	1,022.99	10,957.81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9,630.15	-52,350.58
递延所得税调整		
其他		
合 计	169,630.15	-52,350.58

(三十八) 外币折算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262,040.14	349,298.24
2.处置境外经营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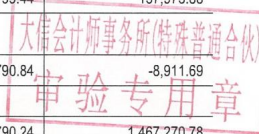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20,486.87	2,150,597.62
加：资产减值损失	10,308.17	2,075,033.54
信用减值损失	-638,534.18	980,487.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61,659.12	3,152,985.74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51,390.99	28,613.55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99.44	157,975.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90.84	-8,911.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20,790.24	1,467,270.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62,659.41	32,847,296.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43,967.92	-51,539,458.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65,777.39	12,760,433.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6,640.93	4,072,324.9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555,593.22	17,487,331.6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7,487,331.66	13,729,998.7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68,261.56	3,757,332.9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555,593.22	17,487,331.66
其中: 库存现金	10.00	1,086.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555,583.22	17,486,245.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55,593.22	17,487,331.66
其中: 母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十)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103,575.09	7.1884	744,539.18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1,446,556.27	7.1884	10,398,426.11



(四十一)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74,393.21	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
合计	5,374,393.21	--

八、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	电子设备制造	1,043,363.29	34.00	34.00

(二)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73885239X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134898784
南京中电熊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679018679
南京中电熊猫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787106406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69044284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13497457-2
南京华东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249673120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102090836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100001553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618896208
陕西彩虹光电材料总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22058233X
南京润璟泰大酒店有限公司(原南京熊猫金陵大酒店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69839096X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08869056X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690442841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销 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 策程序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商品买卖合同	638,101.54	0.49	协议定价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商品买卖合同	198,750.12	0.15	协议定价
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商品买卖合同	1,580,259.59	1.21	协议定价
南京振华包装材料厂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交易 合同	105,883.99	0.05	协议定价
合计			2,522,995.24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3/5/9	2024/2/9	本期确认利息 费用 36,888.89 元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 公司	2,000,000.00	无	无	无利息
拆出: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 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5,150,153.61			本期确认利息 2,344,174.98 元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 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9/29	2025/9/28	本期确认利息 99,222.22 元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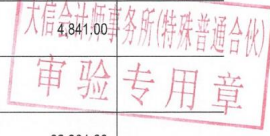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中电熊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841.00		4,841.00	
应收账款	南京中电熊猫置业有限公司	1,832.00			
应收账款	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88.92	188.89	62,964.00	
应收账款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98,548.54			
应收账款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499.13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5,239.00	12,191.20	15,239.00	
其他应收款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南京熊猫新兴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10,238,848.59	12,380.09	15,083,044.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南京振华包装材料厂	49,644.01	33,586.99
其他应付款	南京熊猫运输有限公司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49,644.01	2,053,586.99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本年度本公司无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2025年4月15日批准。



此页无正文

第 10 页至第 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签名: _____

日期: 2025.4.1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郭涛

日期: 2025.4.15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郭涛

日期: 2025.4.15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标识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1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证书序号: 00173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廿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110108621059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姓名: 龚崇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5-10-1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3027651011002

注册编号: 511703022655
执业日期: 1995年12月0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3.21

2016年3月31日

2021.5.25

2023年3月31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合格专用章 (四川)

龚崇华 511703022655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姓名 余彦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3-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37011991030166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13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 年 01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表 2 《企业业绩及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竣工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 (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南京公司	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夜景亮化工程	2021年8月24日	2424.706019	办公、商业	157.9米 (33层)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B区泛光照明工程	2022年3月30日	1876.00	办公、商业	195.8米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C区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2025年9月18日	1473.798371	办公、商业	150.0米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A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2025年5月10日	7460584.82	办公、商业	198米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吉未来科技城南片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财富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025年7月10日	1793.588176	办公	104.27米

1、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夜景亮化工程

A-H20-10-01

合同编号：SGS039-NJ-YZJGJHYZX-ZY058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泛光照明工程)

工 程 名 称： 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建设项目

承 包 人 (甲 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乙 方)：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签 约 日 期： 2020年 12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南京江北新区核心区临江地区，东至长江，西至滨江大道，南至广西埂大街，北至定向河。

1.3 工程结构：钢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范围内各种灯杆、灯具、预埋（管件）、基础、采购及安装、各种管线、电缆、桥架及支架的采购、敷设、安装、调试检测、检验，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泛光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系统联动调试及开通、第三方检验检测（需出具检测报告）、配合甲方审计、配合甲方预结算文件编制、竣工验收、取得地方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文件、竣工资料整理汇总、验收前成品保护、维修保养、保修、人员培训及完工场清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最终达到交付甲方使用要求的所有工作。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更改乙方工作内容，乙方不得有异议。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1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1年4月3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41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



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疫情隔离、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必须确保扬子杯、金禹奖，争创全国建筑装饰奖、鲁班奖的标准，配合承包人申报并取得以上奖项。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 24247060.19 元（大写：贰仟肆佰贰拾肆万柒仟零陆拾元壹角玖分）。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最终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2245009.35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 2002050.84 元，税率 9%。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暂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费及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验收费、安全监督费用、试运行费、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详见综合单价表中约定。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水电费：施工用水电费甲方不向乙方收取，生活用水电费按结算值的 0.1% 扣除。乙方用水用电必须严格按甲方规定使用，杜绝浪费，否则经甲方查证将双倍扣除。若工人宿舍为外租房，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应由甲方交纳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不得低于 2.0%，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不得低于 1.5%，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

五、工程款支付

5.1 进度款：本工程按双月支付工程款，支付比例 65%（供应链支付，时限 6 个月）。

5.2 春节付款：不超过当年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累计审核合格工程量的 65%（供应链支付，时限 6 个月）。

5.3 完工付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付至甲方初审额的 80%（供应链支付，时限 6 个月）。

5.4 尾款支付：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分包结算经分公司商务法务部复审，公司商务管理部终审定案后，付至结算额的 95%（供应链支付，时限 6 个月），剩余 5%（供应链支付，时限 6 个月）作为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自竣工之日起满 2 年后付清。

结算定案后，乙方应提供结算值 100% 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

5.5 支付方式：采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信用证、保理或其他合法有效的付款方式（乙方承担全部贴息费用和手续费）。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付款业务，填写《分包商、供应商、租赁费付款申请表》，如乙方收款人有变动，乙



方必须出具变更证明，并报甲方财务部门备案。

5.6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3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付款。

5.7 其他

(1) 由于建设单位资金不到位的原因，致使甲方不能按合同付款，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2) 若乙方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工程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施工。

(3) 乙方企业注册地若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乙方开具发票需在工程所在地办理外经证，并在开具发票时在工程所在地税务局预交税金，乙方若不办理，由此产生的税务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 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 方	名 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126503X1
	地 址、电 话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 021-6169199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31001522917055435820
乙 方	名 称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1682507799G
	地 址、电 话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光明路5号，025-5866571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中央门支行 32001595136052502594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乙方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本款第1项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3.2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7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3 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 (1) 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双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 (4) 因延迟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5) 因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6) 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7) 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6.3.4 甲方若同时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的抵扣凭证或记账凭证。甲方若丢失抵扣联、发票联其中之一的,可用另外一联复印件,无需乙方提供记账联复印件。

6.3.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当期分包工程款中扣除了乙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代扣代缴费用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当期分包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根据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6.3.6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第 6.3.3 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甲方拒收发票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 7 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2)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第 6.3.3 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第 6.3.6 (1) 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或违约金 1万 元(以二者数额高者为准)并赔偿甲方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

(3)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第 6.3.3 款的情形超过 3 次的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第 6.3.6 (2) 款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由于乙方的不规范涉税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税务局协查并给甲方造成涉税风险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6)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均适用于本合同中第六条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七、材料供应

7.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无。

7.2 乙方供料:全部材料均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生产辅助用料、生活用料、低值易耗品,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负责调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 10% 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现场现有的垂直、水平运输机械。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与租赁商双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则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小型机械设备（包括所用线缆、小型机械消耗性材料及配套使用机具），所有二级配电箱以下电箱、电缆、电器、所用工具、照明器材、放线测量仪器、手推车、市政驳接口外的施工用水管、铁锹、手电锯、切割机、电钻等所有手头工具用具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乙方向甲方提供三级开关箱使用需求，甲方负责三级开关箱的集中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如乙方拒绝提供以上机械机具，甲方可代为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漏触电保护



器)及锁扣、钢丝绳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

九、甲乙双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 陈刚, 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 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和结算事项, 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

所有经济资料均须由甲方现场代表、项目总工、商务经理签字后方可作为结算资料, 未经三人签字确认的经济资料不得作为分包工程结算资料; 所有经济资料的审核均以甲方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流程和审核结果为准。

9.2 乙方现场代表: 李荣林, 电话: 13451873008, 电子邮箱: 497676296@qq.com, 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代表乙方履行合同, 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 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9.3 乙方委派的合同价款收取负责人为 李荣林, 职务: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320113197211202416, 联系电话: 13451873008。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中央门支行

账号: 32001595136052502594

9.4 乙方不应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向本指定账户以外账户汇款,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甲方的招标文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往来资料;
- (8) 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 (9) 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一、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履行甲方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连带责任。

11.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十二、工程保修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整体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28日内支付完毕(保修金不计利息)。但是,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的保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甲方现场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现场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

日期：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1年08月26日

建设单位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87242.65 M ²	工程造价	384552.77 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上全钢框架结构，地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1层、地上33层	开工日期	2019.07.10	竣工日期	2021.08.26
验收意见	<p>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p> <p>3、工程所有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已验收合格；</p> <p>4、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齐全、完整、有效；</p> <p>5、工程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p> <p>6、工程的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要求。</p> <p>7、总建筑面积约 18.72 万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3.28 万 m²【地上建筑共分为四大功能区，其中会议宴会区共 3 层，高度 36m，建筑面积约 4.8 万 m²；单层会展厅区域建筑面积约 1.6 万 m²，高度 24m，钢结构最大单跨 72m；酒店共 33 层，高度 157m，建筑面积约 5.1 万 m²；办公区共 4 层，面积约 0.75 万 m²】，地面建筑共用的单个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5.44 万 m²，建筑功能为车库、功能机房及人防等。项目设计过程中融入海绵城市理念，绿色建筑。此外，会议宴会区与会展厅区域实为一个单体工程，地上建筑面积约 6.4 万 m²。</p>								
项目经理： (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建设单位 工地代表： (签字)	设计单位 参加人员： (签字)	有关单位 参加人员： (签字)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8月24日

建设单位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4247060.19 元	项目经理	李荣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尹汉东			
建筑面积	187240m ²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24日			
工程技术资料及工程质量概况	工程技术资料完整，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意见	<p>1、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p> <p>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p> <p>3、有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资料齐全，抽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p> <p>4、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设计要求；</p> <p>5、该工程竣工验收为合格。</p>							
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B 区泛光照明工程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B 区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流水号： B1-106

合同编号： NFZB-B2-2019-013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B 区 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B 区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振兴大街 16 号

发 包 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19 年 11 月 27 日

签约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二〇一九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B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实施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B区泛光照明工程
- 2、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振兴大街16号
- 3、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19.7万平方米，两栋塔楼，上下部通过钢结构连廊连接，地下3层，地上40层，楼高约195.8米。
-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承包范围：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B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和有关文件，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B区泛光照明安装工程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负责本项目泛光照明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施工图不低于原招标图纸的要求）。负责本专业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并协助机电专业分包单位完成本项目与泛光照明有关的机电各专业综合管线设计。负责泛光照明施工、材料、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按照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必需进行的调试测验检测，并确保在合同工期内通过验收、项目移交，负责保修。本合同实际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以发包人发放的施工图纸及发包人指令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和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施工内容和范围进行适当调增或增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或拒绝，不因发包人的上述调整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

承包人大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并且在承包人的报价中已包含完成合同工作的所有费用：

2.1.1、施工图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施工图不低于原招标图纸的要求）并出图、负责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的报审、审图、签章等工作并确保通过所需的所有审查；另外施工图深化设计须满足绿色建筑二星（LEED认证）相关要求；不因发包人、设计及审图机构对施工图的确认审核而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施工图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增加。

2.1.2、泛光照明系统施工：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完成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包括所需要的一切材料、人工、机械设备、措施、试验检测、配料、加工、组装、运输、装卸、堆存、仓储保管、转运、吊装、安装、成品/半成品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系统调试和试运行、提供工程竣工资料、竣工移交、保修期内的保修，并提供操作培训和售后服务。上述工作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2.1.3、与机电分包单位的界面：机电分包单位负责供应、安装及接驳电源至泛光照明的电源配电箱（电源配电箱由泛光照明分包单位提供，位置按建筑主体工程电气设计图），从上述配电箱起至终端设备包括配电箱、电缆/电线、桥架/托盘、线管、线槽、灯具以及所用控制软件的安装及接驳由泛光照明承包人负责完成；

2.1.4、与幕墙分包单位的界面：与幕墙分包单位的界面：幕墙分包单位根据泛光照明承包单位提供的位置尺寸负责在加工厂开孔，泛光照明单位负责跟进在幕墙加工厂内进行铝材内腔的管线敷设，封孔防水处理（由幕墙单位验收通过），跟进现场幕墙安装时的管线连接铺设和灯具固定安装。若泛光照明专业施工单位在安装过程中发生损坏幕墙的相关情况，由泛光照明专业施工单位负责赔偿。

2.1.5、现场所有泛光照明专业预埋预留由承包人完成，承包人进场后 15 天内，需对进场前现场已完的预埋孔洞、管线、及预埋管线工程量等情况进行复核，对质量不合格的工程量提出明细清单，对质量合格或相关单位整改合格的工作完成书面接收手续，若承包人在进场后 20 天内未完成相关手续，则视为承包人已完全认可现场已预埋预留情况，后期所发生的一切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其他分包完成的预埋预留费用将从承包人合同金额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也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及补偿。承包人进场后，泛光照明专业预埋预留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6、本专业分包所有的材料、设备、运行软件（包含软件的更新升级）的供应及安装。所有用于本项目的设备需编制二维码，并将二维码贴于设备显眼处，二维码所含内容按建设单位具体要求执行。

2.1.7、本专业有关设备的基础、减震及消声设备的供应及安装。

2.1.8、提供本专业一切所需的清洁、测试、调试、试运行、系统平衡及配合消防联动调试等。

2.1.9、向有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政府部门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申请并获取与泛光照明系统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包括深化施工图及设备送审等工作。

2.1.10、整体系统提供在两年保修期内的维修及保养，其他设备、材料等维保方式按技术规格书要求。

2.1.11、根据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从合同签订至保修期完成期间的泛光效果动画，

且泛光照明工程系统开机至稳定播放画面时间不超过两分钟。

2.1.12、提供深化施工图及竣工图包含设计院盖章。

2.1.13、提供零备件、设备系统测试报告、操作及维修手册和泛光照明系统及相应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2.1.14、提供所有设备和材料的技术送审（包括所需样本），并按规定程序报验。

2.1.15、按询价文件约定提供驻工地工程人员，包括专责协调泛光照明系统施工的班组成员及名单。

2.1.16、对建设单位及发包人提供培训及指导，并编制泛光照明系统及相应设备的使用培训手册。

2.1.17、与幕墙单位及现场其他分包单位合作及协调以按时完成有关工作。

2.1.18、提供工程进度计划表、施工及运输方案、本专业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工程资料。

2.1.19、配合机电分包单位进行综合管线深化设计、并提供本专业需其他单位配合的施工图。

2.1.20、施工期间及竣工后清理与本专业有关的废料及垃圾（含发包人提供材料的包装/废料），并将工程废料及垃圾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

2.1.21、提供足够及需要的文件、图纸，有关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所需的合格证书及合格文件及竣工资料等。

2.1.22、提供本专业分包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和相关配件的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包括发包人供应设备/材料）。

2.1.23、负责本专业分包范围内工程施工资料、质检资料、验收资料、竣工资料收集、汇总和整体移交、竣工图编制和出图等；

2.1.24、承包人需投入足够资源确保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验收、竣工资料等方面的工作满足询价文件、合同文件和发包人的要求；并在发包人总体协调管理下，做好与现场各分包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确保各专业工程界面有序施工。

2.1.25、管理协调：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现场施工协调，保证其整体进度满足发包人工期节点要求；另外必须配合本项目各机电系统专业工程设备系统联动调试，提供相应配合各专业工程的系统联动调试、竣工验收等。

2.1.26、与其他专业的配合：配合消防、防雷验收，负责配合发包人完成绿色建筑二星（LEED 认证）泛光照明部分的申报与验收。

2.1.27、防雷接地：负责泛光照明工程的防雷接地及等电位连接。位于外墙上的避雷带及避雷棒由幕墙单位完成。

杨

2.1.28、施工资料、验收资料、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移交(确保达到移交和验收标准)及竣工图编制和出图等。

2.1.29、负责合同工程所需的保险及担保,含现场作业人员及农民工的综合社保、人员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财产和施工设备保险等,本工程发包人己代为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及《建筑工程工伤保险》,第一笔工程款支付时,发包人将在第一笔工程款中扣减合同总额0.15%的费用,用于支付《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合同总价的0.05%)和工伤保险(合同总价的0.1%)保费,该笔费用不返还。其他政府要求购买的保险及承包人自行购买的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30、承包人自行承担的办公生活设施及费用,承担施工水电费,若承包人在发包人能提供生活及办公板房的前提下,选择发包人提供的设施,发包人提供的临建设施及水电收费标准如下。

项目	房租	水费	电费按表计量
生活区(3K板房)	800元/间/月	200元/间/月	4元/KW.H
办公区	2000元/间/月	0.00元/间/月	4元/KW.H

施工水电费每月进度结算中暂按合同金额的0.75%扣除,最终完工结算时按照结算金额的0.75%扣除。

2.1.31、负责合同备案和施工范围内所需的对外关系协调(含政府部门、质检、安监、图审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2.1.32、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合同文件、询价文件等所包含的其他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合同内容和满足本工程外立面效果及相关功能而需采取的或隐含的所有工作及各种措施。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工程的特殊性(涉及上下连体处泛光照明的实施等)及施工难点,吊篮、脚手架、高空作业费等一切完成本工程的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措施费总价包干,不作任何调整。

2.1.33、其他发包人认为由承包人完成对本项目更为有利的工程。

2.2、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施工图不低于招标图纸的要求)、包施工、包材料、包加工制造、包检验检测、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资料、包验收通过、包项目移交、包保修、包现场组织和协调等的形式实施。

(1)、承包人已根据询价文件、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相关规范及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和管理水平进行报价;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已充分考虑工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施工难易程度、施工自然条件、现场勘查情况、工期长短及完成本项目的所

措施等因素，并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调整及其他各种风险，承包人已根据自身的施工经验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合同价款中。

(2)、承包人自行根据招标图完成其深化设计，承包人需对其深化设计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安全性、可靠性、合规性负责，若因承包人自身深化设计文件错漏或不能通过最终审查、审图而导致的修改、调整引起的费用变化，若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费用降低则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减少费用。样板区的施工，执行合同综合单价，不另外考虑增加费用。另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因施工方案变更、技术措施变化、设计方案的变化及最终通过审查的施工图与招标图的差异等原因而调整。

(3)、承包人报价中已包括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条件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环保、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实施并完成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施工图不低于招标图纸的要求）、施工和质量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和各项风险费用。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实施所需的施工图深化设计费、图纸审查、审图签章费、看样定板费用（含打板费）、人工费、材料费（材料采购费、制作加工、进场、运输、堆放、场内转移，仓储、保管、装卸费、吊装、材料检测费、送样及样品费、损耗等所有费用）、机械费、企业管理费、财务费、规费、利润、税金、材料二次搬运费、质检费、检测费（包括但不限于节能检测、材料复试检测、竣工验收检测及配合本项目其他单位的验收及检测等）、高层施工增加费、防水费、防雷接地费、拆装及维修特殊工具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费或吊篮费等）、赶工费、验收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理并堆存至现场指定弃置位置，环境保护，安全施工等）、临时设施费、水电费、办公生活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清洁费、保修费等。

(4)、除上述规定的内容外，合同价款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包人不再就下述内容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外的其它任何额外费用：

a) 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单位之间可能发生的配合费用（如：与幕墙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合、与机电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合等）。承包人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必须满足防雷、煤气、消防、园林、泛光照明、雨水管道、通风等功能要求，且做好与上述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包括必要的各节点的设计、放线、开孔、交叉作业等；

b) 技术文件费(包括提供样本、技术规格说明书、施工图等相关资料、编制提交竣工图)，施工图和竣工图套数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暂定分别不少于 10 套），另外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的电子版（CAD 版本和 PDF 版本）

c) 施工及保修期内因泛光照明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所有损失（含第三方损失和意外伤害的赔偿费用）。

d) 当地相关检验机构竣工验收时的检验费。

(5)、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承包人在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所承诺的

各项措施未切实落实到位（如出现缺失、差错或未落实等情况），则发包人有权就未完全履行承诺的措施项目进行费用扣减。

（6）、本工程材料品牌应符合发包人限定品牌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品牌范围内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进行材料设备采购前需将材料品牌、材料样品、生产厂商资质资料提交发包人审批。

（7）、除合同调差条款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有关部门、省、市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相关费用增减的文件、通知以及设备、材料、人工等资源的价格和各类规费种类和标准的变化均不影响本合同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已包含该部分风险费用（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最新发布施行的税务政策执行）。

（8）、若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发了新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若发包人要求执行新颁布的国家标准或规范而没有任何费用或工期补偿的，相关费用和 risk 也已包括相关报价中。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再实施某个专业工程或某项工作内容，发包人有权从合同结算价中扣除相应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如发包人新增工作内容承包人也不得拒绝。承包人需与其他承包人进行配合以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完成所承包的工程项目。

三、合同工期

1、节点工期要求：

1) 开工时间：承包人在中标后 5 天内进场开展图纸深化及预埋预留工作，现场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安排。

2) 图纸设计：承包人在中标后 20 天内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施工图不低于招标图纸的要求）。

3) 泛光照明完成时间：暂定 2021 年 3 月 31 日，具体以幕墙完工后 30 天以内确定；

注：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需要对上述工期作出相应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不提出任何形式的费用索赔或补偿要求。发包人将根据现场情况要求承包人进行材料报样，具体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节点工期已包括认样、样板确认的时间，合同工期不因样板确认时间而调整。

2、承包人须配置足够资源保证工程实施进度合理高效，确保工程进度令监理和发包人满意；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若承包人不能按批准的施工计划完成节点施工任务，发包人有权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或发包人将承包人的部分工程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第三方的施

工费用按实际发生计算，并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并支付予第三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即使承包人承担为此而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若因承包人原因延误上述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整体项目的阶段性工期或总工期延误，按延误的天数，每天承担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重新编排施工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计划不得突破原定工期节点，如投标计划与发包人审批的进度计划矛盾，以发包人审批的进度计划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需要对上述工期进行调整而不增加任何费用。本合同工期已包括因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报建、报审、审图、样板确认等所需的时间。

四、安全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满足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确保达到中交优质工程（按具体奖项标准）。

2、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工程整体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火灾责任事故，不发生重大工程责任事故，不发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

3、执行《安全管理技术导则》（详见附件五-1），及《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B区项目安全生产履约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详见附件五-2）。

4、为规范管理，本工程现场进出场管理采用门禁系统，要求承包人所有管理人员以及施工人员办理入场手续时每人需缴纳 500 元入场管理费，办理退场手续后发包人返还每人 400 元入场管理费。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柒拾陆万元整，小写¥18760000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1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若本合同专用条款有定义的，使用专用条款的定义。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完成并保修本合同，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368 号

地址：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俊毅

或委托代理人：刘复

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中央门支行

帐号：3200 1595 1360 5250 2594

电话：025-58005722

电话：020-28074519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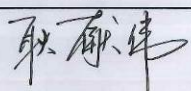





合同附件

- 附件一 授权文件
- 附件二 质量保修书
- 附件三 廉洁协议
- 附件四 机械设备安全协议
- 附件五 安全协议
- 附件五-1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B 区安全生产履约考核办法
- 附件五-2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B 区安全管理技术导则
- 附件五-3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B 区 HSE 检查考核表
- 附件六 违约责任一览表
- 附件七 承包人应提交资料
- 附件八 履约保函格式

杨李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B区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单位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01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2年03月30日
实际工期	808天	工程造价	18,760,000.00元
施工范围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B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p>兹证明承包单位 <u>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u> 于 <u>2020</u> 年 <u>01</u> 月 <u>12</u> 日承建 <u>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B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u>, 现已经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 经检验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 并完成竣工验收手续。</p>			
施工单位		总承包单位	
现场负责人: (签证/盖章)		参加人员: (签证/盖章)	
项目经理: (签证/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证/盖章)	
日期: 2022		日期: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签证/盖章)		现场负责人: (签证/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证/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证/盖章)	
日期:		日期:	
(盖章)		(盖章)	

3、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C 区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368 号广州之窗总部大厦
Add : Headquarter Building of Window of Canton, No. 368 Lijiao Road, Haizhu District,
Guangzhou, P. R. China

邮编：510290

电话 (Tel): (0086-20)28126682

E-mail: a026@cccc4.com

传真 (Fax): (0086-20)28126679

拟文 DRAFTED BY: 梁涛 文件编号 FILE NO: SH-cgzx-2023-117

签发 APPROVED BY: 李聪总页数 TOTAL PAGES: 1

中标意向书-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C 区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中标意向书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我司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C 区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询价文件编号: XJ-20220919-5) 采购评审工作现已完成, 经我司评标工作小组评审和推荐, 最终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意向单位 (灯具品牌为昕诺飞)。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模式, 含税中标总价 (暂定) 为 RMB14, 737, 983. 71 元 (人民币: 壹仟肆佰柒拾叁万柒仟玖佰捌拾叁元柒角壹分)。

请贵司在中标意向书接到之日起 30 天内, 严格遵循询价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双方澄清谈判记录及其他承诺的要求, 以双方约定为基础, 与中交四航局南方总部基地 C 区项目总承包部联系 (联系人: 林强, 联系电话: _18628182657_) 洽谈合同签订事宜。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C区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流水号： C-090

合同编号： CCCC4-NFZBC-B2-2023-002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C区 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C区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振兴大街14号

发包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3年 4月 20日

签约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目录

合同条款	- 3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3 -
第二条 承包工程范围及内容	- 3 -
第三条 词语定义	- 7 -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 8 -
第五条 设计文件	- 9 -
第六条 语言、法规和联系方式	- 10 -
第七条 合同工期	- 11 -
第八条 履约担保	- 15 -
第九条 承包方式	- 16 -
第十条 合同价款	- 19 -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 20 -
第十二条 工程结算	- 22 -
第十三条 缺陷责任	- 25 -
第十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25 -
第十五条 甲方的工作	- 26 -
第十六条 乙方的工作	- 28 -
第十七条 授权或委派	- 42 -
第十八条 分包或转包	- 43 -
第十九条 隐蔽工程的验收	- 43 -
第二十条 工程质量	- 44 -
第二十一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及检查	- 46 -
第二十二条 工程变更和索赔	- 52 -
第二十三条 设计优化、变更施工项目的计价原则	- 55 -
第二十四条 保障、保险	- 56 -
第二十五条 用工管理	- 58 -
第二十六条 施工安全	- 61 -
第二十七条 合同的中止	- 64 -
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及现场清理	- 65 -
第二十九条 消防保卫管理	- 66 -
第三十条 违约、争议的解决	- 66 -
第三十一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处理	- 68 -
第三十二条 其他事项	- 70 -
合同附件	- 72 -



合同条款

发包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中小企业、其他

为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的优势，合理配置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关系，甲方将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C区泛光照明工程分包给乙方施工，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C区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概况：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C区项目工程由东、西两栋塔楼通过上、下钢结构连体连接而成，总高度约150.0米，建筑面积约203644.8 m²（含BC区连接段7740.3 m²），地上建筑面积116070.5 m²，地下室面积87574.3 m²（含BC区连接段7740.3 m²），地下3层地上31层，主要规划为酒店、总部办公、出租办公、商业。

1.3 工程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振兴大街14号。

第二条 承包工程范围及内容

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和有关文件，完成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C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作，承包的工作内容为甲方指定范围内的包含但不限于：负责本项目泛光照明施工深化设计，负责本专业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并协助机电专业分包单位完成本项目与泛光照明有关的机电各专业综合管线设计；负责本项目泛光写码、编程调试、视频动画、完成达到甲方、设计要求的灯光效果；并负责广州之窗A、B、C区的联动效果编程、调试；包施工、包材料、包加工制造、包检验检测、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资料、包验收通过、包项目移交、包保修、包现场组织和协调等，按照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必需进行的调试测验检测、满足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标准要求，并确保在合同工期内通过验收、项目移交、保修、创国家优质工程奖等。乙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并且在乙方的报价中已包含完成合同工作的所有费用：

2.1 在工程范围内，乙方按照询价文件、合同文件、图纸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的各项与本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完成完成本工程所需施工深化设计，并通过相关单位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泛光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图审查单位、相关政府主管单位等单位所涉及的评审、论证、审查等相关工作）。



9.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描述不一致、缺项和漏项：本合同工程清单项目内容已由乙方在投标报价阶段根据招标文件进行复核，若此期间乙方未提出清单描述不一致、缺项、漏项、错误的情况，工程量清单确定后乙方不能再提出清单描述不一致、缺、漏、错项调整的申请。

9.12 样板区的施工，执行合同综合单价，不另外考虑增加费用。另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因施工方案变更、技术措施变化、设计方案的变化及最终通过审查的施工图与招标图的差异等原因而调整。

9.13 本工程合同总价中包含不少于3%的健康/安全生产费/环保措施费，该费用在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予以单列，安全生产措施费按现场实际投入、安全生产相关发票及现场确认资料等进行计量，且计量数不得大于当期工程月度结算总数的3%；安全生产费用的发票单独开具。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必须按规定做好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如未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下达整改指令，如没有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未能达到规定要求，甲方有权按照当月进度款的3%扣除乙方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价款

10.1 本工程合同价按照上述承包范围和方式，含税价人民币：14,737,983.71元（大写：壹仟肆佰柒拾叁万柒仟玖佰捌拾叁元柒角壹分）。其中：

不含税合同价暂计为：12,603,654.78元（大写：壹仟贰佰陆拾万叁仟陆佰伍拾肆元柒角捌分）；增值税税率9%，税额暂计为：1,134,328.93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肆仟叁佰贰拾捌元玖角叁分）。

暂列金额（含税）：1,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10.2 本项目工程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包含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收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施工费、材料检测费、第三方检测配合费、第三方认证费、第三方验收、培训费用、质保期的维保服务费等所有费用），甲方将不再另外向乙方支付任何与本项目其它相关的费用，如有费用产生，由乙方负责。

10.3 本合同工程的项目价格执行经甲、乙双方授权委托的现场代表签字后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仅作为双方签署本合同的依据，乙方不得据此作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中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结算时以竣工图为依据，以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为最终工程量。

10.4 变更项目不再计取基本措施费所包含的各项费用。

10.5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项目已包括由乙方完成施工等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应计列而未计列的工作项目



32.18 本合同签署之前，双方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达成一致，双方已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并知悉本合同对双方可能产生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但是，双方声明：严格遵照本合同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全面、实际的履行自身的义务。

32.19 甲方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项目目标实现情况，通过修正专用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建设完善项目管理责任体系，乙方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合同附件

- 一 工程量清单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 分外包工程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及文明施工协议书
- 四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从业责任书
- 五 各分包、外包单位综合治理维稳协议书
- 六 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七 乙方违约责任一览表
- 八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疫情防控管理协议
- 九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 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十一 分包单位质量管理规定
- 十二 对新进分包单位进场要求
- 十三 对分包技术管理要求
- 十四 分包工程管理要求
- 十五 分包临时用电和用水管理要求
- 十六 主要机械设备准入分类说明
- 十七 中国交建供应商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规定（试行）
- 十八 分包安全管理要求
- 十九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一览表
- 二十 中交南方总部基地C区泛光照明招标技术要求
- 二十一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C区泛光照明工程品牌表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C区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二十二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C区泛光照明工程澄清会议纪要

二十三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C区泛光照明工程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地址、电话: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368号 020-28126983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190432129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建行广州昌岗路支行 44001430402050201440

乙方(盖章):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地址、电话: 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五路1号 025-85317842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1682507799G

开户银行及收款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 32001595136052502594

签约日期: 2023年4月20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C区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单位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0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09月18日
实际工期	862天	工程造价	14737983.71元
施工范围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C区泛光照明工程		
<p>兹证明承包单位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于2023年05月10日承建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C区泛光照明工程，现已经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经检验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并完成竣工验收手续。</p>			
施工单位		总承包单位	
现场负责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日期：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盖章)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2025.10.9  (盖章)	现场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2025.10.9 (盖章)		

4、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A 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368 号广州之窗总部大厦
Add : Headquarter Building of Window of Canton, No.368 Lijiao Road, Haizhu District, Guangzhou, P. R. China

邮编：510290

电话 (Tel) : (0086-20)28126682

E-mail: a026@cccc4.com

传真 (Fax) : (0086-20)28126679

拟文 DRAFTED BY: 梁涛 文件编号 FILE NO: SH-cgzx-2024-011

签发 APPROVED BY: 李聪总页数 TOTAL PAGES: 1

中标意向书-中交集团南方总部 A 区泛光标段一--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A 区) 总部大厦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意向书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我司中交集团南方总部 A 区泛光标段一--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A 区) 总部大厦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询价文件编号:XJ-20231024-1) 采购评审工作现已完成, 经我司评标工作小组评审和推荐, 最终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意向单位。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总价包干模式, 含税中标总价 (暂定) 为 RMB7,460,584.82 元 (人民币: 柒佰伍拾壹万零伍佰捌拾肆元捌角贰分)。

请贵司在中标意向书接到之日起 30 天内, 严格遵循询价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双方澄清谈判记录及其他承诺的要求, 以双方约定为基础, 与中交四航局南方总部基地 C 区项目总承包联系 (联系人: 梁厚遵, 联系电话: 13580587946) 洽谈合同签订事宜。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部
2024 年 01 月 04 日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A区）总部大厦泛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合同（标段一）

流水号： C-123

合同编号： CCCC4-NFZBC-B2-2023-002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A区）总部大厦泛 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标段一）

工程名称：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A区）总部大厦泛照明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振兴大街16号

发包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4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目录

合同条款.....	- 3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3 -
第二条 承包工程范围及内容.....	- 3 -
第三条 词语定义.....	- 7 -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 9 -
第五条 设计文件.....	- 10 -
第六条 语言、法规和联系方式.....	- 11 -
第七条 合同工期.....	- 12 -
第八条 履约担保.....	- 16 -
第九条 承包方式.....	- 17 -
第十条 合同价款.....	- 20 -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 21 -
第十二条 工程结算.....	- 23 -
第十三条 缺陷责任.....	- 26 -
第十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27 -
第十五条 甲方的工作:.....	- 27 -
第十六条 乙方的工作:.....	- 29 -
第十七条 授权或委派.....	- 44 -
第十八条 分包或转包.....	- 45 -
第十九条 隐蔽工程的验收.....	- 46 -
第二十条 工程质量.....	- 46 -
第二十一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及检查.....	- 49 -
第二十二条 工程变更和索赔.....	- 55 -
第二十三条 设计优化、变更施工项目的计价原则.....	- 57 -
第二十四条 保障、保险.....	- 59 -
第二十五条 用工管理.....	- 61 -
第二十六条 施工安全.....	- 64 -
第二十七条 合同的中止.....	- 67 -
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及现场清理.....	- 67 -
第二十九条 消防保卫管理.....	- 69 -
第三十条 违约、争议的解决.....	- 69 -
第三十一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处理.....	- 71 -
第三十二条 其他事项.....	- 73 -
合同附件.....	- 75 -



合同条款

发包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中小企业、其他

为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的优势，合理配置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关系，甲方将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A区）总部大厦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分包给乙方施工，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A区）总部大厦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

1.2 工程概况：广州之窗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368、366号，由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开发，总建筑面积55万m²。A区于2015年建设落成并投入运营，建筑面积15.5万m²，为商务办公写字楼。因原灯具老旧光衰，现需对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A区）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及LED屏幕配管配线、灯具等进行改造更换。

按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A区）总部大厦泛光照明现场实际情况拆除部分原有配电箱及管线灯具（拆除内容根据现场踏勘评判），重新安装室内配电箱7台，LED线型灯（16W/1.43m，60PCS/1.43m）约9503套，LED圆形投光灯（30W，12PCS）共约1408套，LED下照壁灯（36W 1PCS）约43套，及桥架管线回路敷设；

1.3 工程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振兴大街18号。

第二条 承包工程范围及内容

2.1 乙方按照询价文件、合同文件、图纸要求及国家和地方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完成本项目泛光照明深化设计、材料采购供货及安装（包含软件的更新升级）。包括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材料、人工、机械设备、措施、试验检测、配料、加工、组装、运输、装卸、堆存、仓储保管、转运、吊装、安装、系统及应用软件开发、端口接入、原有设施保护及恢复、成品/半成品保护、布线预留（埋）/开孔及封堵、收边收口、安全文明施工、清洁、按照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进行系统调试及测验检测、试运行、系统平衡及配合其他专业联动调试（若有）、配合甲方的第三方检测（若有）、验收、竣工移交、缺陷修复、提供工程竣工资料、备品备件、保修期内的维修维保，并提供操作培训和售后服务售后维护及其他工作内容的全部工作，确保



满足相关行业规范的标准、甲方及相关政府主管单位要求。上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 乙方根据现场踏勘评判，原有泛光照明需要拆除的工作内容，拆除废料由乙方清运及孔洞封堵；

2.1.2 施工过程须对项目原有设施造成的影响，进行原状恢复；

2.1.3 乙方按照询价文件、合同文件、图纸要求及国家和地方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完成本项目泛光照明施工深化设计，本专业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并完成本项目与泛光照明有关的综合管线设计，并通过相关单位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泛光设计单位、甲方、施工图审查单位、相关政府主管单位等单位所涉及的评审、论证、审查等相关工作）。

2.1.4 甲方在指定楼层位置提供接驳点，乙方负责供应安装从上述预留接驳点起至终端设备包括配电箱、电缆/电线、桥架/托盘、线管、线槽、灯具以及所用控制软件等；

2.1.5 现场所有泛光照明专业所需预留（埋）、开孔与封堵及作业面清理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需充分考虑本工程交接面相关工程的预留（埋）/开孔、封堵、收边收口及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施工调整，并在清单单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风险费用，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也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及补偿。

2.1.6 乙方需完成本项目泛光照明写码、编程调试、视频动画，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从合同签订至保修期完成期间的泛光效果动画，且泛光照明工程系统开机至稳定播放画面时间不超过30秒，系统运行中途更换动画，泛光效果不得产生拖影，反应滞后，乱码等问题，系统必须应在5S内刷新执行完毕，并且需要达到甲方及设计要求的效果；

2.1.7 乙方负责完成泛光照明工程的防雷接地及等电位制作安装。

2.2 本项目泛光照明系统（标段一）及LED屏幕控制系统（标段二）共用同一台服务器；乙方（标段一）需统筹本目标段一、标段二联动调试，并且统筹本目标段一、标段二配合广州之窗A、B、C区的联动效果编程、调试；乙方（标段二）需无条件配合本目标段一报价人接入标段一服务器并完成标段一、二联动调试；乙方（标段二）需无条件接受乙方（标段一）统筹，配合广州之窗A、B、C区的联动效果编程、调试。

2.3 负责本工程所需机械设备：甲方不组织提供相关机械设备。施工所需的场内外运输、其他垂直运输（如吊篮、物料提升机、起重设备等）等为完成施工所涉及的所有机具设备及运输措施均由乙方负责。

2.4 现场临时施工水电接驳点由甲方提供，乙方使用接驳自行考虑。

2.5 现场施工建议采用吊篮，不得使用滑板等不符合国家、省、市行业规定的操作平台、架体。

2.6 乙方对甲方已有物品做好保护（包括幕墙、雨棚、地面石材、绿化等），未经许可不得在原建筑物开孔及增加固定物。

2.7 施工方案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即使经甲方同意，但不减少乙方的安全、质量



等责任。

2.8 乙方需完成施工期间及竣工后清理与本专业有关的废料及垃圾(含甲方提供材料的包装/废料),并将工程废料及垃圾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9 乙方需投入足够资源确保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验收、竣工资料等方面的工作满足询价文件、合同文件和甲方的要求;并在甲方总体协调管理下,确保本工程有序施工。

2.10 试验检测:负责完成施工范围内按设计图纸、深化图纸、相关规范、技术要求、项目施工地政策要求等所涉及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包括所需样本)的试验检测、抽检/复检、外检试验等工作。负责试验检测过程所需的取样、制作/留样、装卸车、转运、送检、报告获取、资料整理等为完成送检工作的所有工序,所涉及的相关一切人工费、机械费、试验检测费等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费。

2.11 管理协调: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物业的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现场施工协调,保证其整体进度满足甲方及物业工期节点要求;另外必须配合本项目标段一、标段二、B区、C区泛光系统联动调试,竣工验收等。

2.12 乙方需向有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政府部门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申请并获取与泛光照明系统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负责范围内工程施工资料、质检资料、验收资料、竣工资料收集、汇总和整体移交(确保达到移交和验收标准)、竣工图编制和出图等;具体成果资料份数及质量需满足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档案馆等相关单位)。提供本专业分包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和相关配件的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均为总价包干,结算时不进行调整。

2.13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服从大厦物业管理中心管理,并确保不影响大厦正常运营,具体如下:

2.13.1 乙方需按规定完成《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及零星作业工程》施工备案;

2.13.2 乙方需提交《大厦零星工程施工申请表》、《施工方案》(需经专家论证,并将方案及专家意见提供给物业)、相关工种作业人员证件等资料物业管理中心审批;

2.13.3 乙方需向大厦物业管理中心交纳人民币20,000.00元零星工程保证金费用;

2.13.4 乙方自行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00元,将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及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列入受益人名单中,保险单副本交大厦物业管理中心存档,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除此之外乙方还需为自身工人办理其他法律法规或政府要求的保险,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中,并将保单在甲方留存复印件备案。关于乙方雇佣的任何员工或其它人员的任何意外事故或伤害所引起的或是这方面的一切损失或法律补偿费用,甲方



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使甲方免遭此类损失或补偿费，免遭一切此方面或与此相关的索赔、索要、诉讼、成本、款项和费用。

2.13.5 乙方需办理施工人员出入证；

2.13.6 涉及高空作业/擦窗机使用乙方需按相关规范做好安全措施；

2.13.7 乙方的施工人员现场活动范围需遵守项目物业管理中心相关规定；

2.13.8 乙方施工工具、材料、器材的出入需遵守物业相关规定（附详细规定）；

2.13.9 项目内禁止吸烟；

2.13.10 乙方需按相应的方案对施工区域进行保护（方法一：离建筑物7米设置安全警示带，派专人看守；方法二：离建筑物7米设置1.8m高防护围栏、围栏外立面设公益广告）；

2.13.11 乙方施工时，如需要动火作业，必须事先向物业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待物业管理中心批准后方可进行，作业时须持物业管理中心审批之《临时动火作业申请表》方可进行操作，同时须严格按照《大厦动火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操作；

2.13.12 乙方的施工工具、物料、垃圾等，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取用消防用水，违者必究，施工完毕后恢复场地及清运垃圾。

2.13.13 噪音、异味施工需提前申请；

2.13.14 施工前、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实施前，由乙方的方案编制人会同施工员将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危险因素、安全施工注意事项等向参加施工的全体管理人员（包括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员）、作业人员进行交底。

2.14 所有用于本项目的设备需编制二维码，并将二维码贴于设备显眼处，二维码所含内容按甲方具体要求执行

2.15 现场经费

（1）本工程合同价格中包含但不限于：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工资、国家补助、超出工作时间和节假日加班奖金、劳保、食宿（含取暖、防暑降温费）、差旅、交通、医疗、保险、职工进场教育及培训取证受教育费用、消防治安、生产、安全、质量、会议费用及社会义务费用、注册、办证的费用、现场办公设备费用及非生产人员的工资、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安全防护劳保用品（劳保用品需符合甲方要求）、法定高温补贴等费用。甲方不承认赶工造成人员增加和劳动时间延长所提出的索赔申请；

（2）甲方不提供生活及办公营区，乙方自行解决，该费用已包含于乙方的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单价中，如后期需甲方提供，则收费标准（不含税）如下：



类别	租金（元/月/间）	包干水费（元/月/间）	电费（元/度）	备注
办公室标准间	2000.00	0.00	4.00	不含设施
工人生活标准间（3K）	800.00	200.00	4.00	若有其他型号，则按照面积换算租

说明：乙方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辅助施工人员在生活区的住宿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若乙方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辅助施工人员不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则甲方将对乙方处以5000元/间/月的违约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

(3) 乙方的专职质检员和安全员必须由甲方统一培训，持证上岗，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安排的质检员和安全员经培训仍不合格，必须由甲方代为聘请合格的、足额的质检员及安全员，由甲方代发工资（工资标准由按市场行情确定，甲方代扣代发，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2.16 本工程施工图纸、合同文件、询价文件等所包含的其他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合同内容和满足本工程外立面效果及相关功能而需采取的或隐含的所有工作及各种措施。乙方已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施工难点、吊篮、脚手架、高空作业费等一切完成本工程的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措施费总价包干，不作任何调整。

2.17 以上范围及工作内容均不代表完整、准确的说明，乙方必须按施工规范和竣工验收规范完成工程量清单每一子目的工作内容，并对每一子目必须包含的工序和项目考虑完整并报价。

2.18 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其他施工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工程内容而需采取的或隐含的所有工作及各种措施，费用均在报价清单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提费用。

2.19 乙方承诺：若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甲方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需要，须对本合同中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加或减少时，乙方应积极地予以接受，并全面、实际履行，增加或减少的承包范围及内容根据本合同计价规则相应进行调整。乙方不得因本合同增加或减少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权利主张。

2.20 如有最新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等，应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如多个规范对同一问题的标准和要求不一致时，应按较高标准和要求内容执行。

第三条 词语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本合同其他条款或上下文另有详细的解释外，下列词组及用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3.1 发包人：是指与本合同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2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3 合同价款：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3.4 工程量清单：指甲方和乙方经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确定的包括工程量清单、基本措施费清单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该清单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3.5 特别约定：不论其他合同条款如何规定，本合同内涉及乙方向监理人（如有）、甲方或工程造价咨询人发出通知、申请等规定的条款，乙方只能向甲方提出相关申请、通知，由甲方向监理人、甲方或工程造价咨询人发出申请、通知；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转发相关申请、通知的时间。乙方不得以自己名义或以任何形式直接发文监理人（如有）、甲方，否则属于乙方严重违约。

3.6 节点工期：指在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依据节点控制计划、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工期网络计划中载明的乙方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工序的天数。按工期网络计划的一般线路和关键线路分为：一般节点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

3.7 开工日期：指在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开始工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或甲方发出的开工令日期。

3.8 暂列金：是指甲方暂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工程量报价清单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可用于进行本合同工程的任何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这项金额根据甲方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动用。

3.9 履约保函：指乙方提交约定金额的款项或银行保函给甲方作为乙方正常履约的保证金额，履约担保期限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3.10 履约保证金：指乙方提交约定金额的款项或银行保函给甲方作为乙方正常履约的保证金额，履约担保期限至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11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或将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其他合理分摊的开支、规费、税金。

3.12 缺陷责任期：是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甲方扣留质量保修金的期限。

3.13 质量保修金：指为在本合同缺陷责任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任何施工缺陷的修复，按合同中约定比例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留的款额。

3.14 竣工验收：指乙方按合同要求及相关政府部门约定完工并向甲方移交工程的验收资料，甲方发出验收合格通知或证书。

3.15 保修期：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本项目甲方整体合格移交物业公司工作完成次日起计算。



3.1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3.17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工程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战争、敌对行为、军事政变、恐怖袭击、骚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暴动、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等突发传染病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政府行政指令等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3.17.1 自然灾害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下述约定执行：

(1) 异常天气：仅指100年一遇以上(含100年)的洪水、8级(含本数)以上强热带风暴或台风、持续24小时降雨量达到80mm以上的大雨，直接淹没或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乙方应于洪水、台风、暴雨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地气象部门索取广州地区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施工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方可认定为不可抗力；

(2) 震级在5级以上且烈度在6度以上的地震；

(3) 非合同双方责任或原因造成的当地卫生部门强行要求停工的情况。

3.17.2 不可抗力引起价款、工期的调整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停工期间，乙方的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照管工程的费用等，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款内，不再考虑增加任何损失费用。

(2) 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除非一次影响工期持续延误大于15天，否则竣工日期不变。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及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

4.2 本《分包合同》及附件；

4.3 合同洽商期间形成的纪要、谈判备忘录；

4.4 询价文件（含补遗文件、询价文件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和中标通知书；

4.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技术规格书、投标文件澄清等）；



4.6 施工设计图纸及图纸会审纪录；

4.7 施工规范、标准、设计文件、本合同有关其它文件；

4.8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和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4.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中属于同一类文件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优先，在同一文件中内容存在不一致的，则以对甲方有利的约定为准。

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合同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条款、质量保修书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合同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即被视为已经充分并准确地理解了本合同的全部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而且同意严格遵守按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内容，行使自身的权利，履行属于自身的义务。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第三十条关于合同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五条 设计文件

5.1 甲方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设计说明、技术规范和其他设计资料共1套，供乙方自费复印后归还甲方，并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须经设计院盖章、监理签发（如有）、甲方确认方有效。乙方对甲方所提供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事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损失。保密期限为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保密措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2 乙方除需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足够套数的合格的竣工验收图外，另外向甲方提供施工图和竣工图套数以甲方要求为准（暂定分别不少于10套），另外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的电子版（CAD版本和PDF版本）。

5.3 乙方理解：设计文件的提供可能存在滞后或迟延，乙方不得就此等滞后或迟延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其它权利。

5.4 补充设计文件：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或完成对本合同工程缺陷的修复，甲方有权在合同范围内提出补充设计文件和通知，乙方在此同意及予以接受，并承诺全面、实际



地严格履行，并不得就此提出索赔或主张其它补偿。

5.5 乙方在工程实施前，应对设计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负责。

5.6 若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由乙方进行深化设计，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乙方在收到图纸后7天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认可图纸不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若乙方擅自施工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消除因此产生的相关影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7 乙方必须仔细阅读、审核图纸，对任何与其他第三方交叉作业范畴、施工界面问题需甲方提前协调或需第三方配合实施的工作，必须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属于乙方未能履行其协调配合义务，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含甲方损失和增加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8 施工期间，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包括第5.1~5.4款规定内容的施工设计图纸供合同实施过程需要时使用。本合同终止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外，乙方应将全部施工设计图纸退还给甲方。

5.9 乙方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甲方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乙方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第六条 语言、法规和联系方式

6.1 语言：本合同在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均以汉语为准。

6.2 法律法规：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广东省和广州市现行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的有关规定。

6.3 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违反或不遵守上述法律而导致的罚款和责任。

6.4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工程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方面的建议、修改和要求。

6.5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为国家、行业和广东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施工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有关操作规程，以及甲方在合同中要求使用的标准与规范。

6.6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没有但行业有的，约定适用的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和行业没有但广东省有的，约定适用的广东省地方标准、规范名称。

6.7 如果某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乙方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10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提请监理人（如有）审批，在甲方同意后，按监理人（如



有）/甲方的指示执行。

6.8 联系方式：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及相关经济活动均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条 6.10 款规定的地址或由双方授权委派的现场负责人或约定人签收。在紧急情况下，可先口头陈述，但应在事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一方的登记注册地址、约定地址或现场负责人、约定签收人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在发生变更后 3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6.9 若一方发送的函件或指令，对方不予签收时，发送函件或指令方可以将函件或指令发送至本条 6.10 款规定的地址，在此等情况下，即视为已书面签收。若乙方拒绝接受联系（如拒绝接受通知开会、洽谈、协商等），经甲方催告后 3 日内，乙方仍不接受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清理其人员、设备并退场，积极移交施工现场。否则，乙方需承担迟延移交施工现场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10 双方确认：一方通过下列本合同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邮寄、发送有关文件、指令、通知、意见等时，即视为送达和表明另一方已收悉。

甲方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振兴大街 14 号

收件人：陈森

联系电话：13259456679

电子邮箱：csen3@cccc4.com

微信/Q Q：13259456679/2227482380

乙方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五路 1 号

收件人：杨霖

身份证号：320831197706262016

联系电话：18951939973

电子邮箱：1501347919@qq.com

微信/QQ：1501347919

若一方的法定地址、约定地址或约定接收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应在发生变更后 15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向本合同载明的约定地址、联系方式进行邮寄，视为送达。

第七条 合同工期

7.1 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竣工日期



不因开工日期延后所有原因而顺延。

(1) 乙方负责组织验收，其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最新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应在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调试及验收通过，不得以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验收整改为由提出费用索赔或者相关工期索赔。

注：甲方有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下达工程阶段性工期节点要求，乙方须严格遵照执行，若乙方实际施工进度未能满足阶段性工期节点要求，乙方须按合同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将根据现场情况要求乙方进行材料报样，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节点工期已包括认样、样板确认的时间，合同工期不因样板确认时间而调整。

7.2 乙方进场后7天内，需对现场已完工程进行复核，对质量不合格的工程提出明细清单，对质量合格或相关单位整改合格的工作完成接收手续，若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进场指令后15天内未完成相关书面手续，则视为乙方已完全认可现场完成面情况，后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应按规定的日期开工。若不能按时开工时，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申请及理由和要求。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延期开工，工期可相应顺延；但若乙方未按规定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或虽提出申请但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或虽提出申请但甲方未作任何表示时，则乙方仍应按期开工，且工期不予延长。

7.4 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关键节点工期，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开工通知5天内仍不开工，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了本合同，甲方有权将本合同工程收回或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乙方应无条件接受，施工费用按实际发生计算，甲方直接在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并支付予第三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在此等情况下，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此种情况下，自甲方发出责令乙方退场通知之日起3日内积极移交施工现场，否则，乙方需承担迟延移交施工现场的违约金，即使乙方承担为此而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7.5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需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及时跟进施工进度，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施工进度明显滞后，不能满足甲方施工生产进度计划或节点工期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增加施工力量、改进施工方法、加大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等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能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工，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7.6 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7天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乙方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合同工期完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另行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交由其它第三方完成，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



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

7.7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阶段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 30000 元/日历天；总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 50000 元/日历天，最高延期违约金为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的 10%。乙方同意：延期违约金在甲方给予乙方办理工程结算或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7.8 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期要求和甲方的施工计划安排组织施工，当乙方的计划与甲方的施工计划安排不一致时，乙方应以甲方的计划为基础调整计划，以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生产的需要。

7.9 乙方理解：工程施工存在不确定性，各工序的搭接和交叉或其它施工干扰必然存在，赶工或间歇性开工不足等情况在所难免，为此，甲方基于施工管理需要有权发出工期或阶段性工期调整指令，乙方应予接受并视为甲方的指令符合合同规定。乙方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形式的费用补偿。

7.10 在施工期间，对于合同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无论乙方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乙方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因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诺接受并严格执行甲方指令，同时乙方承诺放弃因上述情况向甲方提出费用补贴或者索赔要求的权利。

7.11 对于合同中的综合单价已考虑雨季期间及恶劣气候条件对施工工期的影响；对于实际开工日期可能早于或晚于计划开工日期 1 个月以内时，乙方不得因此索赔任何费用；对于雨季期间及恶劣气候条件下施工可能导致的人工降效及安全施工费用增加因素、因中高考及政府主导的重大活动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均已包括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12 若本合同工程不能按照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则甲方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

7.13 若本合同工程的竣工日期有提前要求时，乙方同意并承诺给予积极主动的配合以使本合同工程提前竣工。

7.1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暂停施工，则所增加的施工费用或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负责。连续停工 15 日以上的（不可抗力情形除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若因甲方原因本工程需暂停施工，则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7.1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施工作业暂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损失。



7.16 除以下原因外，工期不得延长：

(1) 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的影响，按甲方确认的延长工期，结合对乙方的实际影响程度，由甲方确定相应延长的工期；

(2) 其他经甲方批准的工期延长。

7.17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是指有确凿证据证实因下列原因而直接造成乙方的原定工期计划延误：

(1)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5 天；

(2) 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或重大失误影响关键线路工期超过 15 天的；

除上述原因之外，其他所有工期延误均视为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

7.18 工期改变不影响本合同价格，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一律不予补偿，乙方不得就工期变化产生的费用增加等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

7.19 乙方承诺：若发生以下情况造成误工时，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并保证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承保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1)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造成的误工；

(2) 由于供应商、道路、天气等原因造成的施工所需材料、设备无法按计划到达施工现场造成的误工；

(3) 甲方、监理、物业管理中心或第三方指令停工造成的误工；

(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误工。

7.20 所有分包计划须在甲方向乙方发出中标通知并签订合同 30 天内，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编制项目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到甲方审核，须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执行。乙方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应包括乙方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缺陷修复和保修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中施工期限须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经甲方批准后实施，经批准的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乙方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的批准并不能解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7.21 乙方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乙方有义务、甲方也有权利要求乙方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7.22 乙方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



和竣工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7.23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第七条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调整进度计划并附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乙方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附加费用，而且应向甲方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甲方确认，也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7.24 如乙方未能采取有效改进措施，或采取措施但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除按合同第七条相关规定支付误期赔偿费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或者划拨给其他有能力的施工单位，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有关解除合同的实施办法按合同第三十一条的约定执行。

第八条 履约担保

8.1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按照下列第(3)款规定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作为乙方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1) 向甲方提供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此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乙方于甲方向乙方发出中标意向书之日起7日内，以现金的形式从基本账户向甲方交纳合同价**%即¥元的履约保证金（此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 向甲方提供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不少于本合同总额（扣除暂列金），此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此履约保证金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由乙方于甲方向乙方发出中标意向书之日起7日内，以现金形式从基本账户向甲方缴纳**%即¥元；另一部分由甲方从支付给乙方的本合同工程的进度款中逐次按**%的比例扣除。

(3) 于本合同签订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符合甲方认可或要求的银行出具的合同价 10%即¥ 746,058.48 元的不可撤销的无条件追索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四大国有银行或其他发包方认可的银行

8.2 若乙方不同意依照本条款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时，即视为乙方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直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8.3 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金额（或甲方有权向为乙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发出书面通知以主张担保权利），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 (1) 乙方中途私自退场、停工或消极怠工；
- (2) 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
- (3) 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非法用工；
- (4) 施工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要求；
- (5) 安全管理、文明施工不符合本合同规定；
- (6) 施工进度、工期等不能满足合同规定；
- (7) 发生民工围攻、闹事、上访等；
- (8) 乙方私刻与甲方、甲方所属单位或上级单位相关的公章，以甲方、甲方所属单位或上级单位相关的名义同其他单位、个人签订合同、提供担保或发生经济往来；
- (9)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

8.4 甲方行使本条规定的担保权利时，除非本合同另有所指，否则，一旦乙方出现本条第8.3款规定的违约情形时，乙方同意：甲方只需书面通知乙方即可行使权利。

8.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甲方被监理单位、质检站、政府部门等处罚时，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函中双倍扣回，并由乙方承担其他一切损失。

8.6 履约保函在乙方完成本合同工程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撤销。

8.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之规定以至不足以支付甲方履约保函时，若甲方没有解除本合同，则乙方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且同意：及时向重新开具保函。否则，甲方即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一次性予以扣足。

8.8 履约保函应用人民币，采用下述方式提交：由四大国有银行或其它甲方认可的银行用合同附件提供的格式出具。

第九条 承包方式

9.1 本合同采用含税全费用固定总价包干（具体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具体数量按照《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规则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两者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为准），对于乙方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9.2 本条规定的合同总价为乙方实施和完成招标图纸上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含税全费用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含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实施并完成本工程的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和质量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和各项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泛光照



明工程供应、安装、验收、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材料损耗、包现场实际情况、方案编制报审、图纸或其他招标资料中存在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施工图纸深化设计、调遣费（包含队伍）、人工费（含零星用工费、差旅交通、高温季节补贴费及防暑降温费、超过法定工作时间及节假日、春节加班、农忙等费用）、材料费（材料采购费、制作加工、进场、运输、场内转移、装卸清点及验收保管费、交付现状缺陷整改、原有设施保护及恢复、堆放与码垛、标识、零星材料费、送样及样板费（含打板费）等所有费用）、损耗费、机具使用费（吊运费、加工费、装卸车费、多次转运费、多次进退场费、垂直水平运输费）、测量放线、施工及生活水电费、调试费、现场配合协调经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用（支撑措施、遮护、日常维护保养等）、保险费、完工清场费、统一安全帽、安全质量的标识/标牌费及绿色安全及文明施工费（配合达到文明工地的要求及经常性的检查验收等）、预算包干费、规费、支撑措施及临设临水临电、夜间施工、泛光照明安装工程的措施等所有措施费及降效费、暗室与超高降效费、高层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或恶劣气候条件）、临时停水停电误工费、预埋费、封堵费、防水费、防雷接地费、拆装及维修特殊工具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费或吊篮费等）、开槽费、赶工费、窝工费、卫生费（含现场清理打扫、垃圾清理运至指定位置并按要求垃圾分类）、施工建筑垃圾清运费、办公生活临时设施及费用、水电费、照明及相关费用、实名制管理费、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管理费及风险费、配合实测实量费用、检测费（包括但不限于三方检测费（如有）、节能检测、材料检测及复试检测、竣工验收检测及配合本项目其他单位的验收及检测等）、清洁费、保修费、第三方检测配合费、资料费、整改返工费、工程检查、验收费、工程试车费、调试费、配合费、所有税费、利润、管理费、定额费、建管费、环保费、行政事业费用、乙方负责缴纳的保险费、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等价格上涨、汇率变动、政策变化、税金等市场风险费、政府收取的其它规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等要求实施并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

9.3 除上述规定的内容外，合同价款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甲方不再就下述内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外的其它任何额外费用：

- a) 技术文件费(包括提供样本、技术规格说明书、施工图等相关资料、编制提交竣工图)；
- b) 施工及保修期内因泛光照明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所有损失（含第三方损失和意外伤害的赔偿费用）。
- c) 当地相关检验机构竣工验收时的检验费。

9.4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乙方在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所承诺的各项措施未切实落实到位（如出现缺失、差错或未落实等情况），则甲方有权就未完全履行承诺的措施项目进行费用扣减。

9.5 除合同调差条款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有关部门、省、市及工程所



在地有关工程相关费用增减的文件、通知以及设备、材料、人工等资源的价格和各类规费种类和标准的变化均不影响本合同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已包含该部分风险费用（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最新发布施行的税务政策执行）。

9.6 如在施工过程中，甲方不再实施某个专业工程或某项工作内容，甲方有权从合同结算价中扣除相应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如甲方新增工作内容乙方也不得拒绝。乙方需与其他乙方进行配合以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同时，乙方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甲方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完成所承包的工程项目。

9.7 乙方收取工程款前必须向甲方提交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发票查验单（发票查验地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4321294

开户行：建行广州昌岗路支行

账号：44001430402050201440

地址、电话：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368 号、020-28126983

备注栏注明以下信息：

项目名称：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A区）总部大厦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

项目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振兴大街 18 号

安全生产费（仅安全生产费发票需要）

工程进度款（仅工程进度款发票需要）

农民工工资（仅农民工工资发票需要）

9.8 本合同总额已充分考虑了下述内容及风险：工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施工难易程度、现场勘查情况、工期长短及完成本项目的措施等因素，在工程实施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价格浮动、气候条件的变化、投标时漏报、报价失误、配合总体施工进度多次进退场费、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等。并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调整及其他各种风险，乙方已根据自身的施工经验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合同价款中。

9.9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任何设备（合同约定外）、材料、人工等资源的价格和各类规费、税费（增值税除外）的种类和标准发生变化，或本合同工程量发生增加或减少时，乙方不得请求甲方调整本合同单价或向甲方主张任何索赔，也不得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合同工程量清单不含税单价不变，未开票



金额按最新税率调整税费和总价。

9.1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描述不一致、缺项和漏项：本合同工程清单项目内容已由乙方在投标报价阶段根据招标文件进行复核，若此期间乙方未提出清单描述不一致、缺项、漏项、错误的情况，工程量清单确定后乙方不能再提出清单描述不一致、缺、漏、错项调整的申请。

9.11 样板区的施工，执行合同综合单价，不另外考虑增加费用。另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因施工方案变更、技术措施变化、设计方案的变化及最终通过审查的施工图与招标图的差异等原因而调整。

9.12 当平面图与系统图纸有冲突时，按量大原则施工，费用不予变更调整。例如平面图有，系统图没有，按平面图施工计算，费用含在总价不变；系统图有，平面图没有，按系统施工计算，费用含在总价不变。

9.13 本工程合同总价中包含不少于3%的健康/安全生产费/环保措施费，该费用在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予以单列，安全生产措施费按现场实际投入、安全生产相关发票及现场确认资料等进行计量，且计量数不得大于当期工程月度结算总数的3%；安全生产费用的发票单独开具。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必须按规定做好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如未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下达整改指令，如没有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未能达到规定要求，甲方有权按照当月进度款的3%扣除乙方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价款

10.1 本工程合同价按照上述承包范围和方式，含税价人民币：7,460,584.82元（大写：柒佰肆拾陆万零伍佰捌拾肆元捌角贰分）。其中：

不含税合同价计为：6,890,444.79元（大写：陆佰捌拾玖万零肆佰肆拾肆元柒角玖分）；增值税税率9%，税额计为：620,140.03元（大写：陆拾贰万零壹佰肆拾元零角叁分）。

10.2 本项目工程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包含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收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施工费、材料检测费、第三方检测配合费、第三方认证费、第三方验收、培训费用、质保期的维保服务费等所有费用），甲方将不再另外向乙方支付任何与本项目其它相关的费用，如有费用产生，由乙方负责。

10.3 本合同采用含税全费用固定总价包干，除设计变更新增工作项目外，结算总价不能超过合同金额，如超出合同金额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4 变更项目不再计取基本措施费所包含的各项费用。

10.5 本合同工程的项目价格执行经甲、乙双方授权委托的现场代表签字后的《工程量清



单》，《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为固定工程量，仅作为双方签署本合同的依据，乙方不得据此作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中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

10.6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项目已包括由乙方按询价文件、图纸、技术要求、国家政府行业颁发的标准或规范、合同等要求完成施工等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应计列而未计列的工作项目或应计量而未计量的工程量，已包含合同已有清单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内，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10.7 乙方在收到招标文件后，需自行复核清单项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并将漏项、错项清单明细在招标答疑时一起书面回执给甲方复核，再由甲方统一发出增补清单。若在投标期间乙方未对清单项目进行复核，既认为乙方认可招标清单包含招标图纸所有的清单项目。甲方有权不再对合同清单以外的项目进行认价，该部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其他清单项目价格之内。乙方也不得以实际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偏差、漏项、错项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及索赔。

10.8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价款调整：

(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图纸（乙方深化设计图纸除外）与最终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应以实际施工图纸为准，合同单价不调整。

(2) 本合同采用含税全费用固定总价包干，本合同工程清单项目内容已由乙方在投标报价阶段进行复核，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与施工图纸相符的；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内容及要求实施合同工程。除设计变更新增工作项目外，合同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做调整。

10.9 完成本合同所要求的创优目标（如有）所需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1.1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1.2 中间计量：

11.2.1 乙方应每月21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21日至当月20日期间完成并经确认合格的工程量报表及有关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统计表、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表、调拨材料汇总表等（乙方上报资料与申报工程款迟延，视为乙方放弃当期工程款申报）。



施工道路损坏或破坏，乙方应负责维修和维护，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10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范围内地下管线、地下设施资料等数据、资料及工程地质资料。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应在勘察设计资料和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作进一步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充分考虑和采取有效措施对其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32.11 无论乙方是否进行了现场踏勘工作，均应以乙方在投标报价阶段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对周边环境和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乙方在场地交付时的现状条件下施工所需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除甲方已提交的地质资料外，乙方应对可能影响到往后工程施工的所有风险因素进行充分评估，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因为工地施工条件及环境因素变化等原因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32.1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乙方有责任安排人员疏导，避免造成场外道路交通堵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场外施工道路损坏或破坏，乙方应负责维修和维护，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32.13 乙方负责对场内临时道路的修建和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32.14 本合同工程的图纸、技术文件、招投标文件、洽商记录、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施工记录、竣工验收、补充协议等文件、附件、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

32.15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2.1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工程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保修并付清一切款项后合同自然失效。

32.17 乙方在此郑重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及乙方所属人员均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围攻、上访、闹事等严重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管理秩序和形象的行为。乙方明白，本合同是双方意思自治的表示，故一旦发生前述行为时，乙方愿意接受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的行为，并愿意为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32.18 本合同签署之前，双方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达成一致，双方已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并知悉本合同对双方可能产生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但是，双方声明：严格遵照本合同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全面、实际的履行自身的义务。

32.19 甲方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项目目标实现情况，通过修正专用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建设完善项目管理责任体系，乙方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合同附件

- 一 工程量清单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四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 五 分包工程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及文明施工协议书
- 六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从业责任书
- 七 各分包、外包单位综合治理维稳协议书
- 八 乙方违约责任一览表
- 九 主要机械设备准入分类说明
- 十 中国交建供应商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规定（试行）
- 十一 合规保护标准条款
- 十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十三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A区）总部大厦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品牌表
- 十四 中交南方总部基地（A区）总部大厦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招标技术要求
- 十五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一览表
- 十六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A区）总部大厦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澄清会议纪要
- 十七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A区）总部大厦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2024年7月5日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A区）总部大厦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合同（标段一）

法定地址、电话：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368
号 020-28126983

法定地址、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4321294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建行广州昌岗路支行
44001430402050201440

开户银行及收款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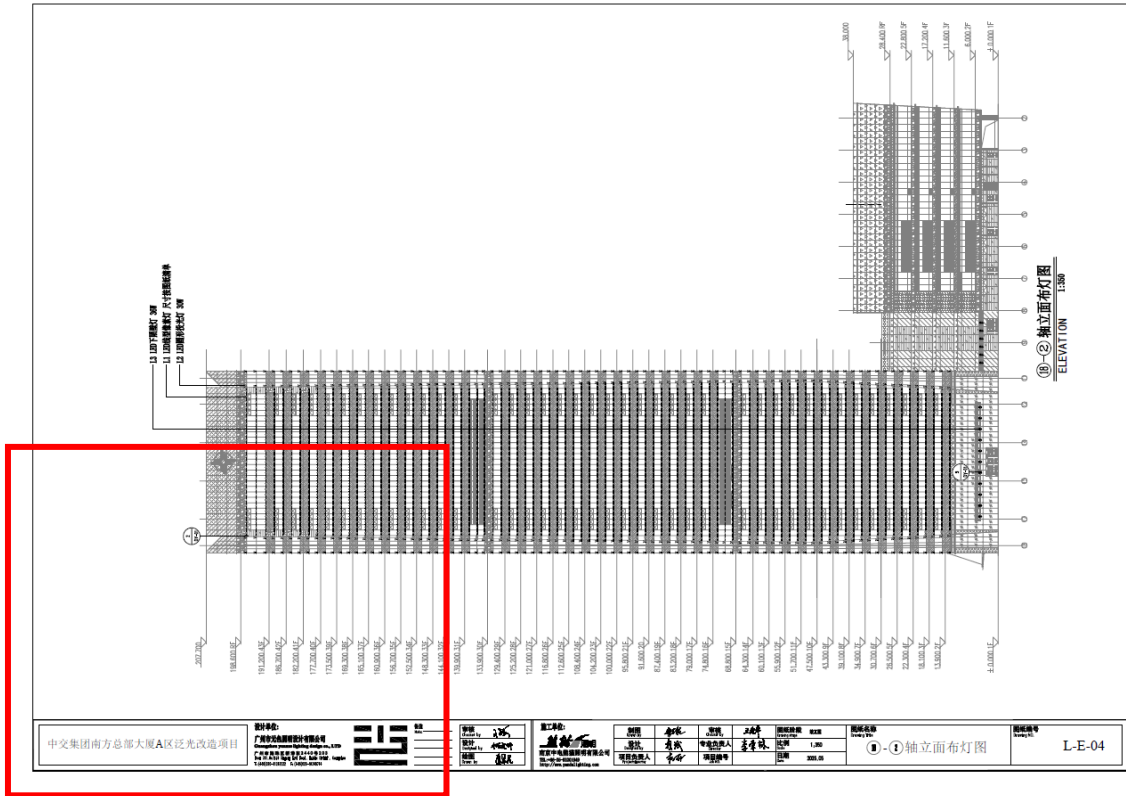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A区) 总部大厦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标段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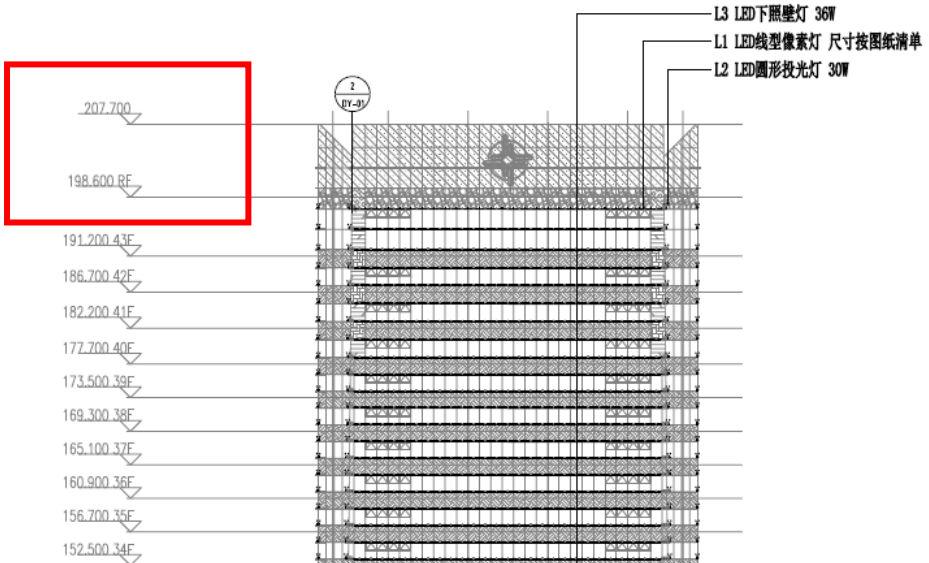
施工单位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竣工日期	2025年05月10日
实际工期	491天	工程造价	7460584.82元
施工范围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A区) 总部大厦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p>兹证明承包单位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05日承建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A区) 总部大厦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标段一), 现已经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 经检验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 并完成竣工验收手续。</p>			
施工单位		总承包单位	
现场负责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日期: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盖章)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盖章)	现场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盖章)		

设计图纸相关高度证明：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大厦A区泛光改造项目

设计单位：广州市元晟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市元晟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144号202
 电话：020-38901111 020-38901112 020-38901113
 11:00:00-21:00:00 11:00:00-21:00:00



5、安吉未来科技城南片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财富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 安吉未来科技城南片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财富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暂定总工期为 335 日历天。

中标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玖拾叁万伍仟捌佰捌拾壹元柒角陆分 (小写：¥17935881.76 元)。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霖，资格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招标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 0708202300203043

2024.5.21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泛光照明工程)



中建

工程名称：【安吉未来科技城南片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财富中心) EPC 总承包】

甲 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

签订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分包合同工期.....	4
三、质量标准.....	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
五、工程款支付.....	8
六、增值税条款.....	9
七、材料供应.....	13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14
九、甲乙双方代表.....	15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5
十一、乙方承诺.....	16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17
十三、争议解决.....	18
十四、附则.....	18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20
1. 一般约定.....	20
2. 甲方.....	22
3. 乙方.....	24
4. 分包作业人员.....	31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33
6. 作业期限及进度.....	37
7.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40
8. 分包作业变化.....	41
9. 分包作业价格调整.....	4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安吉未来科技城南片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财富中心)EPC总承包】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安吉未来科技城南片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财富中心)EPC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湖州市安吉县里荣路以北、灵峰路以西、滨河东路以东】

1.3 工程结构:【框架核心筒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6.1 各种灯杆、灯具、预埋(管件)、基础、采购及安装、各

种管线采购、敷设、安装、调试检测、检验，直至达到甲方、监理单位 and 政府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最终达到交付甲方使用要求的所有工作。

1.6.2 泛光照明工程安装中使用的吊篮、脚手架等；

1.6.3 负责完成泛光照明工程所需的机电管线深化设计（从建设单位指定泛光配电箱配至末端灯具）、控制系统深化设计；配电箱、桥架、管线（包括电线管、线槽、防水电线盒之供应及安装）、电源、灯具等的供应及安装、控制布线及控制设备的供应及安装，以及完成后的调试工作；

1.6.4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确认版图纸和甲方下发的设计变更、联系单等；

1.6.5 乙方须加强与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之间的工作联系，以确保工地正常操作及促使工程顺利进行；

1.6.6 施工配合所要求的工作：自身成品因工序交接及遭不确定因素污染破坏后，承担自身交工前的返修；

1.6.7 为配合安全文明施工，CI检查所发生的材料堆码，倒运，场地清扫等费用含在报价内，若实际发生不再给予签证；

1.6.8 所使用进场材料和周转材料的二次倒运及材料的清理、保养、按工程承包人指定地点堆放整齐、装车卸车，建筑垃圾的清理、运输到场内集中堆放点。费用含在报价内；

1.6.9 夜间施工降效、冬雨季施工降效、超高施工降效、节假日加班（不含春节加班）、为达到工期目标发生抢工而需要增加其他措施费；

1.6.10 至移交建设单位前的成品及半成品保护；

1.6.11 分包施工范围以标段施工界面划分为界，以乙方得到甲方下发的指令为准，未收到甲方施工指令而私自施工的不予计量，且分包承担可能发生的返工及其他费用；

1.6.12 甲方保留调整乙方承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提出索赔；

- 1.6.13配合甲方现场试验及第三方材料复检(包括取样、场内运输、制作、装卸车等);
- 1.6.14配合验收所需的检测检验所需各种报告产生的费用,并提交甲方一份报告;
- 1.6.15与其他分包单位或分包专业的配合;
- 1.6.16按甲方要求完成泛光照明分部的各项检验批,分部、子分部质量资料,并移交甲方;
- 1.6.17乙方需负责向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机构取得所需的批准书。一切有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若因有关设备未能获得应有的批准,因此而引致工期延误,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负责。需提供、制作所有常规模式、重大节日模式所需的多媒体文件,并进行调试,直至达到发包人/设计人的要求;
- 1.6.18深化施工图必须以建筑师、幕墙专业的最新底图作为设计基础,并在牵涉到管线穿墙处要求表明施工方式。图纸内容明确,保证图纸的整体整洁度;
- 1.6.19乙方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 1.6.20管线穿楼板、剪力墙、砌体墙等的封堵及修复;所有为泛光照明工程预留的洞口,均由乙方负责封堵及修复;所有幕墙上开洞、开槽及相应的恢复及修补;
- 1.6.21本工程范围不但包括上述的直接工程,且包括为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辅助工程等一切工作内容;
- 1.6.22以上工作内容如乙方不配合实施的,甲方可以随时安排其他队伍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扣除;
- 1.6.23除上述工作外,但由上述工作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完成上述工作的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0】**月**【30】**日（无论开始工作日期是何时，结束工作日期时间不变，且任何关于工期奖励均不予计取）。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35】**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按照本工程的图纸中规定的技术、质量要求和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验收规范颁发的现行相关技术规范、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质量管理规定执行，质量符合（GB 50617-2010）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中合格标准。**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甲方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设计图纸、《安吉未来科技城南片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财富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技术规格书》、《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同时必须满足湖州市安吉县质量监督站的相关要求及相关文件和规定要求。**】**，创优要求：**【钱江杯优质工程奖】**，并符合**【华东地区优**

质工程奖】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3.3 本工程绿色建筑星级要求：3#楼：三星级绿色建筑；1#、2#、4#~9#楼：二星级绿色建筑。（二星按湖州地方标准，三星按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玖拾叁万伍仟捌佰捌拾肆元柒角柒分】（¥【17935884.77】）。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肆拾伍万肆仟玖佰肆拾元壹角陆分】（¥【16454940.16】），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零玖佰肆拾肆元陆角壹分】（¥【1480944.61】），税率【9】%。合同额包含安全生产费用（RMB）：493648.2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陆佰肆拾捌元贰角整，按照不含税合同额 3% 计取。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⑤综合单价包含上述1.6条所有内容以及后期图纸深化、乙方提出的变更等，增加的费用不予调整，减少的费用按实调整。

⑥因建设单位要求，招标范围外增加或减少的工程内容，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按新增或减少的项目处理。

⑦乙方应配合其他各类分包单位（不计取配合费）。如有建设单位、甲方另外委托施工的有关泛光照明工程项目，乙方应积极配合（不计取配合费）。

⑧甲方有权将工程另行分包，以便在施工过程中请价格更低的施工队伍完成上述分项工程来降低工程成本，对此乙方无任何异议，并不得以此来起诉甲方。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附件1】。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

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水电费: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施工人员的住宿自行安排解决,若甲方有多余房间,则以1200元/月/间租给乙方,其中包含水电(电费每月按15度,超过由乙方另行支付),床铺自行提供。若现有场内场地允许,甲方也可提供场地供乙方搭设临建。如果甲方另外租用场地,搭设临建和租地费乙方自理。搭设临建的方案须经甲方批准,临建的一切费用及管理均由乙方自行负责。食堂由甲方统一开设,供乙方人员就餐,但餐费乙方自负。

若工人宿舍为外租房,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10000】元惩罚性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 ①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3%;
- ②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为2.5%;
- ③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通信工程为2%;
- ④公路工程为1.5%。

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

五、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5.2 进度款：

5.2.1 在每个月的15日前，根据经审核的工程预算价结合当月已完工程量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并确认，甲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产值的70%给予支付；

5.2.2 本工程全部完成后，经甲方审核并确认，支付至该单位乙方分包已审核确认产值的80%；

5.3 完工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审定预算造价（扣除暂列金）的【88】%；工程资料经城建档案馆备案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90%且不得超过审定预算造价（扣除暂列金）的90%；

5.4 尾款支付：【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分包结算经甲方公司【项目部及公司结算审核（可能发生的二审）】终审定案后，付至结算额的【98.5】%，剩余【1.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

5.5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抵房及其他】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付款过程中产生的贴息费用及手续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付款方式为供应链，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办理相应的银行手续资料，因乙方原因无法签收供应链的，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付款方式为商票，在甲方将商票背书给乙方，即视为已完成甲方付款义务。

5.6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可采用以房抵款的方式支付乙方部分应付款项，支付比例不超过乙方合同总价的【20】%。采用以房抵款的方式支付款项的，甲乙双方及其他相关方就具体相关事宜另行签订以房抵债协议，以房抵债协议生效后，视为甲方已支付乙方相应款项，后续因抵房协议发生纠纷，甲方应付款时间从抵房协议被解除之

日起算，甲方在抵房协议履行期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乙方拒绝按照本条约定与甲方签订抵房协议或者直接起诉甲方支付欠款及利息的，承担合同结算总价【10】%违约金。

5.7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3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甲方【6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宽限期满后甲方仍不能支付欠款合同价款的，甲方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及利息（宽限期内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利息）。乙方不得停止工作。

六、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425MA393CEE3E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东路8号百汇大厦7楼7709室、15883692401
甲方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09200325181
右下角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安吉未来科技城南片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财富中心） 服务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城里荣路以北，灵峰南路以西 (注：这两项信息，一字不可差，不可压行，务必重视)

中建

CSCEC

否则需要重新开票)	
名称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1682507799G
地址、电话	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五路1号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 32001595136052502594
联行号	105301000511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7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姜袁吉】,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 专用 普通)发票。全

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3.3 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 (1) 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双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名称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 (4) 因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5) 因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6) 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7) 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6.3.4 甲方若同时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的抵扣凭证或记账凭证。甲方若丢失抵扣联、发票联其中之

一的,可用另外一联复印件,无需乙方提供记账联复印件。

6.3.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当期分包工程款中扣除了乙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代扣代缴费用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当期分包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根据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6.3.6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6.3.3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甲方拒收发票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7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2)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6.3.3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合同协议书第6.3.6(1)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付发票对应金额的【0.5】%或【2000】元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

(3)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合同协议书第6.3.3款的情形超过3次,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合同协议书第6.3.6(2)款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由于乙方的不规范涉税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税务局协查并给甲方造成涉税风险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

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6)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均适用于本合同协议书中第六条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7) 乙方过程中开具发票的总金额不作为双方结算的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由双方确定。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超过最终结算金额的,由双方后期对超开具部分的发票进行冲正处理。】

七、材料供应

7.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临建用一级箱、二级箱、临时电缆】。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如甲方无约定,则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应定额标准),则超领部分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计取,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7.2 乙方供料:除7.1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主材、设备、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不包括主要建筑材料、周转材料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复试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

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0.1】%的惩罚性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现场可用的塔吊及施工电梯】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而临时增加的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8.1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

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及锁扣、钢丝绳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

九、甲乙双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李宁】,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甲方授权委托书。

9.2 乙方现场代表:【杨霖】,联系电话:【18951939973】,电子邮箱:【1501347919@QQ.COM】,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9.3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15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

账号:【32001595136052502594】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7) 往来资料;

- (8) 甲方的招标文件;
- (9) 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 (10) 乙方的投标文件 (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一、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连带责任。

11.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11.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15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

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0.1】%/次的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誉受损的,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12.1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2 质量保修金: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结算价款的【1.5】%。

12.3 在本工程相应项目的质量保修期满前30天内,乙方需跟进甲方整改通知单的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维修。整改完成后,提交整改验收表,甲方认可后,原则上7日内完成验收签确。验收后(质保期满或整改经业主验收合格后的较晚时间为准),乙方向甲方提交《质保金支付申请表》,甲方扣除乙方质量违约金或罚款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时限完成审批,并在审批完成后28天内无息返还剩余质量保修金。

12.4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保修款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的【20】%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

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12.5 其他要求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专项管理协议书》。

十三、争议解决

13.1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以下简称为“争议或索赔”），合同各方同意均须先行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多元化争端解决中心（以下简称ADR中心）进行调解，由ADR中心委派1至3位调解员进行调解。调解周期最长不能超过180日历天。

若该等争议或索赔在前述调解周期届满后仍未能调解成功，或调解员主动终止调解的，则双方当事人应在十天内将争议或索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因解决该争议产生的律师费，由各自承担，仲裁费平均分摊。

13.2 与总包合同有关或因总包合同引起的涉及分包工程的争议

无论是总包工程施工期间或竣工之后，如果在建设单位和承包人之间产生由于总包合同或总包工程施工的任何争议（包括有关建设单位或监理的意见、指示、决定、证书或估价、合同有效性等方面的任何争议），如涉及分包工程，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全力提供协助，协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与上述争议有关的资料信息、在有相应安排时出席有关会议、出庭等。

十四、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5】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浦东】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签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平台（网址：【/】）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期：【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现场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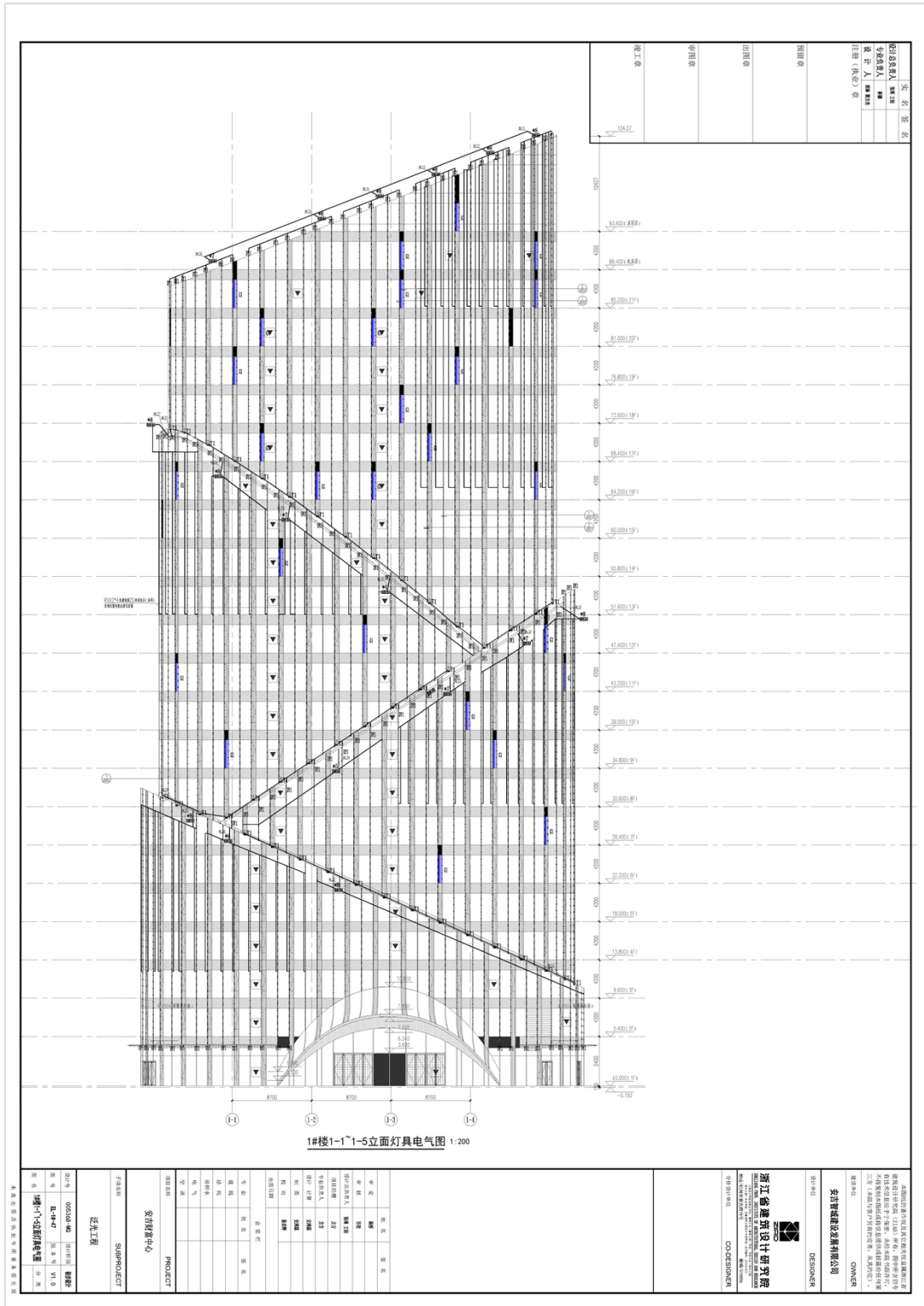
日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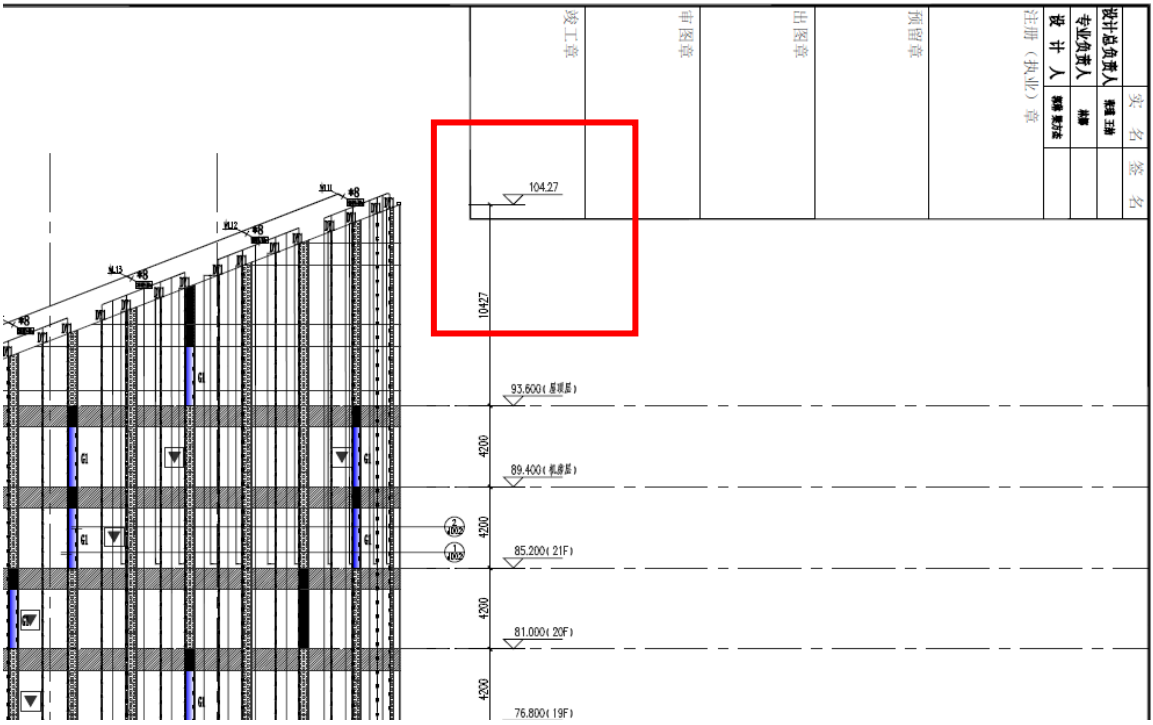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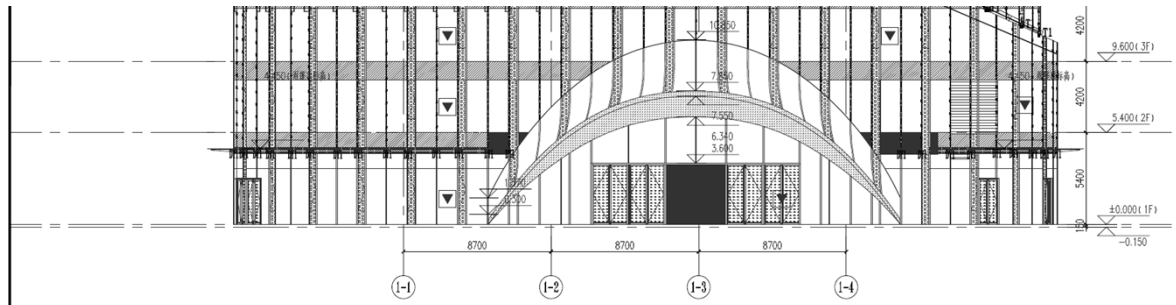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安吉未来科技城南片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财富中心1#-9#楼、垃圾房及地下室)	开工日期	2023.04.15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优良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7.10			
合同造价(万元)	216539.6900 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3.7.10	
验收范围及数量： 1、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技术资料完整。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 设 单 位	 签名： [Signature] (盖章)	监 理 单 位	 签名： [Signature] (盖章)
			施 工 单 位	 签名： [Signature] (盖章)	勘 察 单 位	 签名： [Signature] (盖章)
			设 计 单 位	 签名： [Signature] (盖章)	其 它 单 位	签名：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设计图纸相关高度证明：





姓名	签名
设计总负责人	魏玉琳
专业负责人	魏玉琳
设计人	魏玉琳
注册(执业)章	



1#楼1-1~1-5立面灯具电气图 1:200

姓名	签名
审定	魏玉琳
审核	魏玉琳
设计总负责人	魏玉琳
项目负责人	魏玉琳
专业负责人	魏玉琳
设计	魏玉琳
制图	魏玉琳
校对	魏玉琳
日期	

专业	姓名	签名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空调		

项目名称	安托财富中心
PROJECT	
子项名称	SUBPROJECT
泛光工程	
设计号	005368-40
图号	E-1#-47
版本号	V1.0
图名	1#楼1-1~1-5立面灯具电气图

企业业绩（在建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价 (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 (m)
南京新怡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金陵中环项目 A 地块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035.75195 8	商业、办 公	240
横琴智数云计算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电科创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022 年 8 月 30 日	848.688783	办公	157
南京扬子江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江北新金融中心一期地块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	2023 年 7 月 14 日	1940.26354	商业、办 公	150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江苏总部项目（泛光照明）	2021 年 12 月 7 日	140.0000	办公	147
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妇幼保健院总部项目楼宇亮化设备采购施工	2024 年 7 月 4 日	462.047043	办公	107

1、南京金陵中环项目 A 地块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A-H21-12-02

档案编号:

致: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杨霖 先生

有关: CNP/021 南京金陵中环项目
A 地块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机密

敬启者:

经考虑贵司呈交上述分包工程之报价及其后之报价磋商, 我司-南京新怡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贵司发出本“中标通知书”并决定按照本中标通知书内的条款由贵司承包 A 地块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我司与贵司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分包范围

贵司按本中标通知书第 10 条所列的分包合同文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文件”)完成分包合同文件中要求由专业分包商完成的工作, 及负责有关的工作、责任及任务。

2. 分包合同金额

本分包工程不含增值税之分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万贰仟叁佰壹拾壹元伍角肆分(RMB9,502,311.54),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伍仟贰佰零捌元零肆分(RMB855,208.04), 含增值税的分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伍万柒仟伍佰壹拾玖元伍角捌分(RMB10,357,519.58)。分包合同金额除按本分包合同的规定外, 不能作任何调整。

	合计金额
	RMB
投标总价(不含增值税):	9,504,649.54
减 回标问卷(商务/1)调整金额(不含增值税):	2,338.00
不含增值税分包合同总价:	9,502,311.54
增值税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包合同总价 x 9%):	855,208.04
含增值税分包合同总价:	10,357,519.58

转下页...../2

3. 履约保证

除另有约定外，专业分包商应于合同签署后 14 天内按投标书附录乙-履约保函(范本)向雇主提供雇主认可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保证金额为不含增值税分包合同金额及增值税额之和的 10%(取千元以上之整数)(即 RMB1,036,000.00)。由于专业分包商未能提交符合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的，雇主有权从到期应付专业分包商的任何金额中暂扣上述保证金额，直到收到符合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为止。

履约保函有效期至雇主颁发的总包工程的接收证书后 21 天。若专业分包商提供的履约保函为固定期限，在该保函有效期截止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总包工程仍不符合获颁接收证书的条件时，专业分包商应无条件自费办理及向雇主提供新的同等条件履约保函。由于专业分包商未能续办上述新的履约保函，雇主有权立即使用履约保函或于应付款金额中暂扣履约保函约定的保证金额，直到收到新的履约保证证书为止。

4.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各区域工期分步节点要求详见分包合同条款附录一。专业分包商应在指定时间完成工程范围内的全部要求的工作。

分包合同工期是指在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星期六、日、任何恶劣天气的日子及受中考及高考、春节、国家公祭日，及向有关部门提交任何许可、备案申请所需之审批、处理及等候时间，及完成本合同要求的所有工程至雇主满意程度所需时间，及组织及通过各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至合格程度所需的时间，及完成一切退场工作及人员撤离所需之时间，及整个工程全面清洁及雇主要求之后期零星修复、整改或更换工作所需之时间等可预计因素所影响的时间)计算的、专业分包商应完成分包工程并实现实际交付的天数。

5. 拖期违约金

节点工期每延误工期 1 天，按每天人民币 100,000.00 元及相应增值税计算支付拖延工期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计划交付日期每延误工期 1 天，按每天人民币 200,000.00 元及相应增值税计算支付拖延工期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不论计划交付日期延误是否是因节点工期延误所导致，节点工期延误和计划交付日期延误将按各自延误天数分别计算拖延工期违约金，并从到期应付专业分包商款项内扣除，且拖延工期违约金不设上限。

转下页...../3

5. 拖期违约金(续)

施工中雇主如因运营需要,对部分重要工程主要工期节点的调整协商达成一致后,该书面协商意见应由雇主、总承包商和专业分包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作为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专业分包商应按书面协商意见实施,若无法按书面协商意见实施完成,每延期一天,雇主有权处专业分包商人民币 100,000.00 元的违约金及相应增值税,专业分包商按书面协商意见实施完成的,雇主可按照书面协商意见给予奖励。

6. 保险

工程一切险(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由雇主负责购买,但专业分包商必须明白雇主所购买的保险对每项保险项目包含免赔额,该等免赔金额之内的额外费用将由专业分包商负责承担。

在施工期间,专业分包商需负责其雇佣工人或员工的人身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设备运输及施工设备保险。该等保险应适用于整个工期。如果工期延长,则专业分包商应自费延长保险期。

7. 分包合同金额的支付

专业分包商须于每月 13 日前向雇主提交申请付款月报表。下文所提及之产值均指不含增值税产值。

分包工程需按总包工程进度分期分阶段进行施工,分包合同金额按月支付,各体系形象进度需按整栋统计并申报完成工程量,当月施工完成并经雇主代表、总承包商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进度产值的 80%及增值税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全部分包工程施工完成,经验收合格,办理有关验收手续,专业分包商向总承包商、估算师及雇主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雇主支付到分包合同协议约定的固定包干分包合同金额的 85%及增值税额;

专业分包商在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雇主方/估算师收到专业分包商报送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出初审意见,结算核对完成时间与专业分包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须各方共同协商再做合理的安排,结算经各方同意后,雇主向专业分包商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97%及增值税额;

经雇主审批确认的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质量保修期起算日(见分包合同条款第 35.4 条)第 2 个周年日且专业分包商按照分包合同文件完全履行保修义务的前提下无息全部支付质保金。

转下页...../4

8. 竣工验收

专业分包商完成分包工程时，专业分包商须按有关分包合同文件的约定，向雇主代表和总承包商提供分包工程完整竣工数据及竣工验收报告及向雇主呈交竣工图，同时专业分包商也须在雇主代表要求之时间内协助雇主和总承包商组织有关单位/当局/部门验收及缴纳一切验收所需之费用，一切组织验收之工作都须由总承包商牵头。

9. 其他

贵司提供的所有资格审查资料、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方案、技术计算书和其它参考资料只供参考而不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所有定标前由专业分包商提交的一切施工方案、措施、进度表等须按合同文件之要求重新提交予雇主作出审批及认可，重新提交的资料的标准和要求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已承诺的标准和要求，否则专业分包商须对上述资料进行修改，直至雇主满意为止，相关引致的费用(包括由于技术修改而造成的费用)均由专业分包商承担，且已包括在本专业分包合同总价中。

10. 分包合同文件

以下的书函为分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2. 装订在分包合同文件中定标后的往来函件(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转下页...../5

10. 分包合同文件(续)

以下的书函为分包合同的组成部分(续):

4. 装订在分包合同文件中的评标期间往来函件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主送单位	主题内容
1.	2021年9月6日	专业分包商	雇主	回标问卷(商务/1)回复文件
2.	2021年8月31日	利比	专业分包商	回标问卷(商务/1)
3.	2021年8月5日	专业分包商	雇主	商务投标文件及技术问卷(三)回复文件
4.	2021年7月30日	利比	专业分包商	技术问卷(三)、商务投标疑问澄清及招标文件修改通知#3
5.	2021年7月27日	专业分包商	雇主	技术问卷(二)回复文件
6.	2021年7月23日	利比	专业分包商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2
7.	2021年7月21日	利比	专业分包商	技术问卷(二)
8.	2021年6月29日	专业分包商	雇主	技术问卷(一)回复文件
9.	2021年6月25日	利比	专业分包商	技术问卷(一)
10.	2021年6月15日	专业分包商	雇主	技术投标文件
11.	2021年6月7日	利比	专业分包商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1
12.	2021年5月31日	利比	专业分包商	技术投标疑问澄清

注:

雇主 一南京新怡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商 一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利比 一利比有限公司

转下页...../6

10. 分包合同文件(续)

以下的书函为分包合同的组成部分(续):

5. 装订在分包合同文件中的投标书及其附录
6. 分包合同特别条款(如有)
7. 分包合同条款及其附录
8. 工程规范及其附录
9. 合同图纸(包括图纸目录、图纸疑问回复及图纸)
10. 投标须知及其附录
11. 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 包括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12. 附件

构成本分包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分包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 或分包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 专业分包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及估算师, 估算师应就此向专业分包商做出必要的书面澄清。

为了解释的目的, 文件(包括其附录)的优先次序以上面所列为准, 对于同一类分包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 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为准。

11. 关于灯具采购

经贵司同意并确认, 贵司需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贵司推荐并选用的灯具生产商签订采购协议, 若贵司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协议, 本中标通知书失效, 同时取消贵司的中标资格。

本中标通知书正本一式伍份, 雇主执叁份, 总承包商执壹份, 专业分包商执壹份为凭。在日后正式签署专业分包合同文件前, 本中标通知书对叁方具有法律上的效力和约束力。

雇主:

南京新怡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南京新怡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册
(共六册)

正本

中国江苏省

CNP/021南京金陵中环项目

A地块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2021年12月

雇主 : 南京新怡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分包商 :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监理 : 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估算师 : 利比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

CNP/021南京金陵中环项目

A地块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2021年12月

雇主	: 南京新怡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分包商	: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监理	: 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估算师	: 利比有限公司

目录

	<u>页数</u>
<u>第一册</u>	
分包合同协议书	AA/1-AA/4
中标通知书	共 6 页
评标期间的往来函件目录	共 1 页
评标期间的往来函件	1-430 页
<u>第二册</u>	
评标期间的往来函件(续)	431-870 页
<u>第三册</u>	
评标期间的往来函件(续)	871-1310页
<u>第四册</u>	
评标期间的往来函件(续)	1311-1529 页
投标书	FT/1-FT/3
附录甲 - 授权委托书	FT/A/1- FT/A/3
附录乙 - 履约保函(范本)	FT/B/1
分包合同条款	C/1-C/62
附录一：分包合同特别条款	共 8 页
附录二：廉洁合作协议	共 2 页
附录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共 6 页
附录四：雇主代表授权书(样本)	共 2 页
附录五：工程师指示格式(样本)	共 1 页

分包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雇主(甲方): 南京新怡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商(乙方):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丙方):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分包工程的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CNP/021 南京金陵中环项目 A 地块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东铁管巷

分包工程内容: CNP/021 南京金陵中环项目 A 地块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CNP/021 南京金陵中环项目 A 地块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工程(含航空障碍灯)的深化设计、管线、设备、灯具的供应(其中航空障碍灯由综合机电单位负责供应)及安装、开孔、封堵(在玻璃幕墙上的开孔、封堵由幕墙单位负责,其他的孔洞、封堵在本分包工程范围内)、设备材料成品保护、系统调试、相关产品检测、验收合格以及配合总承包商完成总承包工程质量目标、竣工备案及保修。(详见“工程规范-甲部-工程基本措施项目”)。

三、分包合同工期: 761 日历天

开工日期: 预计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以正式下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交付日期: 预计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中国江苏省
CNP/021 南京金陵中环项目
A 地块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H:/7777.2.12

-AA/1-

四、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分批验收一次性通过并获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确保获得南京市文明工地称号、智慧工地称号，确保获得江苏省扬子杯，并达到LEED 铂金奖(仅针对A地块T1办公楼)、WELL 铂金认证(仅针对A地块T1办公楼)、WELL 金认证(针对A地块裙房商业)和建筑绿色二星认证要求。

五、分包合同金额

不含增值税分包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佰伍拾万贰仟叁佰壹拾壹元伍角肆分，(小写)RMB9,502,311.54，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伍仟贰佰零捌元零肆分，(小写)RMB855,208.04；增值税率及增值税额随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而据实调整，不含增值税分包合同金额不作调整。

除本分包合同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及在工程量清单中特别定名为“暂定数量”(裙房泛光照明及控制系统(除裙房配电箱及主控系统外))及“暂列金额”(连桥泛光工程，暂列金额为不含增值税 RMB1,000,000.00)的项目外，上述分包合同金额为按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一次性包干的固定价格，工程量清单内由专业分包商所提供的数量或由雇主所提供的工程量仅作为参考，并不构成分包合同的一部分。

特别说明：

- ① 除另有说明外，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所提及之分包合同单价、分包合同金额均指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含增值税金额，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须缴纳的增值税额及其合计另计；
- ② “暂定数量”的相关价款日后按经雇主认可之施工图纸重新量度，并按分包合同条款第 32 条计价；
- ③ “暂列金额”按雇主的意图指定全部或部分使用或完全不用，在结算时“暂列金额”将全数扣除，按经雇主认可之施工图纸计量工程量，并按分包合同条款第 32 条计价。

中国江苏省
CNP/021 南京金陵中环项目
A 地块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H:/7777.2.12

-AA/2-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

本分包合同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相互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效力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装订在分包合同文件中的评标期间往来函件
4. 装订在分包合同文件中的投标书及其附录
5. 分包合同特别条款
6. 分包合同条款及其附录
7. 工程规范及其附录
8. 图纸目录、合同图纸及图纸疑问回复
9. 投标须知及其附录
10. 工程量清单及附件，包括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11. 招标文件附件

七、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在分包合同条款及工程规范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各个分包合同文件中应是相互说明和补充，若出现歧异或矛盾时，应按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六条执行。

八、鉴于雇主的主要义务已在总承包合同中进行约定，因此，雇主在本分包合同中主要处于质量和进度监督及付款审核的地位。在本分包合同中，雇主的义务与责任仅限于分包合同条款第 5 条所约定的范围，专业分包商因为本分包合同和/或产生于本分包合同和/或与本分包合同相关的任何索赔、争议、诉讼只能向总承包商提出。

九、分包合同由雇主、总承包商及专业分包商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三方均同意对于分包合同的效力、执行、解除、终止、争议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和约束。

十、分包合同生效

分包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分包合同订立地点：分包合同约定的项目所在地

本分包合同在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及三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中国江苏省
CNP/021 南京金陵中环项目
A 地块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H:/7777.2.12

- AA/3 -

(以下为《分包合同协议书》签署栏，无正文)

雇主：南京新怡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商：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公章)

乙方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总承包商：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廖海群

中国江苏省
CNP/021 南京金陵中环项目
A 地块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H:/7777.2.12

-AA/4-

中国江苏省
CNP/021南京金陵中环项目
A地块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投标须知

备注：投标人仅需针对专业分包工程进行投标及报价。

1. 分包工程概述及招标范围

- 1.1 分包工程名称：CNP/021南京金陵中环项目A地块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 1.2 分包工程地点：金陵中环项目位于南京市秦淮区东铁管巷。
- 1.3 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约337,190平方米，其中A地块(包括地库、商业、办公楼(约240m)、酒店式公寓(约160m))总建筑面积约290,687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89,14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201,542平方米；B地块(包括地库、商业、办公楼(约100m))总建筑面积约46,503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13,167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33,336平方米。
- 1.4 分包工程范围：CNP/021南京金陵中环项目A地块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的工作，其中主要包括：泛光照明工程(含航空障碍灯)的深化设计、管线、设备、灯具的供应(其中航空障碍灯由综合机电单位负责供应)及安装、开孔、封堵(在玻璃幕墙上开孔、封堵由幕墙单位负责，其他的孔洞、封堵在本分包工程范围内)、设备材料成品保护、系统调试、相关产品检测、验收合格以及配合总承包商完成总承包工程质量目标、竣工备案及保修。(详见“工程规范-甲部-工程基本措施项目”)。

2. 招标文件的内容及处理

- 2.1 用于招标目的而发出的本分包工程招标文件包括下列2.1.1及2.1.2所述及所有按本投标须知有关条款所发出的修正版和任何回标前的招标文件澄清函件(如有)：

2.1.1 一份招标文件包括：

- a. 投标须知及其附录
- b. 投标书及其附录
- c. 分包合同协议书
- d. 分包合同特别条款
- e. 分包合同条款及其附录
- f. 工程规范及其附录
- g. 招标图纸目录及图纸疑问回复
- h. 工程量清单及附件，包括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 i. 招标文件附件

2、中电科创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中电科创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标结果，决定该工程由贵司中标。

-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要求，中标金额为总价包干金额(大写)：捌佰肆拾捌万陆仟捌佰捌拾柒元捌角叁分；(小写)：¥8,486,887.83元。
- 2、工期：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约谈承诺要求。
- 3、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 4、设备供货要求：收到本中标通知后，需立即排产，确保按招标文件要求日期供货及安装。
- 5、合同签约：请贵司于10个工作日内将我司审核后的合同盖章交于我司。
- 6、确认回执：

若中标人同意并接受上述内容，请于所附之确认回执中签署并盖章，并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交回我司。自我司收到此回执日起，本中标通知书即成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招标人：横琴智数云计算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7日

中标通知书 确认回执

致：横琴智数云计算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司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同意并接受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成为中电科创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承包单位，在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内将合同盖章交于贵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署：

日期：

中电科创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横琴智数云计算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8月
合同订立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富力中心2422
合同编号：ZDKJ-HQ-ZYFB-20220811

目录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3
2	工程内容	4
3	双方代表及工作	5
4	图纸与样板	8
5	工程质量标准	8
6	工期及工期管理	10
7	工地现场管理	11
8	材料与设备	12
9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14
10	工程造价	14
11	付款	15
12	销售配合	19
13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19
14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19
15	保险	20
16	工程保修	20
17	不可抗力	20
18	争议、违约及索赔	20
19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21
20	合同份数	22
21	合同附件	22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横琴智数云计算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1 词语定义

- 1.1.1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3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 1.1.4 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直接采购并供应给乙方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履行相应的管理配合职责;
- 1.1.5 甲限品牌材料:是指甲方限定了材料品牌,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材料品牌中选择并采购的材料;
- 1.1.6 甲限品牌限价材料: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品牌进行采购,并按照甲方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的材料;
- 1.1.7 单价:指供需双方约定的一个数量单位商品(或施工基准价)的不含税价格。
- 1.1.8 税金(专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计税依据而征收的流转税。
-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1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 1.1.12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1.1.13 合同文件:指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 1.1.14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 1.1.15 签证：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 1.1.16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 1.1.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 1.1.18 授权权限：指甲方对甲方代表、监理人、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具体以甲方书面授权为准，上述人员在甲方授权权限内的行为视为甲方的行为，授权权限范围外的行为不得视为甲方的行为。
-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1.2.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1.2.3 本合同的附件；
- 1.2.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1.2.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1.2.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1.2.7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2.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2 工程内容

2.1 工程内容

- 2.1.1 工程名称：中电科创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2.1.2 工程地点：横琴兴盛三路
- 2.1.3 承包范围：根据深圳市星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的中电科创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以下简称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范围总价包干、包括线路敷设、灯具供应及安装、控制系统、控制软件及编程、幕墙施工配合（涉及泛光照明部分）、系统调试、验收移交及配合竣工备案等。
-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2.1.3.1. 本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编制泛光照明工程实施管理策划，内容包括施工方案、材料样板、交叉配合、以及节点计划（含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等，经甲方审批确认后在整

个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

- 2.1.3.2. 根据甲方确定的建筑、电气、幕墙、智能化、泛光照明设计单位图纸，完成深化设计及图纸会审；
 - 2.1.3.3. 与幕墙施工单位配合幕墙开孔、管线的铺设、灯具的安装（与幕墙协调配合涉及工作）、防雷接地等工作。与其他单位配合泛光电源的敷设、电源控制箱安装等；
 - 2.1.3.4. 主要材料相关设备品牌选型必须报送监理及甲方审核，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场安装。灯具样品必须先送甲方测样确认后，方可批量送货进场，同时提供灯具相应的授权文件供甲方审核；
 - 2.1.3.5. 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完成泛光照明工程、调试、验收等工作；
 - 2.1.3.6. 合同所有灯具、设备及部件保修期内正常维修、更换；
 - 2.1.3.7. 负责本工程所有政府部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报装、立面审查(泛光)、质检、试验、检测、验收等，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 2.1.3.8. 编制符合竣工要求的施工资料，并确保竣工前提供符合当地档案馆、质监站等验收机关要求的竣工资料；
 - 2.1.3.9. 其他为完成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编制说明）及本合同约定内容需要的工作内容。
- 2.2 施工范围分界说明：低压柜出线由总包负责敷设、及两端接线。楼层配电箱及箱后的所有强弱电配线、配管、控制系统、灯具安装等施工内容由泛光单位按照国家规范敷设完成。

3 双方代表及工作

3.1 各方代表

甲方代表：邓银树；身份证号：362526198301122310，电话：15907550838，邮箱：dengys@itcec.com

乙方代表：陈义鑫；身份证号：320103197701262056，电话：13813986892，邮箱：49181453@qq.com；

监理单位：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邹磊；身份证号：411522198603221558，电话：15919247679，邮箱：853299870@qq.com；

3.2 甲方代表

- 3.2.1 本工程甲方代表受甲方委派，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 3.2.2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3.3 乙方代表

- 3.3.1 本工程乙方代表受乙方委派，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 3.3.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交甲方代表，方视为有效文件；
- 3.3.3 乙方代表及乙方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单方面更换。如乙方代表确需易人，乙方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乙方代表方可易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代表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未经甲方同意，其他管理人员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 3.3.4 乙方承诺按合同附件16中《乙方管理人员》（详见附件）安排团队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工程现场施工技术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进行管理团队人员变更调整。
- 3.4 甲方工作及责任
- 3.4.1 甲方负责提前向乙方发出进场通知；
- 3.4.2 甲方负责协调总包的配合与管理工作，包括施工用水、用电接驳口等，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 3.4.3 必要时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作好会议纪要，并按合同约定的份数提交给乙方；
- 3.4.4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办理或审核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结果、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签证、违约金、索赔、工程款项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 3.4.5 根据销售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期进行合理调整。
- 3.5 乙方工作及责任
- 3.5.1 现场人员管理
- 3.5.1.1 按本合同进行施工组织，如需变更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15天书面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并需保证现场施工劳动力、机械设备能满足本工程进度要求；
- 3.5.1.2 乙方以下人员，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每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500元；同时，乙方应在3天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甲方正常工作；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且未经甲方监理认可者；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 3.5.1.3 未经甲方许可，本工程禁止任何不属于乙方之人员（甲方、甲方授权人员除外，甲方及甲方授权人员均配带工作牌）以任何名义进入乙方施工现场。乙方如出于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参观本工程，必须经过甲方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支付甲方人民币500元/人次违约金；

- 3.5.1.4 在本项目施工作业区内,不允许人员住宿(除现场看守人员外)。如经甲方确认,可在规定的场地搭设临时宿舍。
- 3.5.2 现场管理
- 3.5.2.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甲方、监理公司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工地保安等),凡乙方原因未能完成或未能按质按期完成,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上述情况下,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 3.5.2.2 在施工中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样板引路”制度,进场后20天内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监理审批,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样板经监理、甲方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
- 3.5.2.3 乙方须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包括摄影资料;按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开放上述资料供查阅。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注意收集有关经验,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
- 3.5.2.4 在本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高程、定位、尺寸、质量等等,方可施工;
- 3.5.2.5 乙方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甲方、监理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12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甲方批准;
- 3.5.2.6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须报送甲方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
- 3.5.2.7 开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乙方拿到施工图15天内应指出图纸上有悖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与安全之处。如乙方能够发现图纸错漏碰缺并避免甲方损失,甲方将视情况给予奖励。
- 3.5.3 其他规定
- 3.5.3.1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与女工保护条例、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用工的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所属工人的劳动报酬。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 3.5.3.2 按规定及时向政府缴纳应由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协调与政府方面的关系,确保与施工有关之

手续批准;

3.5.3.3 承担本合同附件-廉洁合作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接受甲方此方面的检查与考核评估。

4 图纸与样板

4.1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应代为复制,乙方承担复制费用;

4.2 甲方对本工程有保密要求,乙方必须履行图纸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除乙方存档使用外(需存档的图纸样式、数量及存档形式应提前告知甲方),其余图纸应在交货时退还。双方同意无保密措施费;

4.3 乙方应在交货时准备一套完整技术资料,供监理单位及甲方有关人员进行交货检查时使用;

4.4 图纸是由乙方设计提供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三套 图纸,乙方对设计负责,甲方的确认及签署不能免除乙方的设计专业责任;

4.5 甲方提供图纸和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收到图纸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生产的条件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之补充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且乙方也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提示,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而致使生产交货延误,延误所引起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4.6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应将确定的设备/材料样板放置于专用地点,监理单位将按照此样品检查乙方施工时实际使用的材料是否合乎甲方的要求,样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7 乙方按甲方提供样板加工生产的,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设备/材料样板转给第三人,且应在交货时退还样板;

4.8 适用标准/规范;

4.9 乙方提供规范、标准的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甲方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时间: 乙方进场后 7 天内;

乙方提出生产加工工艺的时间: 乙方进场后 3 日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 乙方进场后 3 日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套数: 2 套。

4.10 设备/材料样板应按照甲方代表的要求放置于 甲方在工地现场办公室的指定位置。

5 工程质量标准

5.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满足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当地验收规范合同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 优良。

5.3 工程质量约定

5.3.1 乙方承包范围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

关规定、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未达到此标准，乙方应采取措施在规定工期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5.3.2 乙方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出现施工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退场，且负责清除自身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5.3.3 如乙方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指质量较差且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20 万以上 100 万以下）的，甲方有权按 10 万元/次计扣承包人违约金，甲方有权于工程款支付时进行违约金扣除。同时由于质量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3.4 如乙方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指质量低劣或者达不到质量标准且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 100 万以上）或两起以上相同或者类似性质的重大质量事故的，甲方有权按 50 万/次计扣乙方违约金。甲方有权于工程款支付时进行违约金扣除。同时由于质量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4 检查和返工

5.4.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5.4.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并且工期不予顺延。

5.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5.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5.2 监理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监理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应承认验收记录；

5.5.3 当甲方代表和监理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 工期及工期管理

6.1 本工程工期 196 日历天，包含了节假日、酷暑、雨、雪等恶劣天气及停水、停电、场地移交、设计变更等因素。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指定时间为准；

6.2 计划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开工（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2023 年 3 月 4 日全部工程竣工（含系统调试验收完成，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实际开工时间晚于计划开工时间一个月以内视为合理工期，竣工时间不作顺延调整；

6.3 关键节点工期

序号	主要节点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备注
1	灯具及材料样板确认	2022 年 8 月 20 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	
2	管线铺设、灯具安装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3	系统调试、验收	2023 年 1 月 10 日	2023 年 3 月 4 日	

6.4 进度计划

6.4.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总进度计划，应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审批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甲方和监理公司在提交后 15 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

6.4.2 乙方须按甲方、监理公司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公司的检查、监督。

6.5 开工及延期开工

6.5.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诉讼费用，延期七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6.5.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甲方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总工期相应顺延。

6.6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管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乙方免收停工费、窝工费、怠工费等相关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7 工期延误：因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按乙方提交，并经甲方、监理公司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误，经乙方申请，甲方及监理确认属实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免收因此导致的停工费、窝工费、怠工费等相关费用。

6.7.1 不可抗力：

- 6.7.2 设计变更或修改导致增加的工程量一次增加超过工程总价的 10%;
- 6.7.3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导致乙方停工或无法开工;
- 6.7.4 非乙方的原因, 甲方或当地政府部门通知暂缓施工、间断施工或停工;
- 6.7.5 甲方要求乙方对任何已隐蔽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所有材料设备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 查验结果合格的;
- 6.8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工期要求, 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天并承担甲方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损失, 甲方在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含 3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若影响总包工程进度, 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 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选择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7 工地现场管理

7.1 安全施工

- 7.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 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 7.1.2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 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公司提出安全防护措施, 经监理公司和相关管理单位认可后实施;
- 7.1.3 实施爆破作业, 在放射、毒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 乙方应在施工前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 并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监理公司, 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经监理公司认可后实施。

7.2 文明施工

- 7.2.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 遵守甲方、总包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事先预防由于施工可能对周边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各种影响, 因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各种矛盾和纠纷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及责任;
- 7.2.2 施工期间, 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 做到工完场清; 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如乙方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拆除清运, 相关费用另加 20%管理费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 7.2.3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 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卫生和场外避免污染等有关手续, 造成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 7.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文明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 7.4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确保获得珠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工程安全与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即双优样板工地）称号。
- 7.5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乙方须服从总包方管理，总包方可适当收取安全押金，押金费用如下：
分包单位工程造价（电梯不含设备造价，以下同）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押金为 5000 元；
分包工程造价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押金为 10000 元；分包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押金为 20000 元。
- 7.6 乙方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发生了较大安全事故（指一次事故造成重伤 1~2 人，或现场发生火灾而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按 50 万元/次计扣承包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于工程款支付时进行违约金扣除。
- 7.7 乙方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发生了重大安全事故（指重伤 5 人及以上或者死亡 3 人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按 150 万元/次计扣承包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于工程款支付时进行违约金扣除。
- 7.8 乙方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发生了特大安全事故（指一次事故造成重伤 10 人及以上，或死亡 3 人及以上，或死亡 2 人同时重伤 5 人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按 250 万元/次计扣承包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于工程款支付时进行违约金扣除。

8 材料与设备

8.1 乙供材料设备

- 8.1.1 施工用各类乙供材料和设备，乙方均需向甲方报送供应商资料，其中包括材料设备样品、各种质量证明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经监理审核、甲方审定并封样后方可采购与使用；
- 8.1.2 乙方采购的所有需送检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监理或甲方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能使用，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 8.1.3 乙方必须确保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并必须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中对材料要求的规定；禁止使用含铅油漆、含易碎石棉或含多氯聚苯等任何对人有害的设备材料。
- 8.1.4 乙供材料设备若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拒收或拒绝乙方将其应用于本工程，乙方应按照甲方及监理单位要求的期限整改，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甲供材料、设备：

甲供材料、设备明细以本合同的___/___为准。

- 8.2.1 上述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委托的供应单位送到工地或乙方指定的中转场地。乙方须负责保管、

由中转场地至工地的二次搬运、从储存点运至安装点及安装。因乙方协调不力或指点场地未能达到工作条件导致材料设备无法卸货、多次倒运、增加照管及成品保护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8.2.2 乙方应在图纸会审或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编制材料进场计划（包括品种、规格、数量、进场时间等）并报送甲方监理；因乙方不及时上报或上报数据有误，造成材料供应不及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需要补充或修改采购计划，应在该材料设备进场前 30 天提出。因乙方原因造成供应商多次供货，甲方有权处以乙方违约金，用于支付供应商相应损失；

8.2.3 甲供材料设备，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货物运到现场后，乙方应安排适当卸货位置，并在 4 小时内组织并会同监理验收。乙方应在验收甲供材时与监理、供货方、甲方核对接收数量，并在相关单据上签字盖章；验收后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8.2.4 材料设备损耗率按合同规定计取。损耗率没有任何规定的，双方在现场作样板实测确定。属乙方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用量由乙方承担，如超额额度超过 5%，对超过 5% 的部分，甲方另收取 20% 管理费作为违约金；5% 以内的部分甲方按甲供价格扣回。如乙方在工程中领用的甲供材料设备用量少于按理论计算的结算量，甲方不补偿节约的材料设备费用。

8.3 甲方限价的材料、设备

甲方限价的材料设备和具体品牌 / 。

8.3.1 属甲方限价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接到乙方的申请后在 20 日内完成限价工作；

8.3.2 甲方完成限价并通知乙方后，乙方超过 20 日未订货，此后该材料价格因市场原因涨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按甲供方式另行订购该种材料，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材料总价 10% 的违约金；

8.3.3 对于实时限价材料，乙方如认为限价不能接受，而甲方证实市场上能够按所限价格购买，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而乙方仍拒绝购买，则该种材料改为甲供，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材料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8.4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

8.4.1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清单详见合同附件-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明细表，由乙方履行采购义务；

8.4.2 对因乙方不按甲限品牌采购，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导致的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拆除已安装设备、重新按采购材料设备并安装施工，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8.4.3 甲限品牌进场前需按附件 16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进场核单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理、甲方核，核后才能进场，如拒不按要求报送的，甲方有权要求材料退场，并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该部

分产值。

9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 9.1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 9.2 甲方发出的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等有效的《工程联系函》，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 9.3 乙方发现《工程联系函》涉及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等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存在浪费情况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并在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提交。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10 工程造价

- 10.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量为固定数量；
- 10.2 本次工程不含增值税金额的固定合同价为 7,786,135.62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捌万陆仟伍佰叁拾伍元陆角贰分），增值税金额为 700,752.21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柒佰伍拾贰元陆角壹分）（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合同固定合计金额 8,486,887.83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肆拾捌万陆仟捌佰捌拾柒元捌角叁分）
- 10.3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承包范围全部工程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除发包方供材料设备外的有材料设备）及材料之市场差价费、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也包含二次细化设计方案、施工工艺及图纸费用、竣工图纸及资料费用、环境保护、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施、冬季施工、夜间施工、夜间照明、测量、监测、各种机械设备的进出场及安拆、返工、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半成品、成品保护等措施费用，所需剔凿开洞及修补封堵，甲供、乙供材料和设备的现场保管、二次搬运、试验检测费、调试费、垂直运输费用、垃圾清运费、消检电检和民扰及扰民费等，与总承包商及其它各专业承包商等协调、配合和验收费用及其它相关风险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0.4 计价依据：详见本合同附件一计价依据；
- 10.5 合同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垂直运输及吊装除外）；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且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价款中不包含总承包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包

同
议：
色实
明显
小
壹
贰
捌
所
设
设
已
肆
上
上
日
上
日
日
日

施工用水电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向土建总包单位缴纳，水电费的收取；乙方应在接驳的水管、电箱上设置计量装置，按照用量和单价与总包结算具体缴纳费用乙方挂表计量，或者乙方自行与土建总包协商缴费金额。

10.6 《计价依据》中的单价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10.7 合同价款变更

10.7.1 当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提出变更、指令、签证时，合同价款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税率不参与上浮或下浮调整。调整的依据为：清单中的（单价+对应增值税税率的税金）×增减的数量。

10.7.2 涉及甲方对发包工作进行变更的，在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乙方应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0.7.2.1 本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按本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10.7.2.2 本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10.7.2.3 本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10.7.2.4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项目价款的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0.7.2.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8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包括的内容还有：___/___。

11 付款

11.1 预付款：___/___；预付款金额：___/___；预付款保函：___/___

11.2 履约担保：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历天内并在合同签订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有效的银行履约保函，金额：合同金额的 10%，履约担保用以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函将在合同履行终止日后 2 个月内，无息退还。

11.3 进度款：

11.3.1 乙方于每月 20 日前报送当月（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的产值至监理及甲方，监理及甲方审核后，甲方于次月支付审核后产值的 75%作为进度款；

11.3.2 工程竣工调试完毕，所有系统能够正常运转，经甲方相关部门及监理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

11.3.3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监理及甲方代表递交《工程款支付申请书》，《工程款支付申请书》

内容包括：本阶段已完工作形象进度说明、质量、安全情况报告及预算报表、付款申请单、发票等；因乙方延迟递交工程款支付申请书相关资料造成乙方工程付款延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3.4 进度款与质量、安全挂钩，若申报工作的质量、安全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合格为止；

11.3.5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要求详见附件-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11.3.6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 10%的违约金，及因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同时，甲方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

11.4 结算款：

11.4.1 结算款：本项工程供货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付款文件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 97%（同时提供包含保修款在内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1.4.2 保修款：合同结算金额的 3%，保修款不计利息，保修期满后按照《工程保修协议书》中的规定结清；

11.4.3 本项工程供货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和实际工程数量进行结算。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1.4.4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30 天内进行核实（不含与双方核对时间）。甲方审查结算报告后方能支付结算价款；

11.4.5 乙方应严格遵照合同约定及甲方所要求的内容与格式，做到一次性报送齐全、完整、有效的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若乙方未能按要求向甲方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合同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时，上述结算期限应相应顺延；

11.4.6 乙方须对其一次性所报送的结算资料之齐全、完整、有效性负责。在结算办理过程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不得再另外提交或补充与结算相关的一切资料；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所发现或已存在的遗漏项目，乙方也不得调增或追加。有特殊情况的，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后方可予以增补或追加；

11.4.7 乙方保证其所报送的结算资料无虚造单据、掺杂使假、价格不实等情况，若乙方编报的工程结算金额高出甲方所最终确认的其审定价的 3%（含本数）时，乙方应按超报金额（即编报价—审定价×1.03）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在合同结算价款中自行抵扣），以补偿甲方因此而

司
发

于承

支付

至，

由

究。

付

定

上，

算

定

发

章

甲

之

司

行

上

行

额外支出的审核等费用，同时须全额扣减由此引起的多算数额，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冻结合同价款的支付；

11.4.8 经甲方审定后的结算书在由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应返还一份给乙方，该结算书将作为乙方办理结算款项支付的有效依据之一，乙方应予以妥善保存，并在办理价款支付手续时出示其影印件。对于乙方因保存不善所造成的结算价款（亦含保修款）无法正常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9 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① 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证明；
- ② 结算汇总表及明细表，结算汇总表须加盖公章；
- ③ 工程签证单原件及相应结算资料（含工程指令单、设计变更单原件）；
- ④ 甲供材料进场验收单及限价单；
- ⑤ 合同计价清单复印件；
- ⑥ 结算对帐单；
- ⑦ 水电费结清证明；
- ⑧ 合同结算需要提供的票据；
- ⑨ 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结算用竣工图纸。

11.5 付款说明：

11.5.1 工程质量、交货期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的，在处理完成之前，乙方无权要求支付任何款项；

11.5.2 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包括保修金）扣除或抵消乙方按合同应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

11.5.3 各种对乙方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1.5.4 乙方达到付款节点时，须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包括：上月已完工作形象进度说明、质量、安全情况报告及预算报表、付款申请单、发票、甲限品牌材料/设备进场核单等等）以及经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审核签字的《进度款审批表》，以保证甲方能够审核及确认应付款项；如乙方未及时申报或未提供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展。

11.5.5 每次付款节点前，乙方须按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现场签证工作，并按合同附件格式提交《现场签证申报承诺函》；如乙方未及时提交该承诺，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

11.5.6 进度款审批期限为二十八日历天，自乙方提出或甲方要求后重新提出付款申请之日起计。甲方

将在此期限内通知乙方本期应得款项；

- 11.5.7 甲方在完成付款审批后的十四日曆天内，支付乙方当期应得工程款项；
- 11.5.8 宽限期：如甲方未能按规定期限付款，则随后的十四日曆天视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乙方不得行使任何追讨的权利，包括停工方式，而应维持正常施工；
- 11.5.9 追讨通知：如甲方未能在宽限期结束前付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追讨通知。如甲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十四日曆天内仍不付款，乙方可以暂停执行本工程直至收到欠款。暂停的时间作工期延长处理，而不当作乙方应负责的延误；
- 11.5.10 甲方在支付乙方任何款项前，可要求乙方提供合理证据证明甲方支付的款项均用于本工程，如支付工人工资、材料/设备款、分包人工程款、管理人员工资等，而不是挪作他用。
- 11.5.11 发票开具
- ①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收到了货物/服务的交付物，且该交付物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开票信息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 ② 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1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 ③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且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支付款项给乙方；
 - ④ 甲方与乙方的价款结算只能通过甲方的账户与乙方的账户进行划转，不能通过此外的任何第三方账户进行价款结算；
 - ⑤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 ⑥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 ⑦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 ⑧ 合同奖励类：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奖励款/违约金为含增值税金额，乙方收到甲方奖励款/违约金后，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1.5.12 其他：乙方提供的发票需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同

方不

该通

期延

,如

交付

与另

引甲

有

三

专

顺

利

相

金

12 销售配合

- 12.1 因销售包装需要,乙方需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销售配合时间和范围由甲方另行提前通知或专门约定;
- 12.2 甲方指令要求的销售配合工作,乙方需按时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报价中。延误销售开放的,乙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拒绝施工,甲方按本合同第9.2条处理。

13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 13.1 工程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15日向监理公司及总包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公司及总包单位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及相关单位验收,不合格处必须整改并达到复验合格标准,工期不予顺延。
- 13.2 政府验收:
- 13.2.1 甲方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公司、政府有关部门、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 13.2.2 乙方应根据档案馆要求向总包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含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声像资料)一套,因乙方原因延误移交,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
- 13.2.3 乙方根据政府验收意见按规定的日期完成整改。
- 13.3 乙方应在验收完成后30日内:
- 13.3.1 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一套(如有需要含水电竣工图)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反映施工的实际情况),用于物业服务中心存档;
- 13.3.2 进行全面的现场清理工作,包括清洁本工程的所有部位,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污物,清洁和整理所有油漆及磨光工程,做到工完场清;
- 13.3.3 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及物业公司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移交工程的,乙方按工期延误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向购房人交楼时间延误的,甲方应向购房人支付的违约金亦由乙方承担。
- 13.4 工程在未移交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如甲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14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 14.1 甲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费用;

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现场甲方总代表的认可，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 14.2 甲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由此引起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增减经双方确认后对合同价款和工期进行调整；
- 14.3 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经甲方及有关单位同意实施，由此引起的工程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引起工程费用减少由甲乙双方各受益 50%，缩短或延长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 14.4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5 保险

- 15.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16 工程保修

按双方签署的合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执行。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六级以上的地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国家调整与本工程有关的重大政策。
- 17.2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甲方通报影响工程情况。

18 争议、违约及索赔

18.1 争议

- 1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仲裁；
- 18.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8.1.3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18.1.4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18.1.5 国际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18.2 违约

- 18.2.1 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同相关条款，均属违约行为。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除非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合同；

承
和
有
材
三
的
解
註
页

18.2.2 甲方延迟付款的，应按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18.2.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甲方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每次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从乙方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

18.2.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进行施工，甲方有权就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未在期限内整改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20000 元/次（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加收 3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18.3 乙方的索赔：

18.3.1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出索赔（含工期及费用索赔）的，须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索赔资料，应包括：索赔的合同依据、索赔意向与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提出索赔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索赔的，视为乙方放弃索赔权利。

19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

19.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9.1.2 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19.2 合同终止

19.2.1 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9.2.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9.3 合同解除

19.3.1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解除本合同。

19.3.2 因重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双方自行承担因此遭受的损失，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9.3.3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乙方存在如下违约事项，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19.3.3.1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19.3.3.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出现不可弥补的质量缺陷或乙方其他行为对甲方造成媒体曝光等不良

社会影响的。

- 19.3.3.3 因非甲方原因使工程工期延误 15 天以上，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赶工措施的。
- 19.3.3.4 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指令超过 3 次以上的。
- 19.3.3.5 其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违约行为。
- 19.3.4 甲方根据合同文件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19.3.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材料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且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时间内退场，否则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退场费用。
- 19.3.6 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在移交手续完善后再行支付工程价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19.3.7 因上述 19.3.3.1~19.3.3.3 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乙方除负责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19.4 合同终止

- 19.4.1 除履行正常质量保修外，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19.4.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 肆 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1 合同附件

- 附件 1 计价依据
- 附件 2 价格调整协议
- 附件 3 甲供材料、设备明细表
- 附件 4 甲限价材料、设备明细表
- 附件 5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明细表
- 附件 6 灯具选型表
- 附件 7 技术标准与配合要求
- 附件 8 服务标准承诺
- 附件 9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10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附件 11 现场签证申报承诺函

附件 12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附件 13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14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15 工程量清单（另附）

附件 16 图纸（另附）

附件 17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进场核验单

附件 18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横琴智能云计算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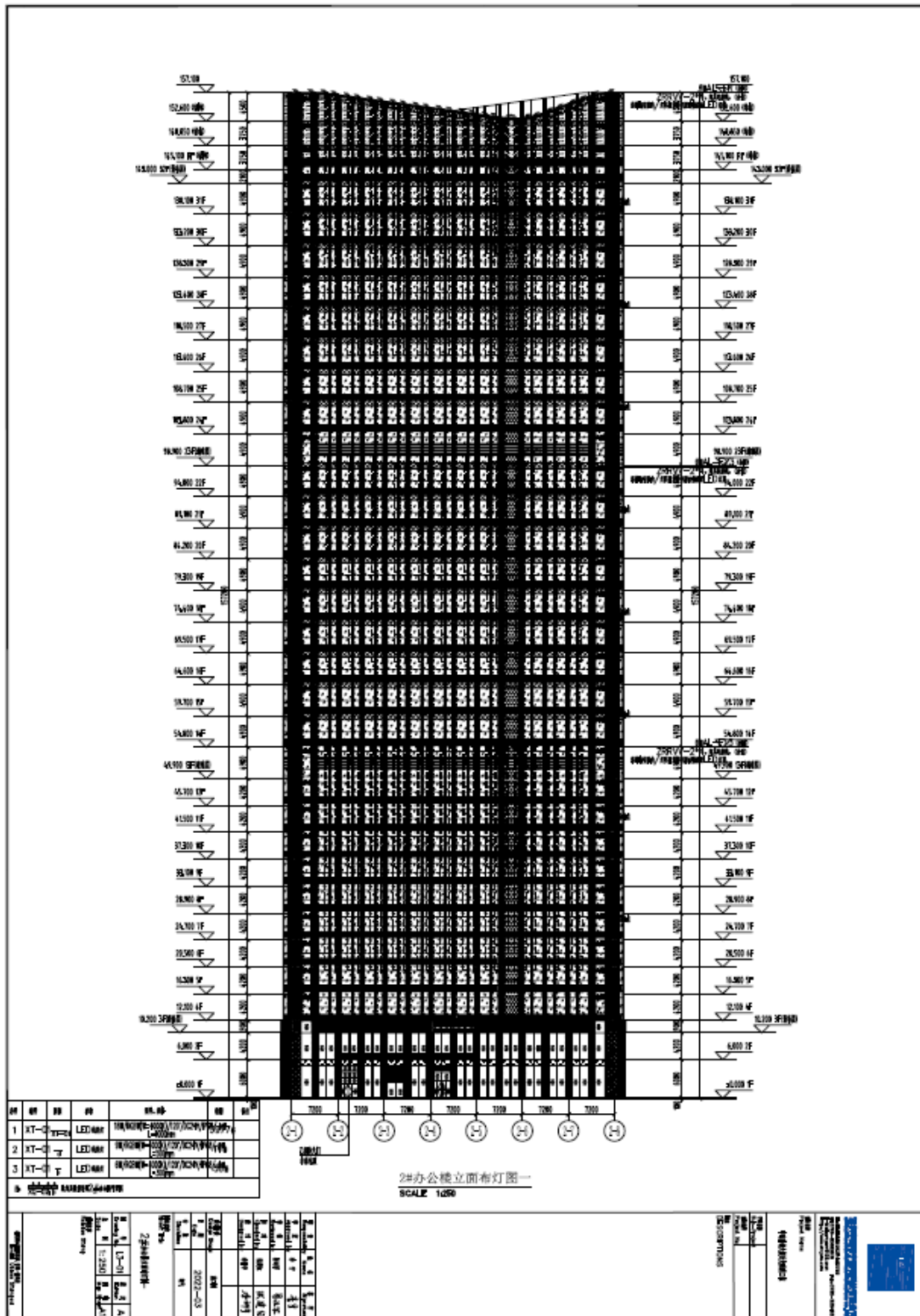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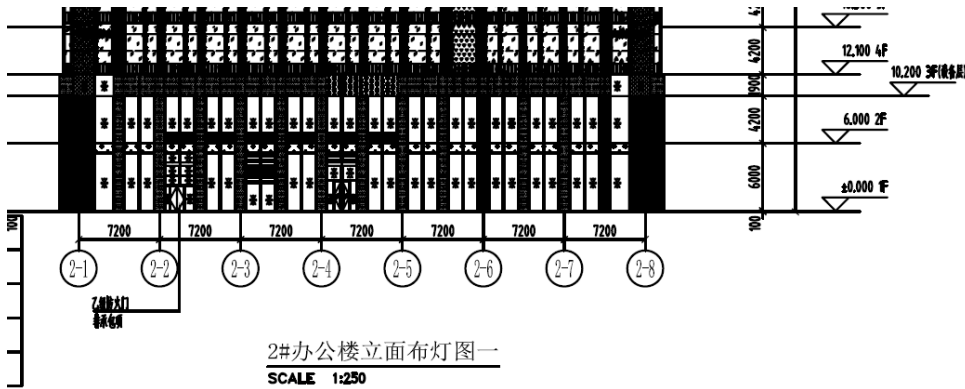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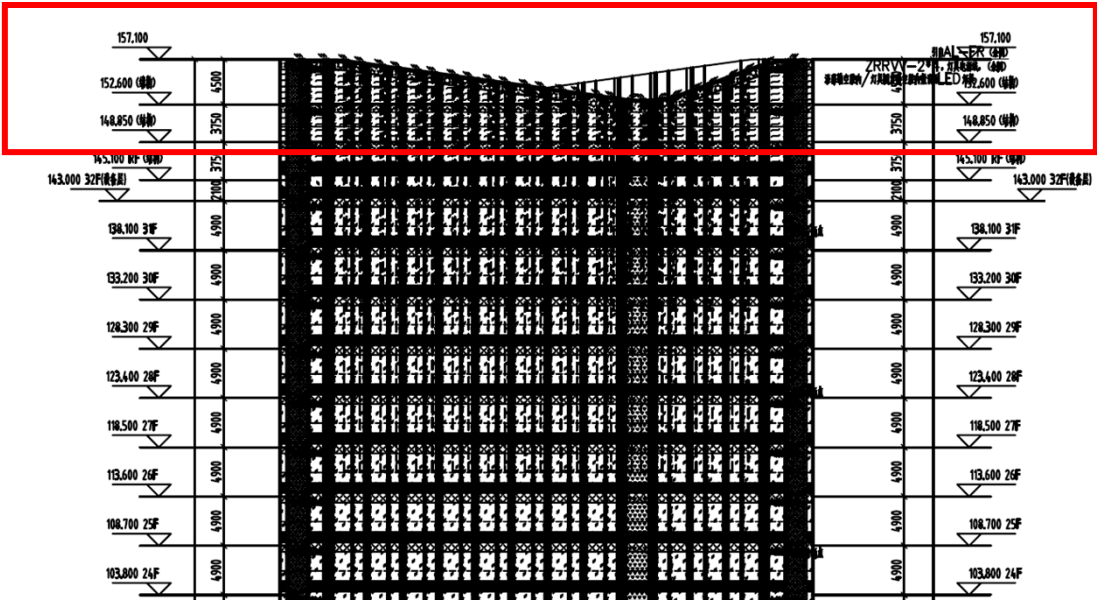
时间: 20 年 月 日

时间: 2022年8月30日



设计图纸相关高度证明：





编制人	审核人	设计人	检查人
编制日期	审核日期	设计日期	检查日期
编制单位	审核单位	设计单位	检查单位

项目名称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项目编号	
编制日期	
审核日期	
设计日期	
检查日期	
编制单位	深圳市皇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	
设计单位	
检查单位	

3、江北新金融中心一期地块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AJB210054-06SG

南京金中建幕墙装饰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南京扬子江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的江北新金融中心一期H（16#）地块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二标段）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幕墙工程；城市照明工程；
2. 中标价（万元）： 14736.682869
3. 中标工期（天）： 300
4. 中标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5. 项目经理： 胡小飞

姓名：胡小飞 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一级 证书编号：苏1322011201102888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发日期：2023年06月21日

B-203-07-02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3
六、合同文件构成.....	3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4
九、签订时间.....	4
十、签订地点.....	4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6
1.2 语言文字.....	9
1.3 法律.....	9
1.4 标准和规范.....	9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9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0
1.7 联络.....	10
1.8 严禁踏踏.....	11
1.9 化石、文物.....	11
1.10 交通运输.....	11
1.11 知识产权.....	12
1.12 保密.....	13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3
2. 发包人.....	13
2.1 许可或批准.....	13
2.2 发包人代表.....	13
2.3 发包人人员.....	13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4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14
2.6 支付合同价款	14
2.7 组织竣工验收	15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15
3. 承包人	15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5
3.2 项目经理	15
3.3 承包人人员	16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17
3.5 分包	17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8
3.7 履约担保	18
3.8 联合体	19
4. 监理人	19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19
4.2 监理人员	19
4.3 监理人的指示	19
4.4 商定或确定	20
5. 工程质量	20
5.1 质量要求	20
5.2 质量保证措施	20
5.3 隐蔽工程检查	21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22
5.5 质量争议检测	2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2
6.1 安全文明施工	22
6.2 职业健康	24
6.3 环境保护	25
7. 工期和进度	25
7.1 施工组织设计	25
7.2 施工进度计划	26
7.3 开工	26
7.4 测量放线	27

7.5 工期延误	27
7.6 不利物质条件	28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28
7.8 暂停施工	28
7.9 提前竣工	29
8. 材料与设备	30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30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30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30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31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31
8.6 样品	31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32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3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33
9. 试验与检验	33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33
9.2 取样	34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34
9.4 现场工艺试验	34
10. 变更	34
10.1 变更的范围	34
10.2 变更权	34
10.3 变更程序	35
10.4 变更估价	35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36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36
10.7 暂估价	36
10.8 暂列金额	37
10.9 计日工	37
11. 价格调整	38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38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4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40

12.1	合同价格形式	40
12.2	预付款	41
12.3	计量	41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42
12.5	支付账户	4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44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44
13.2	竣工验收	45
13.3	工程试车	46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47
13.5	施工期运行	47
13.6	竣工退场	48
14.	竣工结算	48
14.1	竣工结算申请	48
14.2	竣工结算审核	48
14.3	甩项竣工协议	49
14.4	最终结清	49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50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50
15.2	缺陷责任期	50
15.3	质量保证金	51
15.4	保修	52
16.	违约	52
16.1	发包人违约	52
16.2	承包人违约	54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55
17.	不可抗力	55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55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55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56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56
18.	保险	57
18.1	工程保险	57
18.2	工伤保险	57

18.3 其他保险	57
18.4 持续保险	57
18.5 保险凭证	57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57
18.7 通知义务	58
19. 索赔	58
19.1 承包人的索赔	58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58
19.3 发包人的索赔	58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59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59
20. 争议解决	59
20.1 和解	59
20.2 调解	59
20.3 争议评审	59
20.4 仲裁或诉讼	60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6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1
1. 一般约定	61
2. 发包人	65
3. 承包人	67
4. 监理人	78
5. 工程质量	7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1
7. 工期和进度	85
8. 材料与设备	90
9. 试验与检验	94
10. 变更	94
11. 价格调整	98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06
14. 竣工结算	107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08
16. 违约	109

17. 不可抗力..... 111
18. 保险..... 112
20. 争议解决..... 112
附件..... 11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扬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398号
法定代表人:谭智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339466010G

代建方:(全称):南京江北新区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天浦路1号
法定代表人:徐玉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P9TEM9C

承包人(全称):南京金中建幕墙装饰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大道2885号
法定代表人:崔开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162515508

承包人(全称):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五路1号
法定代表人:郭振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682507799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北新金融中心一期H
(16#)地块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江北新金融中心一期H(16#)地块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二标
段)。
- 2.工程地点:江北新金融中心一期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东至横江大道,南至
规划道路,西至万寿路,北至定山大街。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新区管审备[2020]133号。
- 4.资金来源:国有非政府。
- 5.工程内容:幕墙工程;城市照明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H地块地上建筑面积98879.91m²，占地面积15270.28m²，分为裙楼和塔楼A幢B幢；塔楼A幢幕墙高度46.95m，地上8层，塔楼B幢幕墙高度149.85m，地上30层，裙楼幕墙高度24.6m，地上4层。幕墙面积约42797平方米。本项目采用竖明横隐单元式玻璃幕墙，铝板幕墙、曲面幕墙等组织实施。属于特大型且技术复杂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7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4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政府行为、恶劣天气等非承包方责任原因导致停工的，经监理和发包人（代建方）同意并签证，工期可顺延，发包人不支付顺延工期产生的任何费用。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柒佰叁拾陆万陆仟捌佰贰拾捌元陆角玖分（¥147366828.69元）；

其中：

幕墙工程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柒佰玖拾陆万肆仟壹佰玖拾叁元贰角玖分（¥127964193.29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捌仟肆佰玖拾叁元柒角（¥2378483.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万捌仟贰佰捌拾元零柒分（¥10078280.07元）。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肆拾万零贰仟陆佰叁拾伍元肆角（¥19402635.4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零陆佰壹拾捌元叁角陆分（¥ 310618.3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捌仟叁佰伍拾壹元玖角肆分（¥ 1678351.9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小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代建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代建方）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1）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2）在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市江北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代建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4、阿里巴巴江苏总部项目（泛光照明）

B-021-11-01

合同编号: B2109000421112Y00002

阿里巴巴江苏总部项目（泛光照明）

专业工程单项分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07日



发包人（甲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阿里巴巴江苏总部项目（泛光照明）事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阿里巴巴江苏总部项目
- 2、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 3、承包范围：泛光照明（详见招标文件及报价清单）

二、施工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0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T1楼：2024年1月2日；T4楼：2022年12月2日

工程施工周期：满足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要求，及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工期以实际履行为准。

2、乙方根据甲方的工期进度计划和施工人员安排计划组织施工，若不能按计划完成工期进度或安排相应施工人员的，双方同意采取如下一项措施或多项措施：

- 1) 甲方取消部分施工任务，引进第三方进行施工，所需费用从本合同价款中扣除，并收取所需费用20%的管理费；
- 2) 甲方要求乙方增加施工人员，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如乙方严重延误工期或甲方认为乙方没有能力按计划完成的施工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无条件撤场并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20%承担违约金，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在整体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格工程量造价的75%进行结算，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因此造成的损失的权利。

3、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顺延。

- 1)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水灾、旱灾、战争、政府禁令、罢工等，业主有明确的证明文件；
- 2) 不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接通水、电源；
- 3) 因甲方要求建筑结构，功能改变的变更，使已完成的工程拆改。

上述顺延条件与甲方施工合同约定不符的，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为准！因业主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必须合理调配施工人员全力配合甲方抢工，应积极响应甲方要求，服从甲方的安排，及时、快速的组织人力、物力在要求的工期内完成施工，乙方不能以此为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补偿要求。

三、质量要求

- 1、满足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质量要求，并符合行业及地方标准要求。
- 2、品牌要求：详见品牌表

四、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1、本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合计暂定总价(含税)为1400000元，(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具体详见附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其价格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等一切费用，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程、吊装费、材料费、加工费、安装人工费、施工措施费、到场材料保管费、损耗费、现场卸料费、机械配合费、场地内材料及废料运输费、场地内建筑垃圾清理费、安全劳保用品费、生活用水、电费、施工人员各项保险和医疗费用、培训费、楼层增高以及施工难度增加、承包方管理费、二次搬运费、场地内材料及废料运输费、场地内建筑垃圾清理费、抢工费、叉车、包成品半成品保护、包售后服务、调试费、维护、检测费、税金等。

本合同价款不因自然气候条件因素、市场材料价波动和外汇的浮动而增加或降低。

2、在合同执行期间不论原材料、人工费涨跌综合单价不变，工程无设计变更的情况下不再产生任何签证联系单。

五、付款方式

1、乙方必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5%(取整且不超过50万)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以以下第1种方式提交：

(1)乙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如有)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差额在甲方支付的第一笔合同价款中扣除；

(2)乙方或乙方委托甲方认可的第三方代为支付。

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如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现场工人聚众闹事等违约行为、无发生甲方代扣代付费用，则甲方在30天内无息返还。

2、本工程无预付款。

3、乙方每月25日前，将本月已完成并经甲方项目部验收通过的合格工作量上报甲方项目部，项目部进行初审，并于月底前报甲方审核部门审核。甲方完成当期工程量审核后，于次月25日前按照乙方前一个月核定合格工程量对应的合同价款的75%支付，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

合格工程量仅作为过程合同价款支付参考依据，后期结算或竣工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项目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完成工作量的85%；单项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5%；余款 5%作为保修金，保修期自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三年，保修期满扣除甲方代付代缴的维修费用后无息支付。

5、甲方可采用电汇、支票、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商票保贴、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如有承兑产生的贴息费用及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处以发票面额 5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重新提供发票。

六、双方权利义务

1、双方指定各自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执行、沟通事宜。**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驻工地现场，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合同执行、与甲方进行沟通等。**

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张航 电话：15167125999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高敏 电话：13951612345

2、乙方负责本合同委托工程的施工图纸深化设计、设计变更、竣工图等技术文件，并以电子版的形式提供。施工图纸应经得甲、乙双方确认，否则不得作为施工依据。

3、施工图审查后，由乙方绘制的加工装配图、各种材料的模具图、材料下料单需经甲方签字确认。

4、乙方的其他责任包括：

(1) 须严格按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完成材料的加工图绘制及材料计划单的制作（必须是电脑绘制的、正式的、合乎公司材料下单要求，且需提供电子版文件）。并向甲方提供准确无误的加工图纸、下料优化单及所需的全部材料数据。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认的加工图尺寸及加工工艺进行生产加工，若出现加工尺寸有误及加工工艺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时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按时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成品配件材料。根据工程进度要求有计划地将工程材料、配件等材料下单，并组织运到施工现场，如有延误，所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4) 文明施工，保质保量的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并依法用工，履行用人单位责任，如依法为乙方施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

(5) 遵守甲方及发包方的现场管理规定，配合工程进度及工期要求施工。如乙方未按施工进度计划和质量要求、安全要求完成工程的情况时，甲方有权将未完成之工程或部分工程发包给第三方，以保证按期完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并承担费用 20%的

管理费。

(6) 积极协助甲方工程进度、工期的管理、配合甲方的各项工作，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搪塞、扯皮。根据现场实际进度要求，若需赶工，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措施赶工，并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赶工措施费等，已包含在单价中）。因乙方或乙方施工人员原因造成甲方形象受损或是被相关单位或部门处罚，甲方将接受处罚的金额 3 倍向乙方追索，并直接在应支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7) 按甲方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现场需配备技术员、安全员各一名），且直接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汇报工作。乙方实际投入的人员、设备、仪器、场地等满足该工程项目安装进度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级安装，达到甲方加工制造质量验收标准及工程合同要求达到的质量评定等级合格要求。

(8) 严格执行甲方的技术交底要求，严格按双方确认的图纸进行施工，任何合理化建议未被甲方批准前不得实施。

(9)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加工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任意第三方的经济损失，因该产品责任索赔的一切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失、调查费、技术鉴定费，仲裁或诉讼费、律师费等处理索赔事宜所支付的开支，转账费用及其与索赔有关的费用）。

5、甲方有权对工程技术实施指导、监督控制和管理，并组织各工序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保留根据整个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工程的施工进度进行协调的权力，包括对关键工序的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

七、工程质量与验收

1、乙方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甲方设计要求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人员的检查、检验，对达不到要求而造成返工的，乙方承担材料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责任。

2、乙方必须根据验收规范的要求每道工序逐一报验，在报验前乙方必须进行自检和专检，合格且形成自检报告后上报甲方。乙方严格执行工序报验、三检（自检、专检、交接检）制度，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3、乙方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并达到质量合格。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合同价 30% 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施工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按照《施工管理处罚条例》

进行处罚，且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

5、乙方已经充分了解甲方规定的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同意遵从甲方的规定要求进行施工，服从甲方质量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督察和管理。工程完工后，乙方需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6、乙方对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承担完全责任，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变更而减免。

八、安全管理

1、从事本工程施工的人员应当为乙方的员工，乙方应当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条件，如发生工伤事故、劳动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2、乙方承运的车辆应有相关运输类保险，在承运过程中，如造成材料的损坏，或是造成第三方索偿，其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可直接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乙方现场施工中如有安全违章行为，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管及相应处罚，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九、工程质量保修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其维修费用和因乙方维修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应由乙方承担；不属于乙方责任，但是经由双方协商由乙方施工的，乙方应配合检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质量保修期为3年，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建设单位之日开始计算。

2、质量保修责任

(1) 因乙方产品或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甲方经济损失，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保修期内的维修：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维修，乙方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维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维修，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

不及时抢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维修，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3) 乙方未及时维修或未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甲方有权自行请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在支付乙方质保金时扣除，但不等于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4) 如单项工程质量问题发生累计次数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返工整改；累计超过 5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 7 天内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

(5) 乙方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取得甲方的验收签字。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约定的质量交付工作成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乙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完工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经过修整或调整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乙方不得再行分包、转包，如有分包，经调查核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3、已完工成品经乙方保护不当造成成品毁损的，由乙方赔偿损失。因乙方现场保管或施工等其他原因造成的毁损，由乙方负责。

4、乙方逾期完成分包工程加工或安装的，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 2% 或合同总价的 1%（两者以较高者为准）偿付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未约定具体违约责任的，按合同总价 1% / 天或合同总价 1% / 次承担违约金。

6、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所有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均不包含税金，甲方有权直接在进度款中扣除，乙方应按申报进度款金额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一切事宜发生争议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企业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

1、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附件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3《施工管理处罚条例》、附件4《廉洁协议》、附件5《报价清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协议有同样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履行协议的全部义务，本协议及告终止。

4、本合同记载之联系方式为双方有效联系方式，一方依照任一方式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邮寄送达的，以邮件被签收（不论是否本人签收）或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甚至涉及诉讼时，本合同记载之联系方式为双方法定送达方式。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12月7日

乙方（盖章）：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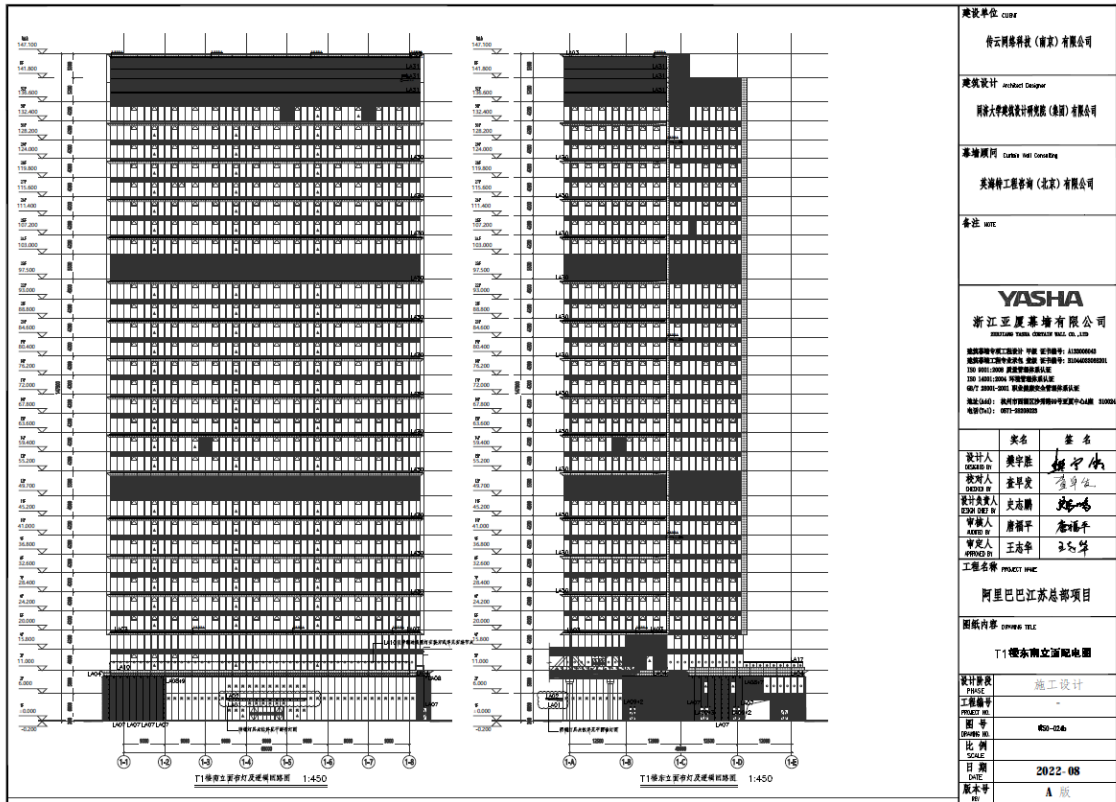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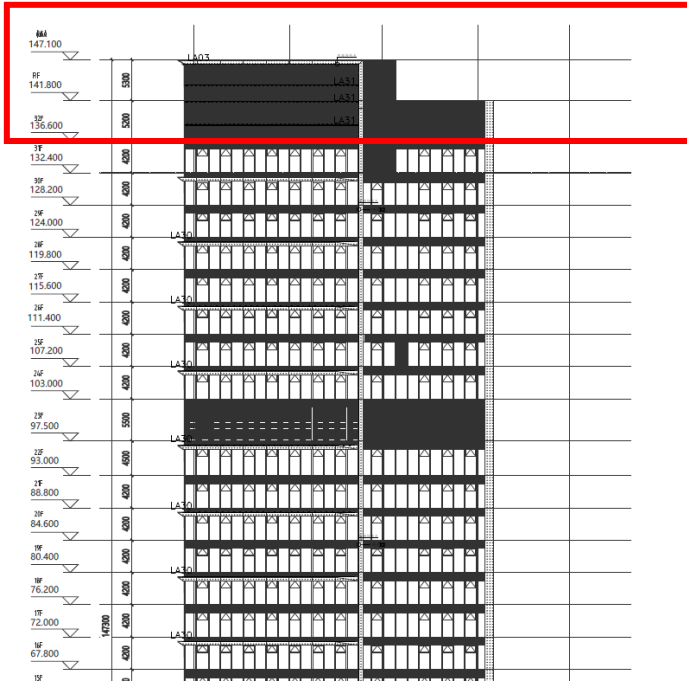
乙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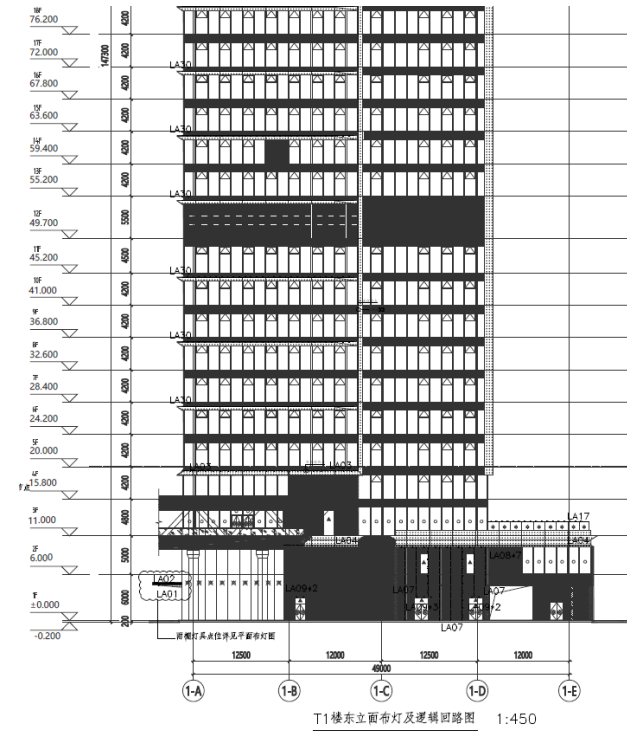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设计图纸相关高度证明：





传云网络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Architect Designer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顾问	Curtain Wall Consulting
英海特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备注 NOTE	
<p>YASHA</p> <p>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p> <p>ZHUJIANG YASHA CURTAIN WALL CO., LTD</p> <p>建筑幕墙专项工程设计 甲级 证书编号: A133006043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证书编号: B1044033068201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 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地址(Add): 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 310024 电话(Tel): 0671-28208023</p>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证书编号: B1044033068201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 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地址(Add): 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 310024 电话(Tel): 0671-28208023	
实名	签名
设计人 DESIGNED BY	樊宇胜 <i>樊宇胜</i>
校对人 CHECKED BY	查早发 <i>查早发</i>
设计负责人 DESIGN CHEF BY	史志鹏 <i>史志鹏</i>
审核人 AUDITED BY	唐福平 <i>唐福平</i>
审定人 APPROVED BY	王志华 <i>王志华</i>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阿里巴巴江苏总部项目
图纸内容 DRAWING TITLE	T1楼东南立面配电图
设计阶段 PHASE	施工图设计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
图号 DRAWING NO.	250-024b
比例 SCALE	
日期 DATE	2022-08
版本号 REV	A 版

5、江苏省妇幼保健院总部项目楼宇亮化设备采购施工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NJHW-240022-1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江苏省妇幼保健院总部项目楼宇亮化设备采购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货物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货物-电气设备、材料
2. 中标金额（万元）： 462.047043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发日期：2024 年 05 月 14 日

江苏省妇幼保健院总部项目
楼宇亮化设备采购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买方：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修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工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 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 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 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 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 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 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 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 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 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 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 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 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之后的任何时间内, 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 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 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 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 (或) 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 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 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 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 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 (或) 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 (或) 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 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 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 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 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 并提前通知买方; 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 (或) 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 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 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 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 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 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 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 (或) 退货的权利, 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 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 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 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 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 (或) 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 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 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 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 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 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 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 (或) 退货的权利, 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

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 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 卖方也可自免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 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 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 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 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 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 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 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 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 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 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 8.6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 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 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 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 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 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 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 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 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 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 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 卖方也可自免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 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 由买方签字确认, 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的强制性规定。
-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 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 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 11.5 卖方保证, 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 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 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 卖方应免费提供。
-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 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 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 卖方应:
 -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生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 11.8 卖方保证, 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 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 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 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 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侵害。
-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 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 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 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 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 (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 的, 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 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 但如迟交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 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应向卖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 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 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有下述情形之一, 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 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 (细做义务除外), 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 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 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条款号	内容
1.1	词语定义：（招标人未填写时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3.1	<p>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名称：<u>江苏省妇幼保健院 总部项目楼宇亮化设备采购</u>。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合同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价格总和。其包含设备（包括配件及连接五金件等）吊装、组装、就位、安装、质保期内维修及保养等。并负责安装、调试，各类检验、检测、直至买、卖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其还应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承担本 招标项目所需的深化设计费、材料采购、制作、供应、运输费、</p> <p>保管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费、检测试验费、建筑 垃圾清运费、维护费、安装、缺陷修补以及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其 它工作义务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材料 涨价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等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本合同文 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p>
1.1.13.2	<p>工程所在场所：<u>江苏省妇幼保健院总部项目现 场工地</u>，<u>买方指定地点。</u></p>
1.3	<p>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u>（2）</u>种执行：</p> <p>（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其他：<u>组成该合同的各项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买方选择指定为准。</u></p>
1.4.1	<p>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u>（2）</u>种情况：</p> <p>（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签章）并盖章后，合同生效。</p> <p>（3）其他：</p>
1.4.2	<p>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u>（3）</u>种情况：</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p> <p>(3) 其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p>
1.5.1	<p>买方指定的联系人：<u>梁宇成</u>；</p> <p>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u>15366179773</u>。</p> <p>卖方指定的联系人：<u>冯均尚</u>；</p> <p>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u>13002535335</u>。</p>
1.6.3	<p>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的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3.1.2	<p>关于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 <u>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3.2	<p>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 <u>(2) 种执行：</u>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u>一、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汇票、本票、网银、电汇等</u> <u>二、付款节点：</u> <u>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买方签发书面供货通知书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10%作为预付款（扣除设备增加费），预付款不扣回，抵扣设备进度款。</u> <u>进度款：</u> A、卖方将设备、材料运抵安装现场后，买方支付至对应批次设备合同价格的 40%； B、当安装调试完成后，经买方验收合格，并提供经买方认可的货物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保修卡》、产品合格证等）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对应批次设备合同价格的 70%； C、结算审计结束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至经审计结算总价的 97%； <u>尾款：剩余 3%的尾款，质保期满后，所有设备、材料无质量问题，买方向卖方结清质保金（无息）。</u> <u>买方每次付款均以卖方开具等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前提，完税发票必须符合项目所在地税收征管要求。</u> <u>三、质保起算时间为从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系统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u> <u>卖方提供了合格质保服务，卖方向买方移交保修期间的检查、验收等数据资料后，向卖方付清剩余尾款。运行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及未按照投标文件相应的承诺服务，付款期限相应后延。如遇</u></p>

	<p>质保服务期内不提供合格服务，暂停付款，直至整改合格。</p> <p>四、每次付款的同时，卖方需开具抬头为“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的合法有效的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申请审核通过后由买方付款给卖方。</p> <p>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91320100093936026Q 联系电话：025-52887197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信路86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郁金香路支行 账号：4301013609100273337</p>
4.1	<p>关于监造，采用下列第<u>(1)</u>项约定：</p> <p>(1) 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2) 买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p>
4.1.1	<p>关于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的约定：<u>买方根据情况，随时有权</u>请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卖方提供的设备进行检验，若质量低于<u>招标、投标文件和卖方的承诺</u>，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包退或解除合同，此外，卖方还须做出赔偿，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u>30%</u>。但不论<u>买方是否对卖方提供的设备进行检验</u>，均<u>不免除卖方对设备质量</u> 承担的责任： (若 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p>
4.1.2	<p>买方监造人员是否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按第<u>(2)</u>种执行：(若 4.1 选择 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 若 4.1 选择监造，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u>设备生产期间买方保留去生产厂家考察的权利，卖家应负责联系并接待。</u> (3) /</p> <p>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u>(2)</u>种执行： (若 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 若 4.1 选择监造，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u>由卖方承担合理的交通、食宿费用</u> (3) /</p>
4.1.3	<p>卖方应提前<u>(1)</u>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 买方：(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 (若 4.1 选择 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p> <p>(1) 7 (2) 其他： (3) /</p>
4.2	<p>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采用下列第<u>(1)</u>项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2)”)</p>

	<p>(1) 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p> <p>(2) 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p>
4.2.1	<p>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2)种执行：(若4.2选择不参与检验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若4.2选择参与检验，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u>卖方承担</u></p> <p>(3) /</p>
4.2.2	<p>卖方应提前(1)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若4.2选择不参与检验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p> <p>(1) 7</p> <p>(2) 其他：</p> <p>(3) /</p>
5.1.3	<p>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按第(1)种执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 不退还</p> <p>(2) 退还</p> <p>(3) 其他：</p>
5.2.1	<p>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按第(1)种执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p>
5.2.2	<p>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u>(1)</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p>(1) /</p> <p>(2) 其他：</p>
5.3.2	<p>对装运的要求按第(1)种执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p>
5.3.3	<p>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1)种执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p>
5.4.1	<p>合同设备交付时间和批次：<u>接到买方书面通知书后按通知书批次要求180待定日历日内交付使用。本项目按批次供货，每批次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u></p> <p>交付地点：<u>(2)</u>种执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施工场地车面上”)</p> <p>(1) 施工场地车面上</p> <p>(2) 其他：<u>项目施工现场，具体按买方要求。</u></p> <p>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u>(2)</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否”)</p>

	<p>(1) 否 (2) 是</p>
5.4.3	<p>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按第<u>(2)</u>种约定执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选其他的，必填）<u>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 内</u>，向买方提供所供设备的有关图纸、资料，以满足设计院土建、<u>电</u>气、控制等专业施工设计的需要，得到买方与设计院认可后，<u> </u>方能进行制造和安装。<u>2、设备、材料的装 箱清单、使用说明书、</u></p> <p><u>操作规程、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设备出厂前的各项测试报</u>告和产品合格证书，<u> </u>如设备部件为国外制造，在设备交货时应<u>同</u>时提供设备有关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原产地证书、报<u>关</u>资 料及商检证明。<u>3、产品出厂合格证，主机制造商全称</u>、<u>制造地 点、整机组装地点，配套件的名称、型号、 规格、制</u>造商全称及 <u>制造地点。</u></p>
6.1.1	<p>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u>(1)</u>项约定。</p> <p>(1) 合同设备交付时开箱检验。</p> <p>(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日内开箱检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u>3</u>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选“（2）”时，必填）</p>
6.1.2	<p>开箱检验地点，按第<u>(1)</u>种约定执行：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p>
6.1.6	<p>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开箱检验时发现的 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责任 承担方的约定：（2）（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p>(1) / (2)</p> <p><u>1、第一次验收：设备运抵买方现场后，监理、买方、卖方</u>三 方共同派员验收，如发生数量短少、外观缺损，由卖方负责<u>免</u>费 补齐、调换。卖方同时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设备测试报<u>告</u>、报 关资料、商检证明及包装完整无破 损等；</p> <p><u>2、第二次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联动试车 24 小时</u>，<u>达</u>到验收标准，<u>监</u>理、<u>买</u>方、<u>卖</u>方三方共同验收合格，并经相<u>关</u> 部门验收合格，<u>发</u>放使用许可证；</p> <p><u>3、终验收：质保期满，系统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u>题，<u>监</u>理、<u>买</u>方、<u>卖</u>方三方共同验收合格。说明：上述各次验收，<u>无</u>论是否通过了买方的验收，均不能免除合同规定的卖方的责任<u>与</u>义务。</p>
6.1.7	<p>关于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1）（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p>(1) /</p>

	(2) 是
6.2.1	<p>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1)方式进行：</p> <p>(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p> <p>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责任承担方为(招标人此处未填写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p>
6.2.2	<p>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2)承担。(未填写时显示“买方”)</p> <p>(1) 买方承担。 (2) 现场施工的用水、用电具体事宜自行与总包单位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卖方负责。</p>
6.3.1	<p>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2)承担。(未填写时显示“买方”)</p> <p>(1) 买方承担。 (2) 现场施工的用水、用电具体事宜自行与总包单位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卖方负责。</p>
6.3.3	<p>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2)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p>(1) 买方承担。 (2) 详见补充条款18.10条第(9)款、18.12和18.13条要求，同时卖方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买方支付补偿金。</p>
6.4.1	<p>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1)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p> <p>(1) 7 (2)</p>
6.4.2	<p>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关于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u>卖方有义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p>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u>卖方有义务。</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6.4.3	<p>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买卖双方是否需要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及签署验收款支付</p>

	<p>函的时间的约定：<u>是</u>，买方支付合同款的时间可延迟<u>12</u>个月。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p>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以及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定：<u>是</u>。卖方有义务；买方无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任何<u>额外费用</u>。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7.2	<p>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u>卖方</u>承担。（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卖方”）</p>
8.1	<p>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u>(2)</u>； (1) 12个月 (2) <u>按24</u>（或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u>个月</u>。</p> <p>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 1、<u>卖方在交货时，向买方提供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书、相应批号供货货物的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保修书</u>等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如有国外生产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和商检证明。 2、<u>供货材料交货时间早于供货计划所规定供货时间时，买方如不需要，可以拒绝收货，卖方仍须按供货计划供货。</u> 3、<u>在交货地点，买方、监理单位、卖方按照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共同验收供货材料的品种规格、牌号商标、数量等，其允许偏差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由各方签认程序。</u> 4、<u>供货材料品种规格、牌号商标、生产厂家不符合供货计划时，若买方不同意接收，卖方自行负责保管并负责包退、包换、并整改至符合供货计划为止。</u> 5、<u>所有所供材料在交付并取得买方签字认可前发生的一切生产安全事故（包含人身、设备、材料等）全部由卖方自行解决，所有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u> 6、<u>卖方按工程施工需求及时调换或回收已供无污染货物，并不再收取任何费用。</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8.3	<p>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u>(1)</u>； (1) 7日内 (2) 其他：。</p>
8.4	<p>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u>/</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8.5	<p>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u>/</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9.1	<p>质保期服务：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u>2</u>小时。（招标人未</p>

	<p>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卖方到达合同设备现场时间：<u>4</u>小时。(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卖方解决合同设备故障(重大故障除外)的时间：<u>6</u>小时。(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9.2	<p>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u>(1)</u>方承担</p> <p>(1) 卖方</p> <p>(2)。</p>
9.4	<p>关于对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u>(2)</u>。</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整体质量保证期为<u>24</u>个月，如产品验收合格并运行<u>2</u>年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经权威质检部门或江苏商品检验局检验后，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则由卖方负责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p> <p>在整体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费用，包括部件调换的运输费用，急用部件应免费空运。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后的部件或零件质量保证期为更换之日起顺延<u>24</u>个月。整体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零部件不正常的磨损，或产成品质量不符合生产工艺要求，或非人为原因而损坏、失效的<u>零部件、易损件</u>，卖方须免费提供服务并更换上述零部件、<u>电子 元器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u>。</p> <p>如由于非买方或第三方人为造成的故障或损坏，由卖方负责<u>免费维修，免费调换部件</u>，该部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维修或调<u>换完毕并经买方认可之日起重新计算</u>。</p> <p>卖方及时提供合同货物使用和维护方面的最新技术信息和资<u>料</u>；在整体质量保证期结束时，须由专业人员对设备进行另一次<u>测试</u>，任何故障须由卖方自费解决并取得买方的同意。<u>维修结束</u>后，卖方需一式两份报告给买方，包括故障原因，<u>解决措施</u>，完<u>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u>。</p> <p>如卖方提供的上述合同范围中所包含的伴随服务为有<u>偿服务</u>，则所需费用应列明，并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否则按“<u>免费</u>”计算。</p>
10	<p>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p> <p>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u>10%</u> (银行保函的形式或其它买方要求的<u>不低于该价值的履约担保</u>)。卖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u>30</u>日内向买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u>履约保证金递交后方可签订合同</u>。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买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买方收到全额履约保证金后，<u>本合同方正式生效</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u>执行通用条款</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第三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 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和 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江苏省妇幼保健院总部项目楼宇亮化设备采购（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贰万零肆佰柒拾元肆角叁分（¥ 4620470.43）。

除税价：人民币（大写）肆佰零捌万捌仟玖佰壹拾壹元捌角玖分（¥ 4088911.89）

税金：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壹仟伍佰伍拾捌元伍角肆分（¥ 531558.54）
税率：13%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 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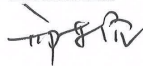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肆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肆份。

7. 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建设单位：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买方：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2024 年 7 月 4 日

卖方：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2024 年 7 月 4 日



设计图纸相关高度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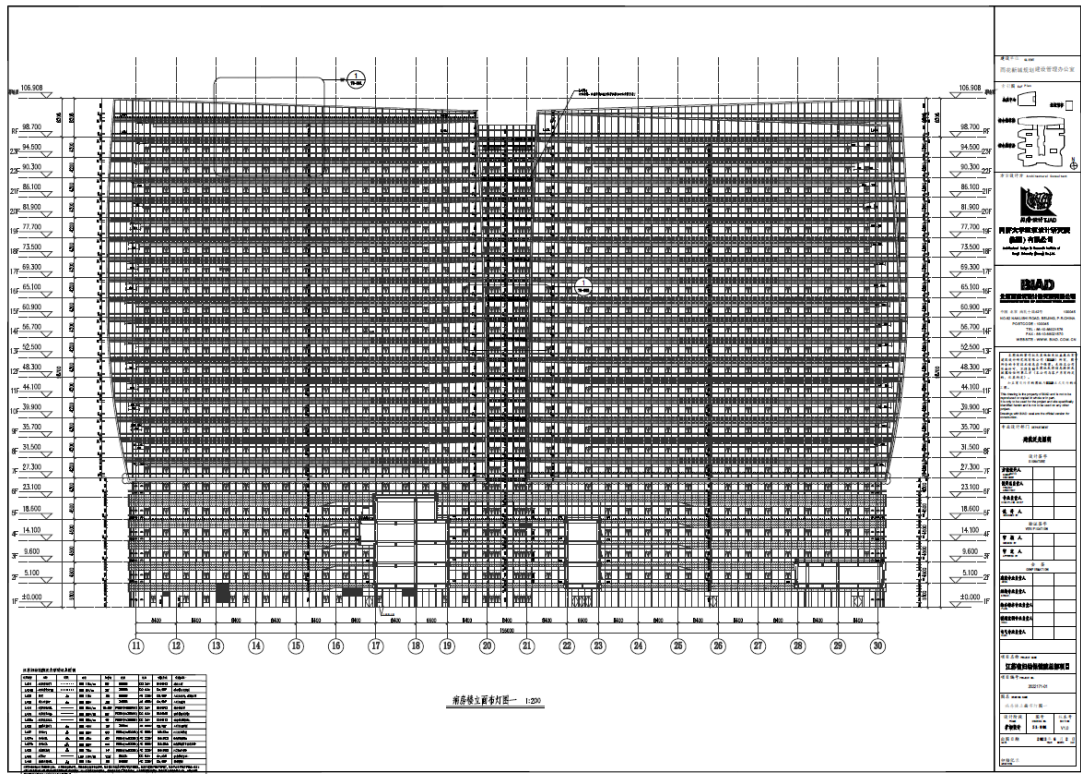


表 3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姓名	杨霖	性别	男	年龄	49	
学历及专业	本科	参加工作年限	33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10	
职称	工程师	职称证明文件页码	3			
工作经历	2010.4-至今于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m)	是否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B 区泛光照明工程	2022 年 3 月 30 日	1876.00	办公、商业	195.8 米	是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C 区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2025 年 9 月 18 日	1473.798371	办公、商业	150.0 米	是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吉未来科技城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财富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025 年 7 月 10 日	1793.588176	办公	104.27 米	是

项目经理相关证明材料：

1、毕业证、职称证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杨霖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7-06-26
身份证号：320831197706262016
工作单位：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评委会：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建筑电气施工

证书号：223201420223320221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03

文件号：宁职称办〔2022〕41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2、业绩证明材料

(1)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B 区泛光照明工程

⑦ B-x9-12-02
1/2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B 区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流水号： B1-106

合同编号： NFZB-B2-2019-013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B 区
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B 区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振兴大街 16 号

发 包 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19 年 11 月 27 日

签约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二〇一九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B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实施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B区泛光照明工程
- 2、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振兴大街16号
- 3、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19.7万平方米，两栋塔楼，上下部通过钢结构连廊连接，地下3层，地上40层，楼高约195.8米。
-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承包范围：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B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和有关文件，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B区泛光照明安装工程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负责本项目泛光照明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施工图不低于原招标图纸的要求）。负责本专业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并协助机电专业分包单位完成本项目与泛光照明有关的机电各专业综合管线设计。负责泛光照明施工、材料、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按照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必需进行的调试测验检测，并确保在合同工期内通过验收、项目移交，负责保修。本合同实际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以发包人发放的施工图纸及发包人指令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和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施工内容和范围进行适当调增或增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或拒绝，不因发包人的上述调整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

承包人大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并且在承包人的报价中已包含完成合同工作的所有费用：

2.1.1、施工图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施工图不低于原招标图纸的要求）并出图、负责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的报审、审图、签章等工作并确保通过所需的所有审查；另外施工图深化设计须满足绿色建筑二星（LEED认证）相关要求；不因发包人、设计及审图机构对施工图的确认审核而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施工图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增加。

2.1.2、泛光照明系统施工：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完成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包括所需要的一切材料、人工、机械设备、措施、试验检测、配料、加工、组装、运输、装卸、堆存、仓储保管、转运、吊装、安装、成品/半成品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系统调试和试运行、提供工程竣工资料、竣工移交、保修期内的保修，并提供操作培训和售后服务。上述工作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2.1.3、与机电分包单位的界面：机电分包单位负责供应、安装及接驳电源至泛光照明的电源配电箱（电源配电箱由泛光照明分包单位提供，位置按建筑主体工程电气设计图），从上述配电箱起至终端设备包括配电箱、电缆/电线、桥架/托盘、线管、线槽、灯具以及所用控制软件的安装及接驳由泛光照明承包人负责完成；

2.1.4、与幕墙分包单位的界面：与幕墙分包单位的界面：幕墙分包单位根据泛光照明承包单位提供的位置尺寸负责在加工厂开孔，泛光照明单位负责跟进在幕墙加工厂内进行铝材内腔的管线敷设，封孔防水处理（由幕墙单位验收通过），跟进现场幕墙安装时的管线连接铺设和灯具固定安装。若泛光照明专业施工单位在安装过程中发生损坏幕墙的相关情况，由泛光照明专业施工单位负责赔偿。

2.1.5、现场所有泛光照明专业预埋预留由承包人完成，承包人进场后 15 天内，需对进场前现场已完的预埋孔洞、管线、及预埋管线工程量等情况进行复核，对质量不合格的工程量提出明细清单，对质量合格或相关单位整改合格的工作完成书面接收手续，若承包人在进场后 20 天内未完成相关手续，则视为承包人已完全认可现场已预埋预留情况，后期所发生的一切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其他分包完成的预埋预留费用将从承包人合同金额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也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及补偿。承包人进场后，泛光照明专业预埋预留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6、本专业分包所有的材料、设备、运行软件（包含软件的更新升级）的供应及安装。所有用于本项目的设备需编制二维码，并将二维码贴于设备显眼处，二维码所含内容按建设单位具体要求执行。

2.1.7、本专业有关设备的基础、减震及消声设备的供应及安装。

2.1.8、提供本专业一切所需的清洁、测试、调试、试运行、系统平衡及配合消防联动调试等。

2.1.9、向有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政府部门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申请并获取与泛光照明系统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包括深化施工图及设备送审等工作。

2.1.10、整体系统提供在两年保修期内的维修及保养，其他设备、材料等维保方式按技术规格书要求。

2.1.11、根据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从合同签订至保修期完成期间的泛光效果动画，

且泛光照明工程系统开机至稳定播放画面时间不超过两分钟。

2.1.12、提供深化施工图及竣工图包含设计院盖章。

2.1.13、提供零备件、设备系统测试报告、操作及维修手册和泛光照明系统及相应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2.1.14、提供所有设备和材料的技术送审（包括所需样本），并按规定程序报验。

2.1.15、按询价文件约定提供驻工地工程人员，包括专责协调泛光照明系统施工的班组成员及名单。

2.1.16、对建设单位及发包人提供培训及指导，并编制泛光照明系统及相应设备的使用培训手册。

2.1.17、与幕墙单位及现场其他分包单位合作及协调以按时完成有关工作。

2.1.18、提供工程进度计划表、施工及运输方案、本专业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工程资料。

2.1.19、配合机电分包单位进行综合管线深化设计、并提供本专业需其他单位配合的施工图。

2.1.20、施工期间及竣工后清理与本专业有关的废料及垃圾（含发包人提供材料的包装/废料），并将工程废料及垃圾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

2.1.21、提供足够及需要的文件、图纸，有关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所需的合格证书及合格文件及竣工资料等。

2.1.22、提供本专业分包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和相关配件的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包括发包人供应设备/材料）。

2.1.23、负责本专业分包范围内工程施工资料、质检资料、验收资料、竣工资料收集、汇总和整体移交、竣工图编制和出图等；

2.1.24、承包人需投入足够资源确保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验收、竣工资料等方面的工作满足询价文件、合同文件和发包人的要求；并在发包人总体协调管理下，做好与现场各分包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确保各专业工程界面有序施工。

2.1.25、管理协调：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现场施工协调，保证其整体进度满足发包人工期节点要求；另外必须配合本项目各机电系统专业工程设备系统联动调试，提供相应配合各专业工程的系统联动调试、竣工验收等。

2.1.26、与其他专业的配合：配合消防、防雷验收，负责配合发包人完成绿色建筑二星（LEED 认证）泛光照明部分的申报与验收。

2.1.27、防雷接地：负责泛光照明工程的防雷接地及等电位连接。位于外墙上的避雷带及避雷棒由幕墙单位完成。

杨

2.1.28、施工资料、验收资料、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移交(确保达到移交和验收标准)及竣工图编制和出图等。

2.1.29、负责合同工程所需的保险及担保,含现场作业人员及农民工的综合社保、人员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财产和施工设备保险等,本工程发标人已代为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及《建筑工程工伤保险》,第一笔工程款支付时,发包人将在第一笔工程款中扣减合同总额0.15%的费用,用于支付《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合同总价的0.05%)和工伤保险(合同总价的0.1%)保费,该笔费用不返还。其他政府要求购买的保险及承包人自行购买的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30、承包人自行承担的办公生活设施及费用,承担施工水电费,若承包人在发包人能提供生活及办公板房的前提下,选择发包人提供的设施,发包人提供的临建设施及水电收费标准如下。

项目	房租	水费	电费按表计量
生活区(3K板房)	800元/间/月	200元/间/月	4元/KW.H
办公区	2000元/间/月	0.00元/间/月	4元/KW.H

施工水电费每月进度结算中暂按合同金额的0.75%扣除,最终完工结算时按照结算金额的0.75%扣除。

2.1.31、负责合同备案和施工范围内所需的对外关系协调(含政府部门、质检、安监、图审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2.1.32、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合同文件、询价文件等所包含的其他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合同内容和满足本工程外立面效果及相关功能而需采取的或隐含的所有工作及各种措施。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工程的特殊性(涉及上下连体处泛光照明的实施等)及施工难点,吊篮、脚手架、高空作业费等一切完成本工程的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措施费总价包干,不作任何调整。

2.1.33、其他发标人认为由承包人完成对本项目更为有利的工程。

2.2、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施工图不低于招标图纸的要求)、包施工、包材料、包加工制造、包检验检测、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资料、包验收通过、包项目移交、包保修、包现场组织和协调等的形式实施。

(1)、承包人已根据询价文件、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相关规范及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和管理水平进行报价;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已充分考虑工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施工难易程度、施工自然条件、现场勘查情况、工期长短及完成本项目的所

措施等因素，并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调整及其他各种风险，承包人已根据自身的施工经验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合同价款中。

(2)、承包人自行根据招标图完成其深化设计，承包人需对其深化设计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安全性、可靠性、合规性负责，若因承包人自身深化设计文件错漏或不能通过最终审查、审图而导致的修改、调整引起的费用变化，若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费用降低则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减少费用。样板区的施工，执行合同综合单价，不另外考虑增加费用。另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因施工方案变更、技术措施变化、设计方案的变化及最终通过审查的施工图与招标图的差异等原因而调整。

(3)、承包人报价中已包括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条件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环保、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实施并完成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施工图不低于招标图纸的要求）、施工和质量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和各项风险费用。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实施所需的施工图深化设计费、图纸审查、审图签章费、看样定板费用（含打板费）、人工费、材料费（材料采购费、制作加工、进场、运输、堆放、场内转移，仓储、保管、装卸费、吊装、材料检测费、送样及样品费、损耗等所有费用）、机械费、企业管理费、财务费、规费、利润、税金、材料二次搬运费、质检费、检测费（包括但不限于节能检测、材料复试检测、竣工验收检测及配合本项目其他单位的验收及检测等）、高层施工增加费、防水费、防雷接地费、拆装及维修特殊工具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费或吊篮费等）、赶工费、验收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理并堆存至现场指定弃置位置，环境保护，安全施工等）、临时设施费、水电费、办公生活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清洁费、保修费等。

(4)、除上述规定的内容外，合同价款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包人不再就下述内容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外的其它任何额外费用：

a) 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单位之间可能发生的配合费用（如：与幕墙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合、与机电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合等）。承包人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必须满足防雷、煤气、消防、园林、泛光照明、雨水管道、通风等功能要求，且做好与上述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包括必要的各节点的设计、放线、开孔、交叉作业等；

b) 技术文件费(包括提供样本、技术规格说明书、施工图等相关资料、编制提交竣工图)，施工图和竣工图套数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暂定分别不少于 10 套），另外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的电子版（CAD 版本和 PDF 版本）

c) 施工及保修期内因泛光照明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所有损失（含第三方损失和意外伤害的赔偿费用）。

d) 当地相关检验机构竣工验收时的检验费。

(5)、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承包人在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所承诺的

各项措施未切实落实到位（如出现缺失、差错或未落实等情况），则发包人有权就未完全履行承诺的措施项目进行费用扣减。

（6）、本工程材料品牌应符合发包人限定品牌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品牌范围内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进行材料设备采购前需将材料品牌、材料样品、生产厂商资质资料提交发包人审批。

（7）、除合同调差条款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有关部门、省、市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相关费用增减的文件、通知以及设备、材料、人工等资源的价格和各类规费种类和标准的变化均不影响本合同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已包含该部分风险费用（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最新发布施行的税务政策执行）。

（8）、若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发了新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若发包人要求执行新颁布的国家标准或规范而没有任何费用或工期补偿的，相关费用和 risk 也已包括相关报价中。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再实施某个专业工程或某项工作内容，发包人有权从合同结算价中扣除相应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如发包人新增工作内容承包人也不得拒绝。承包人需与其他承包人进行配合以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完成所承包的工程项目。

三、合同工期

1、节点工期要求：

1) 开工时间：承包人在中标后 5 天内进场开展图纸深化及预埋预留工作，现场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安排。

2) 图纸设计：承包人在中标后 20 天内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施工图不低于招标图纸的要求）。

3) 泛光照明完成时间：暂定 2021 年 3 月 31 日，具体以幕墙完工后 30 天以内确定；

注：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需要对上述工期作出相应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不提出任何形式的费用索赔或补偿要求。发包人将根据现场情况要求承包人进行材料报样，具体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节点工期已包括认样、样板确认的时间，合同工期不因样板确认时间而调整。

2、承包人须配置足够资源保证工程实施进度合理高效，确保工程进度令监理和发包人满意；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若承包人不能按批准的施工计划完成节点施工任务，发包人有权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或发包人将承包人的部分工程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第三方的施

工费用按实际发生计算，并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并支付予第三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即使承包人承担为此而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若因承包人原因延误上述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整体项目的阶段性工期或总工期延误，按延误的天数，每天承担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重新编排施工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计划不得突破原定工期节点，如投标计划与发包人审批的进度计划矛盾，以发包人审批的进度计划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需要对上述工期进行调整而不增加任何费用。本合同工期已包括因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报建、报审、审图、样板确认等所需的时间。

四、安全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满足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确保达到中交优质工程（按具体奖项标准）。

2、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工程整体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火灾责任事故，不发生重大工程责任事故，不发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

3、执行《安全管理技术导则》（详见附件五-1），及《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B区项目安全生产履约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详见附件五-2）。

4、为规范管理，本工程现场进出场管理采用门禁系统，要求承包人所有管理人员以及施工人员办理入场手续时每人需缴纳 500 元入场管理费，办理退场手续后发包人返还每人 400 元入场管理费。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柒拾陆万元整，小写¥18760000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1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若本合同专用条款有定义的，使用专用条款的定义。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完成并保修本合同，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368 号

地址：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俊毅

或委托代理人：刘复

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中央门支行

帐号：3200 1595 1360 5250 2594

电话：025-58005722

电话：020-28074519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附件

- 附件一 授权文件
- 附件二 质量保修书
- 附件三 廉洁协议
- 附件四 机械设备安全协议
- 附件五 安全协议
- 附件五-1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B 区安全生产履约考核办法
- 附件五-2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B 区安全管理技术导则
- 附件五-3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B 区 HSE 检查考核表
- 附件六 违约责任一览表
- 附件七 承包人应提交资料
- 附件八 履约保函格式

[Signature]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需获得监理人同意或批准等事项须同时获得发包人的同意或批准才有效,向监理人提交的资料,同时提交给发包人,详细约定以专用条款 23 条为准。22. 发
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补充约定:

(1) 发包人任命 (刘鑫) 为发包人代表,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振兴大街 14 号

邮政编码: 510290

联系电话: 13926065809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无。

23. 监理工程师

修改为: 监理工程师直接面对的是本合同中的发包人,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直接与监理工程师联络或沟通。无论其他条款如何规定, 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地指令, 除经发包人正式发送给承包人或通用条款 23.4 款中紧急情况外, 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任何指令, 否则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单独对外产生的纠纷与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由承包人承担。

24. 造价工程师

删去本条

25. 承包人代表

25.1 补充约定:

承包人任命 (杨霖) 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杨霖 职称: 工程师 身份证号: 320831197706262016

执业资格证书号: 00155120 注册证书号: 01294325

执业印章号: 苏232151607535(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B(2016)0140039

25.4 紧急情况时承包人代表采取措施及双方责任

修改为:

杨霖

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或其他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一切费用。

79. 预付款

79.1 约定预付款

补充约定：

本工程没预付款。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内容、范围和金额

补充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规定执行。本合同价款中已包括不小于合同金额2%的安全生产费。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调整：不调整。

80.2 约定支付方式

修改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按工程实际进度完成比例支付，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安全生产投入凭证。

80.3 管理要求和使用限制

补充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实际发生项目的发票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向发包人申请。

81. 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1、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承包人在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上报上月25日至当月24日期间完成的并经确认合格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按经审核确认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不含变更调增部分的价款）的80%支付，实际支付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其它应扣款项及发包人代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后的剩余部分。

2、变更调增金额不在当月度支付，待结算时按发包人审定后金额统一支付。

3、保证民工工资的支付：

杨李

承包人应保证每期所获进度款优先安排民工工资的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支付需符合广州市当地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规定。

承包人须根据其其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发包人保留随时对承包人的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审查的权利。

承包人应对其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

承包人必须按时发放民工工资，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发放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出相应金额，作为代支的民工工资。如因拖欠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

承包人没有提供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发包人不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

4、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到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增值税发票（或经发包人认可的完税发票）并将增值税发票（或经发包人认可的完税发票）提交给发包人后，发包人才能审核并支付工程款，相应税金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实行的税务政策调整。

5、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按照泛光照明专业分包总体完成形象进度及月度评分标准确认完成量，随工程款按照合同比例支付。设计费待施工图通过审批后，随工程款按合同比例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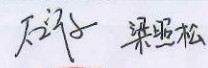







81.2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修改为：

发包人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在 28 天内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61 条、62 条的规定进行计量，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审批，并将审批结果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如认为承包人提交的资料欠周详，应于收到报告后的 7 天内要求承包人提供合规凭证，承包人应于 7 天内提供，发包人核实进度款的时限相应顺延。由于承包人未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B区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单位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01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2年03月30日
实际工期	808天	工程造价	18,760,000.00元
施工范围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B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p>兹证明承包单位 <u>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u> 于 <u>2020</u> 年 <u>01</u> 月 <u>12</u> 日承建 <u>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B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u>, 现已经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 经检验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 并完成竣工验收手续。</p>			
施工单位		总承包单位	
现场负责人: (签证/盖章)		参加人员: (签证/盖章)	
项目经理: (签证/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证/盖章)	
日期: 2022.03.30		日期: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签证/盖章)		现场负责人: (签证/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证/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证/盖章)	
日期:		日期:	
(盖章)		(盖章)	

(2)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C 区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368 号广州之窗总部大厦
Add : Headquarter Building of Window of Canton, No. 368 Lijiao Road, Haizhu District,
Guangzhou, P. R. China

邮编：510290

电话 (Tel): (0086-20)28126682

E-mail: a026@cccc4.com

传真 (Fax): (0086-20)28126679

拟文 DRAFTED BY: 梁涛 文件编号 FILE NO: SH-cgzx-2023-117

签发 APPROVED BY: 李聪总页数 TOTAL PAGES: 1

中标意向书-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C 区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中标意向书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我司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 C 区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询价文件编号:XJ-20220919-5) 采购评审工作现已完成, 经我司评标工作小组评审和推荐, 最终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意向单位 (灯具品牌为昕诺飞)。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模式, 含税中标总价 (暂定) 为 RMB14, 737, 983. 71 元 (人民币: 壹仟肆佰柒拾叁万柒仟玖佰捌拾叁元柒角壹分)。

请贵司在中标意向书接到之日起 30 天内, 严格遵循询价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双方澄清谈判记录及其他承诺的要求, 以双方约定为基础, 与中交四航局南方总部基地 C 区项目总承包部联系 (联系人: 林强, 联系电话: _18628182657_) 洽谈合同签订事宜。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部

2023 年 01 月 11 日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C区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流水号： C-090

合同编号： CCCC4-NFZBC-B2-2023-002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C区 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C区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振兴大街14号

发包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3年 4月 20日

签约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目录

合同条款	- 3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3 -
第二条 承包工程范围及内容	- 3 -
第三条 词语定义	- 7 -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 8 -
第五条 设计文件	- 9 -
第六条 语言、法规和联系方式	- 10 -
第七条 合同工期	- 11 -
第八条 履约担保	- 15 -
第九条 承包方式	- 16 -
第十条 合同价款	- 19 -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 20 -
第十二条 工程结算	- 22 -
第十三条 缺陷责任	- 25 -
第十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25 -
第十五条 甲方的工作	- 26 -
第十六条 乙方的工作	- 28 -
第十七条 授权或委派	- 42 -
第十八条 分包或转包	- 43 -
第十九条 隐蔽工程的验收	- 43 -
第二十条 工程质量	- 44 -
第二十一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及检查	- 46 -
第二十二条 工程变更和索赔	- 52 -
第二十三条 设计优化、变更施工项目的计价原则	- 55 -
第二十四条 保障、保险	- 56 -
第二十五条 用工管理	- 58 -
第二十六条 施工安全	- 61 -
第二十七条 合同的中止	- 64 -
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及现场清理	- 65 -
第二十九条 消防保卫管理	- 66 -
第三十条 违约、争议的解决	- 66 -
第三十一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处理	- 68 -
第三十二条 其他事项	- 70 -
合同附件	- 72 -



合同条款

发包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中小企业、其他

为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的优势，合理配置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关系，甲方将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C区泛光照明工程分包给乙方施工，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C区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概况：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C区项目工程由东、西两栋塔楼通过上、下钢结构连体连接而成，总高度约150.0米，建筑面积约203644.8 m²（含BC区连接段7740.3 m²），地上建筑面积116070.5 m²，地下室面积87574.3 m²（含BC区连接段7740.3 m²），地下3层地上31层，主要规划为酒店、总部办公、出租办公、商业。

1.3 工程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振兴大街14号。

第二条 承包工程范围及内容

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和有关文件，完成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C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作，承包的工作内容为甲方指定范围内的包含但不限于：负责本项目泛光照明施工深化设计，负责本专业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并协助机电专业分包单位完成本项目与泛光照明有关的机电各专业综合管线设计；负责本项目泛光写码、编程调试、视频动画、完成达到甲方、设计要求的灯光效果；并负责广州之窗A、B、C区的联动效果编程、调试；包施工、包材料、包加工制造、包检验检测、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资料、包验收通过、包项目移交、包保修、包现场组织和协调等，按照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必需进行的调试测验检测、满足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标准要求，并确保在合同工期内通过验收、项目移交、保修、创国家优质工程奖等。乙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并且在乙方的报价中已包含完成合同工作的所有费用：

2.1 在工程范围内，乙方按照询价文件、合同文件、图纸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的各项与本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完成完成本工程所需施工深化设计，并通过相关单位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泛光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图审查单位、相关政府主管单位等单位所涉及的评审、论证、审查等相关工作）。



9.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描述不一致、缺项和漏项：本合同工程清单项目内容已由乙方在投标报价阶段根据招标文件进行复核，若此期间乙方未提出清单描述不一致、缺项、漏项、错误的情况，工程量清单确定后乙方不能再提出清单描述不一致、缺、漏、错项调整的申请。

9.12 样板区的施工，执行合同综合单价，不另外考虑增加费用。另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因施工方案变更、技术措施变化、设计方案的变化及最终通过审查的施工图与招标图的差异等原因而调整。

9.13 本工程合同总价中包含不少于3%的健康/安全生产费/环保措施费，该费用在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予以单列，安全生产措施费按现场实际投入、安全生产相关发票及现场确认资料等进行计量，且计量数不得大于当期工程月度结算总数的3%；安全生产费用的发票单独开具。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必须按规定做好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如未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下达整改指令，如没有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未能达到规定要求，甲方有权按照当月进度款的3%扣除乙方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价款

10.1 本工程合同价按照上述承包范围和方式，含税价人民币：14,737,983.71元（大写：壹仟肆佰柒拾叁万柒仟玖佰捌拾叁元柒角壹分）。其中：

不含税合同价暂计为：12,603,654.78元（大写：壹仟贰佰陆拾万叁仟陆佰伍拾肆元柒角捌分）；增值税税率9%，税额暂计为：1,134,328.93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肆仟叁佰贰拾捌元玖角叁分）。

暂列金额（含税）：1,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10.2 本项目工程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包含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收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施工费、材料检测费、第三方检测配合费、第三方认证费、第三方验收、培训费用、质保期的维保服务费等所有费用），甲方将不再另外向乙方支付任何与本项目其它相关的费用，如有费用产生，由乙方负责。

10.3 本合同工程的项目价格执行经甲、乙双方授权委托的现场代表签字后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仅作为双方签署本合同的依据，乙方不得据此作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中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结算时以竣工图为依据，以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为最终工程量。

10.4 变更项目不再计取基本措施费所包含的各项费用。

10.5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项目已包括由乙方完成施工等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应计列而未计列的工作项目



16.113 本工程合同综合单价中已考虑塔吊、外用电梯每月的检修、提升、顶升、施工电梯加节时间，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工期和费用索赔。

16.114 签约合同价款包含民扰、扰民及政府行为和非政府行为造成停工费用。

16.115 因政府要求、不可抗力等非甲方原因造成停工，乙方应自行安排遣散工人，甲方不承担误工损失。

16.116 包含其他乙方认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开支费用。

16.117 乙方按照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税金，因漏缴税金造成的处罚及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16.118 除非另有说明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完成上述工作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以上内容在同一文件中内容存在不一致的，则以对甲方有利的约定为准。

第十七条 授权或委派

17.1 甲方授权委派 林强 为项目经理，代表甲方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指示，履行甲方职责。

17.2 乙方授权委派 许成 (身份证号: 320923198206280939) 为本合同工程的项目总负责(公司副总级别)，每月不得少于一次现场巡场巡查，对本合同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签署文件、工程计量、结算支付等负总负责，履行乙方职责。

17.3 乙方授权委派 杨霖 (身份证号: 320831197706262016) 为本合同工程的现场项目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一切活动，对本合同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签署文件、工程计量、结算支付等进行组织实施和负责，履行乙方职责。

17.4 乙方安全员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

17.5 如果没有得到甲方的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乙方代表，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为此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人的违约金；乙方不得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为此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人的违约金；乙方不得更换项目一般管理人员，否则乙方为此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人的违约金；其违约金及罚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代表以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每月应保证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26 天，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为此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每人·每天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最近一次付款中直接扣除。

17.6 实行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压证制度。甲方将在乙方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签订合同。

17.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乙方声明：本条 17.2 款所授权委托



32.18 本合同签署之前,双方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达成一致,双方已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并知悉本合同对双方可能产生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但是,双方声明:严格遵照本合同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全面、实际的履行自身的义务。

32.19 甲方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项目目标实现情况,通过修正专用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建设完善项目管理责任体系,乙方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合同附件

- 一 工程量清单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 分外包工程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及文明施工协议书
- 四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从业责任书
- 五 各分包、外包单位综合治理维稳协议书
- 六 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七 乙方违约责任一览表
- 八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疫情防控管理协议
- 九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 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十一 分包单位质量管理规定
- 十二 对新进分包单位进场要求
- 十三 对分包技术管理要求
- 十四 分包工程管理要求
- 十五 分包临时用电和用水管理要求
- 十六 主要机械设备准入分类说明
- 十七 中国交建供应商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规定(试行)
- 十八 分包安全管理要求
- 十九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一览表
- 二十 中交南方总部基地C区泛光照明招标技术要求
- 二十一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C区泛光照明工程品牌表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C区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二十二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C区泛光照明工程澄清会议纪要

二十三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C区泛光照明工程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地址、电话: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368号 020-28126983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190432129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建行广州昌岗路支行 44001430402050201440

乙方(盖章):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地址、电话: 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五路1号 025-85317842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1682507799G

开户银行及收款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 32001595136052502594

签约日期: 2023年4月20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C区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单位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0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09月18日
实际工期	862天	工程造价	14737983.71元
施工范围	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C区泛光照明工程		
<p>兹证明承包单位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于2023年05月10日承建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C区泛光照明工程，现已经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经检验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并完成竣工验收手续。</p>			
施工单位		总承包单位	
现场负责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日期：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盖章)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2025.10.9  (盖章)	现场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2025.10.9 (盖章)		

(3) 安吉未来科技城南片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财富中心) 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 安吉未来科技城南片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财富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暂定总工期为 335 日历天。

中标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玖拾叁万伍仟捌佰捌拾壹元柒角陆分 (小写: ¥17935881.76 元)。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霖, 资格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招标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 0708202300203043

2024.5.21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泛光照明工程)



中建

工程名称：【安吉未来科技城南片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财富中心) EPC 总承包】

甲 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

签订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分包合同工期.....	4
三、质量标准.....	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
五、工程款支付.....	8
六、增值税条款.....	9
七、材料供应.....	13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14
九、甲乙双方代表.....	15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5
十一、乙方承诺.....	16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17
十三、争议解决.....	18
十四、附则.....	18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20
1. 一般约定.....	20
2. 甲方.....	22
3. 乙方.....	24
4. 分包作业人员.....	31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33
6. 作业期限及进度.....	37
7.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40
8. 分包作业变化.....	41
9. 分包作业价格调整.....	4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安吉未来科技城南片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财富中心)EPC总承包】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安吉未来科技城南片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财富中心)EPC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湖州市安吉县里荣路以北、灵峰路以西、滨河东路以东】

1.3 工程结构:【框架核心筒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6.1 各种灯杆、灯具、预埋(管件)、基础、采购及安装、各

种管线采购、敷设、安装、调试检测、检验，直至达到甲方、监理单位 and 政府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最终达到交付甲方使用要求的所有工作。

1.6.2 泛光照明工程安装中使用的吊篮、脚手架等；

1.6.3 负责完成泛光照明工程所需的机电管线深化设计（从建设单位指定泛光配电箱配至末端灯具）、控制系统深化设计；配电箱、桥架、管线（包括电线管、线槽、防水电线盒之供应及安装）、电源、灯具等的供应及安装、控制布线及控制设备的供应及安装，以及完成后的调试工作；

1.6.4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确认版图纸和甲方下发的设计变更、联系单等；

1.6.5 乙方须加强与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之间的工作联系，以确保工地正常操作及促使工程顺利进行；

1.6.6 施工配合所要求的工作：自身成品因工序交接及遭不确定因素污染破坏后，承担自身交工前的返修；

1.6.7 为配合安全文明施工，CI检查所发生的材料堆码，倒运，场地清扫等费用含在报价内，若实际发生不再给予签证；

1.6.8 所使用进场材料和周转材料的二次倒运及材料的清理、保养、按工程承包人指定地点堆放整齐、装车卸车，建筑垃圾的清理、运输到场内集中堆放点。费用含在报价内；

1.6.9 夜间施工降效、冬雨季施工降效、超高施工降效、节假日加班（不含春节加班）、为达到工期目标发生抢工而需要增加其他措施费；

1.6.10 至移交建设单位前的成品及半成品保护；

1.6.11 分包施工范围以标段施工界面划分为界，以乙方得到甲方下发的指令为准，未收到甲方施工指令而私自施工的不予计量，且分包承担可能发生的返工及其他费用；

1.6.12 甲方保留调整乙方承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提出索赔；

- 1.6.13配合甲方现场试验及第三方材料复检(包括取样、场内运输、制作、装卸车等);
- 1.6.14配合验收所需的检测检验所需各种报告产生的费用,并提交甲方一份报告;
- 1.6.15与其他分包单位或分包专业的配合;
- 1.6.16按甲方要求完成泛光照明分部的各项检验批,分部、子分部质量资料,并移交甲方;
- 1.6.17乙方需负责向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机构取得所需的批准书。一切有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若因有关设备未能获得应有的批准,因此而引致工期延误,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负责。需提供、制作所有常规模式、重大节日模式所需的多媒体文件,并进行调试,直至达到发包人/设计人的要求;
- 1.6.18深化施工图必须以建筑师、幕墙专业的最新底图作为设计基础,并在牵涉到管线穿墙处要求表明施工方式。图纸内容明确,保证图纸的整体整洁度;
- 1.6.19乙方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 1.6.20管线穿楼板、剪力墙、砌体墙等的封堵及修复;所有为泛光照明工程预留的洞口,均由乙方负责封堵及修复;所有幕墙上开洞、开槽及相应的恢复及修补;
- 1.6.21本工程范围不但包括上述的直接工程,且包括为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辅助工程等一切工作内容;
- 1.6.22以上工作内容如乙方不配合实施的,甲方可以随时安排其他队伍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扣除;
- 1.6.23除上述工作外,但由上述工作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完成上述工作的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0】**月**【30】**日（无论开始工作日期是何时，结束工作日期时间不变，且任何关于工期奖励均不予计取）。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35】**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按照本工程的图纸中规定的技术、质量要求和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验收规范颁发的现行相关技术规范、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质量管理规定执行，质量符合（GB 50617-2010）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中合格标准。**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甲方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设计图纸、《安吉未来科技城南片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财富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技术规格书》、《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同时必须满足湖州市安吉县质量监督站的相关要求及相关文件和规定要求。**】**，创优要求：**【钱江杯优质工程奖】**，并符合**【华东地区优**

质工程奖】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3.3 本工程绿色建筑星级要求：3#楼：三星级绿色建筑；1#、2#、4#~9#楼：二星级绿色建筑。（二星按湖州地方标准，三星按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玖拾叁万伍仟捌佰捌拾肆元柒角柒分】（¥【17935884.77】）。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肆拾伍万肆仟玖佰肆拾元壹角陆分】（¥【16454940.16】），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零玖佰肆拾肆元陆角壹分】（¥【1480944.61】），税率【9】%。合同额包含安全生产费用（RMB）：493648.2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陆佰肆拾捌元贰角整，按照不含税合同额 3% 计取。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⑤综合单价包含上述1.6条所有内容以及后期图纸深化、乙方提出的变更等，增加的费用不予调整，减少的费用按实调整。

⑥因建设单位要求，招标范围外增加或减少的工程内容，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按新增或减少的项目处理。

⑦乙方应配合其他各类分包单位（不计取配合费）。如有建设单位、甲方另外委托施工的有关泛光照明工程项目，乙方应积极配合（不计取配合费）。

⑧甲方有权将工程另行分包，以便在施工过程中请价格更低的施工队伍完成上述分项工程来降低工程成本，对此乙方无任何异议，并不得以此来起诉甲方。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附件1】。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

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水电费: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施工人员的住宿自行安排解决,若甲方有多余房间,则以1200元/月/间租给乙方,其中包含水电(电费每月按15度,超过由乙方另行支付),床铺自行提供。若现有场内场地允许,甲方也可提供场地供乙方搭设临建。如果甲方另外租用场地,搭设临建和租地费乙方自理。搭设临建的方案须经甲方批准,临建的一切费用及管理均由乙方自行负责。食堂由甲方统一开设,供乙方人员就餐,但餐费乙方自负。

若工人宿舍为外租房,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10000】元惩罚性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 ①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3%;
- ②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为2.5%;
- ③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通信工程为2%;
- ④公路工程为1.5%。

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

五、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5.2 进度款：

5.2.1 在每个月的15日前，根据经审核的工程预算价结合当月已完工程量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并确认，甲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产值的70%给予支付；

5.2.2 本工程全部完成后，经甲方审核并确认，支付至该单位乙方分包已审核确认产值的80%；

5.3 完工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审定预算造价（扣除暂列金）的【88】%；工程资料经城建档案馆备案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90%且不得超过审定预算造价（扣除暂列金）的90%；

5.4 尾款支付：【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分包结算经甲方公司【项目部及公司结算审核（可能发生的二审）】终审定案后，付至结算额的【98.5】%，剩余【1.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

5.5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抵房及其他】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付款过程中产生的贴息费用及手续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付款方式为供应链，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办理相应的银行手续资料，因乙方原因无法签收供应链的，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付款方式为商票，在甲方将商票背书给乙方，即视为已完成甲方付款义务。

5.6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可采用以房抵款的方式支付乙方部分应付款项，支付比例不超过乙方合同总价的【20】%。采用以房抵款的方式支付款项的，甲乙双方及其他相关方就具体相关事宜另行签订以房抵债协议，以房抵债协议生效后，视为甲方已支付乙方相应款项，后续因抵房协议发生纠纷，甲方应付款时间从抵房协议被解除之

日起算，甲方在抵房协议履行期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乙方拒绝按照本条约定与甲方签订抵房协议或者直接起诉甲方支付欠款及利息的，承担合同结算总价【10】%违约金。

5.7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3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甲方【6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宽限期满后甲方仍不能支付欠款合同价款的，甲方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及利息（宽限期内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利息）。乙方不得停止工作。

六、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425MA393CEE3E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东路8号百汇大厦7楼7709室、15883692401
甲方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09200325181
右下角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安吉未来科技城南片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财富中心） 服务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城里荣路以北，灵峰南路以西 (注：这两项信息，一字不可差，不可压行，务必重视)

中建

CSCEC

		否则需要重新开票)
乙 方	名 称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1682507799G
	地 址、电 话	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五路1号
	开户行 (全称) 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 32001595136052502594
	联行号	105301000511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7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姜袁吉】,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普通)发票。全

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3.3 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 (1) 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双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名称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 (4) 因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5) 因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6) 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7) 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6.3.4 甲方若同时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的抵扣凭证或记账凭证。甲方若丢失抵扣联、发票联其中之

一的,可用另外一联复印件,无需乙方提供记账联复印件。

6.3.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当期分包工程款中扣除了乙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代扣代缴费用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当期分包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根据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6.3.6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6.3.3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甲方拒收发票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7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2)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6.3.3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合同协议书第6.3.6(1)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付发票对应金额的【0.5】%或【2000】元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

(3)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合同协议书第6.3.3款的情形超过3次,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合同协议书第6.3.6(2)款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由于乙方的不规范涉税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税务局协查并给甲方造成涉税风险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

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6)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均适用于本合同协议书中第六条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7) 乙方过程中开具发票的总金额不作为双方结算的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由双方确定。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超过最终结算金额的,由双方后期对超开具部分的发票进行冲正处理。】

七、材料供应

7.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临建用一级箱、二级箱、临时电缆】。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如甲方无约定,则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应定额标准),则超领部分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计取,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7.2 乙方供料:除7.1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主材、设备、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不包括主要建筑材料、周转材料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复试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

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0.1】%的惩罚性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现场可用的塔吊及施工电梯】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而临时增加的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8.1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

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及锁扣、钢丝绳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

九、甲乙双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李宁】,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甲方授权委托书。

9.2 乙方现场代表:【杨霖】,联系电话:【18951939973】,电子邮箱:【1501347919@QQ.COM】,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9.3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15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

账号:【32001595136052502594】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7) 往来资料;

- (8) 甲方的招标文件;
- (9) 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 (10) 乙方的投标文件 (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一、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连带责任。

11.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11.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15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

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0.1】%/次的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誉受损的,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12.1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2 质量保修金: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结算价款的【1.5】%。

12.3 在本工程相应项目的质量保修期满前30天内,乙方需跟进甲方整改通知单的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维修。整改完成后,提交整改验收表,甲方认可后,原则上7日内完成验收签确。验收后(质保期满或整改经业主验收合格后的较晚时间为准),乙方向甲方提交《质保金支付申请表》,甲方扣除乙方质量违约金或罚款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时限完成审批,并在审批完成后28天内无息返还剩余质量保修金。

12.4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保修款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的【20】%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

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12.5 其他要求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专项管理协议书》。

十三、争议解决

13.1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以下简称为“争议或索赔”），合同各方同意均须先行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多元化争端解决中心（以下简称ADR中心）进行调解，由ADR中心委派1至3位调解员进行调解。调解周期最长不能超过180日历天。

若该等争议或索赔在前述调解周期届满后仍未能调解成功，或调解员主动终止调解的，则双方当事人应在十天内将争议或索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因解决该争议产生的律师费，由各自承担，仲裁费平均分摊。

13.2 与总包合同有关或因总包合同引起的涉及分包工程的争议

无论是总包工程施工期间或竣工之后，如果在建设单位和承包人之间产生由于总包合同或总包工程施工的任何争议（包括有关建设单位或监理的意见、指示、决定、证书或估价、合同有效性等方面的任何争议），如涉及分包工程，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全力提供协助，协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与上述争议有关的资料信息、在有相应安排时出席有关会议、出庭等。

十四、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5】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浦东】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签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平台（网址：【/】）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期：【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现场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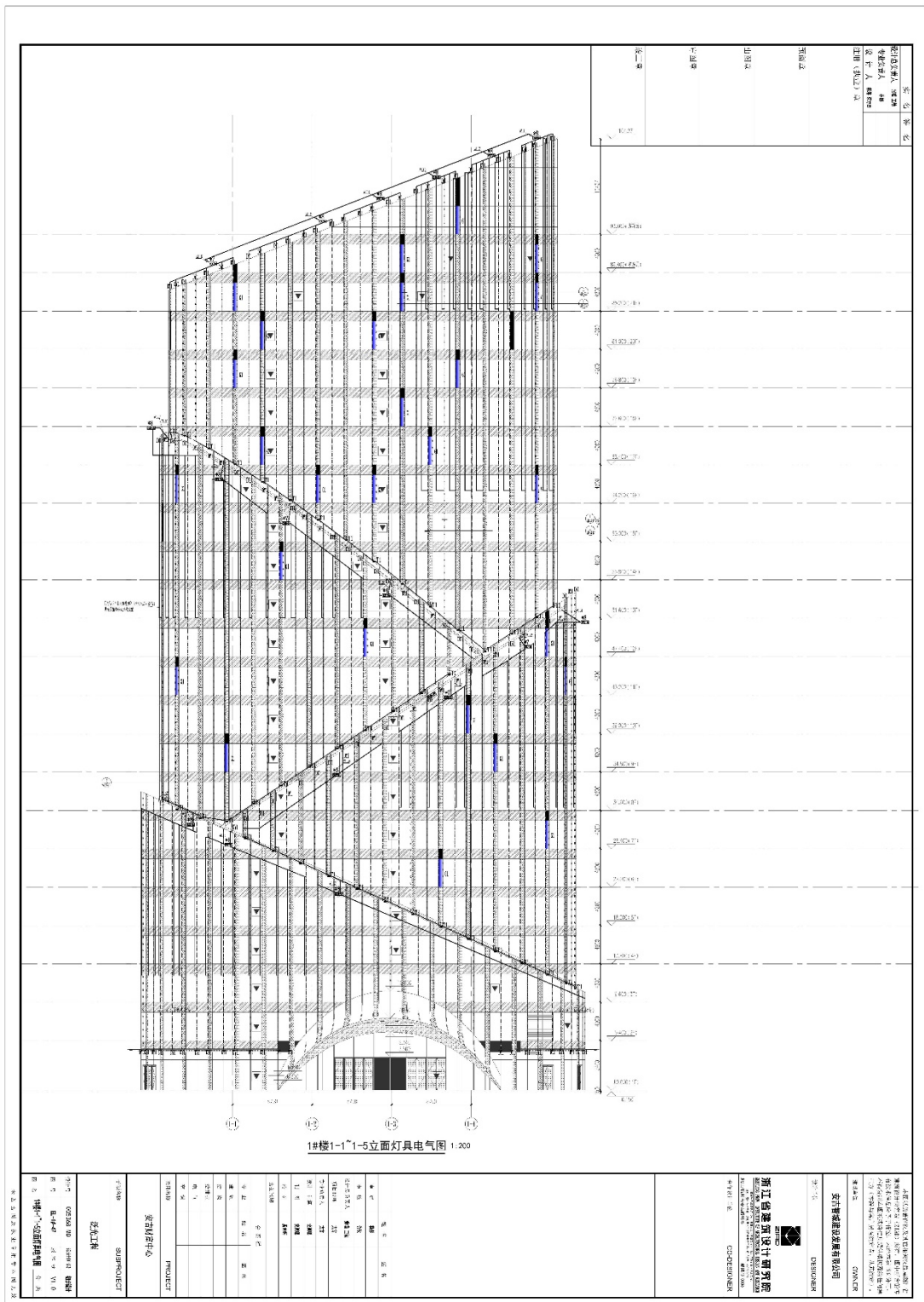
日期：【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吉未来科技城南片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财富中心1#-9#楼、垃圾房及地下室)	开工日期	2023.04.15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优良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7.10			
合同造价(万元)	216539.6900 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3.7.10	
验收范围及数量： 1、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技术资料完整。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 设 单 位	 签名： [Signature] (盖章)	监 理 单 位	 签名： [Signature] (盖章)
			施 工 单 位	 签名： [Signature] (盖章)	勘 察 单 位	 签名： [Signature] (盖章)
			设 计 单 位	 签名： [Signature] (盖章)	其 它 单 位	签名：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设计图纸相关高度证明：



设计人：陈建强
审核人：陈建强
日期：2023.11.15

浙江恒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恒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电话：0571-88888888

项目负责人：陈建强
设计人：陈建强
审核人：陈建强

浙江恒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恒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电话：0571-88888888

浙江恒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恒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电话：0571-88888888

浙江恒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恒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电话：0571-88888888

浙江恒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恒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电话：0571-88888888

浙江恒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恒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电话：0571-8888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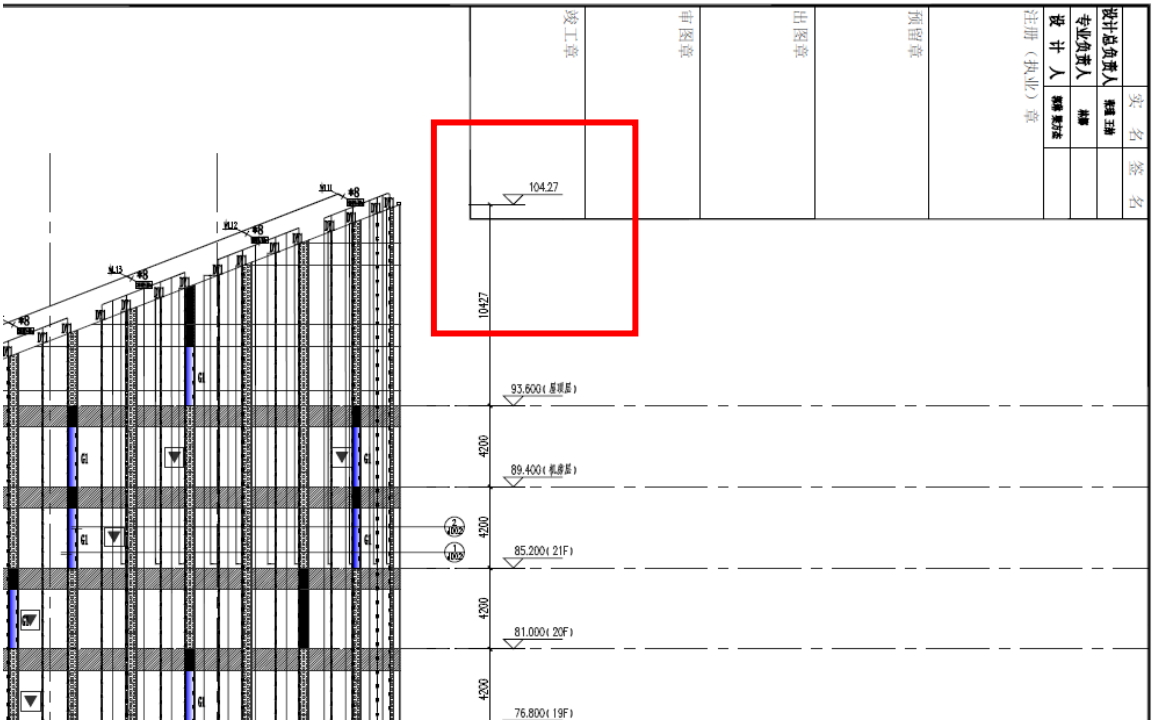
浙江恒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恒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电话：0571-88888888

浙江恒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恒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电话：0571-8888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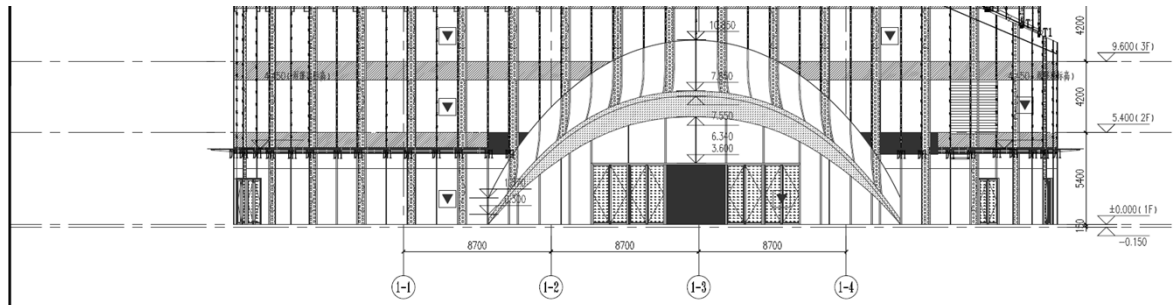
浙江恒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恒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电话：0571-88888888

浙江恒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恒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电话：0571-88888888

浙江恒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恒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电话：0571-88888888



姓名	签名
设计总负责人	魏玉琳
专业负责人	魏玉琳
设计人	魏玉琳
注册(执业)章	



1#楼1-1~1-5立面灯具电气图 1:200

姓名	签名
审定	魏玉琳
审核	魏玉琳
设计总负责人	魏玉琳
项目负责人	魏玉琳
专业负责人	魏玉琳
设计	魏玉琳
制图	魏玉琳
校对	魏玉琳
审核	魏玉琳

专业	姓名	签名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空调		

项目名称	安托财富中心
PROJECT	
子项名称	SUBPROJECT
泛光工程	

设计号	005368-40	设计阶段	扩初设计
图号	EL-1#-47	版本号	V1.0
图名	1#楼1-1~1-5立面灯具电气图	分类	

表 4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姓名	尹汉东		性别	男	年龄	51
学历及专业	专科		参加工作年限	28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21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	二级建造师 苏 232131306163		
工作经历	2013 年 4 月至今于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 (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 (m)	是否体现 技术负责人姓名及 职务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南京公司	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夜景亮化工程	2021 年 8 月 24 日	2424.706 019	办公、商业	157.9 米 (33 层)	是

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夜景亮化工程

A+H20-10-01

合同编号：SGS039-NJ-YZJGJHYZX-ZY058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名称： 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建设项目

承包人（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南京江北新区核心区临江地区，东至长江，西至滨江大道，南至广西埂大街，北至定向河。

1.3 工程结构：钢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范围内各种灯杆、灯具、预埋（管件）、基础、采购及安装、各种管线、电缆、桥架及支架的采购、敷设、安装、调试检测、检验，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泛光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系统联动调试及开通、第三方检验检测（需出具检测报告）、配合甲方审计、配合甲方预结算文件编制、竣工验收、取得地方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文件、竣工资料整理汇总、验收前成品保护、维修保养、保修、人员培训及工完场清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最终达到交付甲方使用要求的所有工作。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更改乙方工作内容，乙方不得有异议。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1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1年4月3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41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



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疫情隔离、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必须确保扬子杯、金禹奖，争创全国建筑装饰奖、鲁班奖的标准，配合承包人申报并取得以上奖项。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 24247060.19 元（大写：贰仟肆佰贰拾肆万柒仟零陆拾元壹角玖分）。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最终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2245009.35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 2002050.84 元，税率 9%。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暂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费及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验收费、安全监督费用、试运行费、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详见综合单价表中约定。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水电费：施工用水电费甲方不向乙方收取，生活用水电费按结算值的 0.1% 扣除。乙方用水用电必须严格按甲方规定使用，杜绝浪费，否则经甲方查证将双倍扣除。若工人宿舍为外租房，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应由甲方交纳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不得低于 2.0%，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不得低于 1.5%，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

五、工程款支付

5.1 进度款：本工程按双月支付工程款，支付比例 65%（供应链支付，时限 6 个月）。

5.2 春节付款：不超过当年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累计审核合格工程量的 65%（供应链支付，时限 6 个月）。

5.3 完工付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付至甲方初审额的 80%（供应链支付，时限 6 个月）。

5.4 尾款支付：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分包结算经分公司商务法务部复审，公司商务管理部终审定案后，付至结算额的 95%（供应链支付，时限 6 个月），剩余 5%（供应链支付，时限 6 个月）作为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自竣工之日起满 2 年后付清。

结算定案后，乙方应提供结算值 100% 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

5.5 支付方式：采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信用证、保理或其他合法有效的付款方式（乙方承担全部贴息费用和手续费）。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付款业务，填写《分包商、供应商、租赁费付款申请表》，如乙方收款人有变动，乙



方必须出具变更证明，并报甲方财务部门备案。

5.6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3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付款。

5.7 其他

(1) 由于建设单位资金不到位的原因，致使甲方不能按合同付款，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2) 若乙方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工程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施工。

(3) 乙方企业注册地若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乙方开具发票需在工程所在地办理外经证，并在开具发票时在工程所在地税务局预交税金，乙方若不办理，由此产生的税务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 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 方	名 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126503X1
	地 址、电 话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 021-6169199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31001522917055435820
乙 方	名 称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1682507799G
	地 址、电 话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光明路5号，025-5866571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中央门支行 32001595136052502594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乙方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本款第1项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3.2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7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3 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 (1) 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双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 (4) 因延迟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5) 因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6) 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7) 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6.3.4 甲方若同时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的抵扣凭证或记账凭证。甲方若丢失抵扣联、发票联其中之一的,可用另外一联复印件,无需乙方提供记账联复印件。

6.3.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当期分包工程款中扣除了乙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代扣代缴费用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当期分包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根据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6.3.6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第 6.3.3 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甲方拒收发票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 7 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2)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第 6.3.3 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第 6.3.6 (1) 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或违约金 1万 元(以二者数额高者为准)并赔偿甲方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

(3)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第 6.3.3 款的情形超过 3 次的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第 6.3.6 (2) 款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由于乙方的不规范涉税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税务局协查并给甲方造成涉税风险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6)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均适用于本合同中第六条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七、材料供应

7.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无。

7.2 乙方供料:全部材料均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生产辅助用料、生活用料、低值易耗品,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负责调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 10% 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现场现有的垂直、水平运输机械。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与租赁商双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则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小型机械设备（包括所用线缆、小型机械消耗性材料及配套使用机具），所有二级配电箱以下电箱、电缆、电器、所用工具、照明器材、放线测量仪器、手推车、市政接驳口外的施工用水管、铁锹、手电锯、切割机、电钻等所有手头工具用具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乙方向甲方提供三级开关箱使用需求，甲方负责三级开关箱的集中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如乙方拒绝提供以上机械机具，甲方可代为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漏触电保护



器)及锁扣、钢丝绳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

九、甲乙双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 陈刚, 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 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和结算事项, 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

所有经济资料均须由甲方现场代表、项目总工、商务经理签字后方可作为结算资料, 未经三人签字确认的经济资料不得作为分包工程结算资料; 所有经济资料的审核均以甲方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流程和审核结果为准。

9.2 乙方现场代表: 李荣林, 电话: 13451873008, 电子邮箱: 497676296@qq.com, 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代表乙方履行合同, 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 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9.3 乙方委派的合同价款收取负责人为 李荣林, 职务: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320113197211202416, 联系电话: 13451873008。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中央门支行

账号: 32001595136052502594

9.4 乙方不应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向本指定账户以外账户汇款,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甲方的招标文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往来资料;
- (8) 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 (9) 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一、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履行甲方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连带责任。

11.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十二、工程保修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整体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28日内支付完毕(保修金不计利息)。但是,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的保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甲方现场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现场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

日期：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我单位员工（姓名）李荣林（身份证号：320113197211202416）作为我单位代理人。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作为我单位中标的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履行、办理结算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该代理人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我单位，我单位均予承认并视同我单位行为，由我单位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我单位施工工程履约结束。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荣林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件要加盖授权单位公章）

（身份证粘贴处）



附件 3: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李荣林	项目经理	13451873008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5 号	497676296@qq.com
尹汉东	技术负责人	13851504102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5 号	903450231@qq.com
李黎明	施工员	13305147770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5 号	295869513@qq.com
陶静	安全员	13813916534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5 号	469679299@qq.com
王爱军	质量员	13851946209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5 号	928688308@qq.com
谢燮	资料员	13584003124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5 号	184376714@qq.com
许成	造价员	13921447421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5 号	237138414@qq.com
王旭蔚	劳务员	13813977309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5 号	14923101 @qq.com
陶庆和	材料员	18751902013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5 号	253244480@qq.com
王清峰	机械员	18626437749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5 号	411798570@qq.com
邓峰	标准员	13072569062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5 号	1398020920@qq.com
蔡祥龙	造价工程师	13851465646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5 号	734360493@qq.com
李明	电工作业	13813993662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5 号	243011323@qq.com
谢乃新	电工作业	13913024545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5 号	393709190@qq.com

备注:

1. 上表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更换。
2. 上表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均有权代表乙方签署往来函件, 履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1年08月26日

建设单位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87242.65 M ²	工程造价	384552.77 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上全钢框架结构，地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1层、地上33层	开工日期	2019.07.10	竣工日期	2021.08.26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工程所有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已验收合格； 4、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5、工程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6、工程的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该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7、总建筑面积约18.73万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2.28万 ² 。【地上建筑共分为四大功能区，其中会议宴会区共3层，高度26m，建筑面积约4.8万 ² ；单体会展厅区域建筑面积约1.6万 ² ，高度24m，钢结构最大单跨72m；酒店共33层，高度157m，建筑面积约5.1万 ² ；办公区共4层，面积约0.75万 ² 】。地面建筑共用的单个地下室建筑面积约5.44万 ² ，建筑功能为车库、功能机房及人防等。项目设计过程中融入海绵城市理念，绿色建筑思想。此外，会议宴会区与会展厅区域实为一个单体工程，地上建筑面积约6.4万 ² 。								
	7、总建筑面积约18.73万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2.28万 ² 。【地上建筑共分为四大功能区，其中会议宴会区共3层，高度26m，建筑面积约4.8万 ² ；单体会展厅区域建筑面积约1.6万 ² ，高度24m，钢结构最大单跨72m；酒店共33层，高度157m，建筑面积约5.1万 ² ；办公区共4层，面积约0.75万 ² 】。地面建筑共用的单个地下室建筑面积约5.44万 ² ，建筑功能为车库、功能机房及人防等。项目设计过程中融入海绵城市理念，绿色建筑思想。此外，会议宴会区与会展厅区域实为一个单体工程，地上建筑面积约6.4万 ² 。								
项目经理： (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建设单位 工地代表： (签字)		设计单位 参加人员： (签字)		有关单位 参加人员： (签字)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8月24日



建设单位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4247060.19 元	项目经理	李荣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尹汉东		
建筑面积	187240m ²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24日		
工程技术资料及工程质量概况	工程技术资料完整，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意见	1、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有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资料齐全，抽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4、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设计要求； 5、该工程竣工验收为合格。						
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表 5 《拟派项目安全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姓名	陶静		性别	女	年龄	46
学历及专业	专科		参加工作年限	22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
职称	工程师		注册证书	/		
工作履历	2012 年至今于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担任专职安全员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 (万元)	项目业态	建筑高度 (m)	是否体现安全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南京公司	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夜景亮化工程	2021 年 8 月 24 日	2424.706 019	办公、商业	157.9 米 (33 层)	是

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夜景亮化工程

A+H20-10-01

合同编号：SGS039-NJ-YZJGJHYZX-ZY058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泛光照明工程)

工 程 名 称： 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建设项目

承 包 人 (甲 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乙 方)：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签 约 日 期： 2020年 12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南京江北新区核心区临江地区，东至长江，西至滨江大道，南至广西埂大街，北至定向河。

1.3 工程结构：钢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范围内各种灯杆、灯具、预埋（管件）、基础、采购及安装、各种管线、电缆、桥架及支架的采购、敷设、安装、调试检测、检验，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泛光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系统联动调试及开通、第三方检验检测（需出具检测报告）、配合甲方审计、配合甲方预结算文件编制、竣工验收、取得地方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文件、竣工资料整理汇总、验收前成品保护、维修保养、保修、人员培训及工完场清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最终达到交付甲方使用要求的所有工作。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更改乙方工作内容，乙方不得有异议。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1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1年4月3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41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



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疫情隔离、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必须确保扬子杯、金禹奖，争创全国建筑装饰奖、鲁班奖的标准，配合承包人申报并取得以上奖项。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 24247060.19 元（大写：贰仟肆佰贰拾肆万柒仟零陆拾元壹角玖分）。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最终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2245009.35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 2002050.84 元，税率 9%。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暂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费及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验收费、安全监督费用、试运行费、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详见综合单价表中约定。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水电费：施工用水电费甲方不向乙方收取，生活用水电费按结算值的 0.1%扣除。乙方用水用电必须严格按甲方规定使用，杜绝浪费，否则经甲方查证将双倍扣除。若工人宿舍为外租房，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应由甲方交纳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不得低于 2.0%，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不得低于 1.5%，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

五、工程款支付

5.1 进度款：本工程按双月支付工程款，支付比例 65%（供应链支付，时限 6 个月）。

5.2 春节付款：不超过当年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累计审核合格工程量的 65%（供应链支付，时限 6 个月）。

5.3 完工付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付至甲方初审额的 80%（供应链支付，时限 6 个月）。

5.4 尾款支付：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分包结算经分公司商务法务部复审，公司商务管理部终审定案后，付至结算额的 95%（供应链支付，时限 6 个月），剩余 5%（供应链支付，时限 6 个月）作为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自竣工之日起满 2 年后付清。

结算定案后，乙方应提供结算值 100% 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

5.5 支付方式：采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信用证、保理或其他合法有效的付款方式（乙方承担全部贴息费用和手续费）。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付款业务，填写《分包商、供应商、租赁费付款申请表》，如乙方收款人有变动，乙



方必须出具变更证明，并报甲方财务部门备案。

5.6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3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付款。

5.7 其他

(1) 由于建设单位资金不到位的原因，致使甲方不能按合同付款，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2) 若乙方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工程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施工。

(3) 乙方企业注册地若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乙方开具发票需在工程所在地办理外经证，并在开具发票时在工程所在地税务局预交税金，乙方若不办理，由此产生的税务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 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 方	名 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126503X1
	地 址、电 话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 021-6169199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31001522917055435820
乙 方	名 称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1682507799G
	地 址、电 话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光明路5号，025-5866571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中央门支行 32001595136052502594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乙方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本款第1项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3.2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7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3 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 (1) 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双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 (4) 因延迟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5) 因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6) 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7) 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6.3.4 甲方若同时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的抵扣凭证或记账凭证。甲方若丢失抵扣联、发票联其中之一的,可用另外一联复印件,无需乙方提供记账联复印件。

6.3.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当期分包工程款中扣除了乙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代扣代缴费用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当期分包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根据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6.3.6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第 6.3.3 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甲方拒收发票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 7 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2)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第 6.3.3 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第 6.3.6 (1) 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或违约金 1万 元(以二者数额高者为准)并赔偿甲方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

(3)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第 6.3.3 款的情形超过 3 次的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第 6.3.6 (2) 款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由于乙方的不规范涉税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税务局协查并给甲方造成涉税风险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6)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均适用于本合同中第六条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七、材料供应

7.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无。

7.2 乙方供料:全部材料均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生产辅助用料、生活用料、低值易耗品,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负责调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 10% 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现场现有的垂直、水平运输机械。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与租赁商双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则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小型机械设备（包括所用线缆、小型机械消耗性材料及配套使用机具），所有二级配电箱以下电箱、电缆、电器、所用工具、照明器材、放线测量仪器、手推车、市政接驳口外的施工用水管、铁锹、手电锯、切割机、电钻等所有手头工具用具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乙方向甲方提供三级开关箱使用需求，甲方负责三级开关箱的集中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如乙方拒绝提供以上机械机具，甲方可代为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漏触电保护



器)及锁扣、钢丝绳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

九、甲乙双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 陈刚, 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 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和结算事项, 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

所有经济资料均须由甲方现场代表、项目总工、商务经理签字后方可作为结算资料, 未经三人签字确认的经济资料不得作为分包工程结算资料; 所有经济资料的审核均以甲方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流程和审核结果为准。

9.2 乙方现场代表: 李荣林, 电话: 13451873008, 电子邮箱: 497676296@qq.com, 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代表乙方履行合同, 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 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9.3 乙方委派的合同价款收取负责人为 李荣林, 职务: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320113197211202416, 联系电话: 13451873008。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中央门支行

账号: 32001595136052502594

9.4 乙方不应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向本指定账户以外账户汇款,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甲方的招标文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往来资料;
- (8) 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 (9) 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一、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履行甲方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连带责任。

11.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十二、工程保修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整体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28日内支付完毕(保修金不计利息)。但是,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的保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甲方现场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现场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我单位员工（姓名）李荣林（身份证号：320113197211202416）作为我单位代理人。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作为我单位中标的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履行、办理结算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该代理人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我单位，我单位均予承认并视同我单位行为，由我单位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我单位施工工程履约结束。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荣林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件要加盖授权单位公章）

（身份证粘贴处）



附件 3: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李荣林	项目经理	13451873008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5 号	497676296@qq.com
尹汉东	技术负责人	13851504102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5 号	903450231@qq.com
李黎明	施工员	13505147770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5 号	295869513@qq.com
陶静	安全员	13813916534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5 号	469679299@qq.com
王爱军	质量员	13851946209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5 号	928688308@qq.com
谢燮	资料员	13584003124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5 号	184376714@qq.com
许成	造价员	13921447421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5 号	237138414@qq.com
王旭蔚	劳务员	13813977309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5 号	14923101@qq.com
陶庆和	材料员	18751902013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5 号	253244480@qq.com
王清峰	机械员	18626437749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5 号	411798570@qq.com
邓峰	标准员	13072569062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5 号	1398020920@qq.com
蔡祥龙	造价工程师	13851465646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5 号	734360493@qq.com
李明	电工作业	13813993662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5 号	243011323@qq.com
谢乃新	电工作业	13913024545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5 号	393709190@qq.com

备注:

1. 上表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更换。
2. 上表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均有权代表乙方签署往来函件, 履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李荣林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1年08月26日

建设单位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87242.65 M ²	工程造价	384552.77 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上全钢框架结构，地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1层、地上33层	开工日期	2019.07.10	竣工日期	2021.08.26
验收意见	<p>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p> <p>3、工程所有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已验收合格；</p> <p>4、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齐全、完整、有效；</p> <p>5、工程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p> <p>6、工程的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该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p> <p>7、总建筑面积约18.72万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2.28万m²。【地上建筑共分为四大功能区，其中会议宴会区共3层，高度26m，建筑面积约4.8万m²；单层会展厅区域建筑面积约1.6万m²，高度24m，钢结构最大单跨72m；酒店共33层，高度157m，建筑面积约5.1万m²；办公区共4层，面积约0.75万m²】。地面建筑共用的单个地下室建筑面积约5.44万m²，建筑功能为车库、功能机房及人防等。项目设计过程中融入海绵城市理念，绿色建筑思想。此外，会议宴会区与会展厅区域实为一个单体工程，地上建筑面积约6.4万m²。</p>								
项目经理： (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建设单位 工地代表： (签字)	设计单位 参加人员： (签字)	有关单位 参加人员： (签字)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8月24日

建设单位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4247060.19 元	项目经理	李荣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尹汉东
建筑面积	187240m ²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24日
工程技术资料及工程质量概况	工程技术资料完整，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意见	<p>1、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p> <p>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p> <p>3、有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资料齐全，抽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p> <p>4、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设计要求；</p> <p>5、该工程竣工验收为合格。</p>				
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6.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 书

致招标人：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进行顺利，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4、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5、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6、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7、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8、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经理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9、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10、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经理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11、确保拟派项目经理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责任。

12、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从本项目截标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责任。

14、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要求，中标后签订《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16、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入围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郭振涛

承诺日期：2026年4月8日